

陳修和著

陳修和贈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陳修和贈

陳修和著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目錄

自序

例言

周秦漢三代中越形勢略圖一幅……………中南半島形勢略圖一幅……………

越南重要地名中法文對照表……………

## 第一編 越南古代歷史

第二章 中國載籍所記之越南古代歷史……………

第三章 越人所編之越南古代歷史……………

第四章 越南古史之討論……………

一 雒王時代……………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二四

二四

一七

一

165

86

86

4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二

二 蜀王時代……………二六

(1) 蜀王之攷證……………二七

(2) 象郡之攷證……………三〇

三 趙佗時代……………四〇

第二編 越南之民族

第一章 越南民族分佈之現狀……………四三

第二章 越人之來源……………四七

一 甌之來源……………四九

二 駱之來源……………五一

(1) 戎族之南遷……………五四

(2) 駱僚之關係……………六一

(3) 駱王之攷證……………六四

三 巴蜀及秦漢人民之遷越…………… 六六

第三章 越南民族興衰之過程…………… 六八

一 文郎國疆域及古代蜀越交通之攷證…………… 六九

二 古代交趾較兩粵繁榮之原因…………… 八〇

三 交人好亂及巴蜀先亂後治之比較觀…………… 八四

四 交人保衛吾國西南邊陲之功績…………… 九〇

五 交人亡國後之行動與呼聲及日越關係之由來…………… 九六

### 第三編 越南之文化

第一章 越南古代文化之分析…………… 一〇七

一 越南史前文化與華西史前文化之關係…………… 一〇八

二 古代越南文化之來源…………… 一一〇

(一) 雒王之影響…………… 一一〇

(1) 政治組織…………… 一一三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2) 經濟狀況	一二三
(3) 文字運用	一二三
(二) 蜀王之影響	一二四
(1) 政治組織	一二五
(2) 經濟狀況	一二六
(A) 冠靴赤馬	一二七
(B) 築城	一二七
(C) 製弩	一二一
(3) 文字運用	一二二
(三) 趙佗之影響	一二三
(1) 政治組織	一二四
(2) 經濟狀況	一二四
(3) 文字運用	一二四

第二章 郡縣時期與藩屬時期……………一二五

一 漢晉隋唐治交之成績……………一二五

(一) 交州行政組織之變遷……………一二五

(二) 漢代文化傳入交趾時期之討論……………一二七

(三) 交州經濟文化之發展……………一三四

(四) 交州人物之概述……………一三八

二 交廣之興替……………一四四

三 宋人放棄交趾之經過……………一五四

四 明代治交之一瞥……………一六三

五 交州土豪割據後之越南……………一九〇

(一) 政治組織……………一九〇

(二) 經濟狀況……………一九四

(三) 教育情形……………一九九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六 法越關係及越南之滅亡……………二〇四

第三章 越人亡國後之概況……………二二四

一 法人統治後之越南……………二一六

(一) 政治組織……………二一七

(1) 越南中央行政組織……………二一七

(2) 越南地方行政組織……………二一八

(3) 越南保護國殘留之形式……………二一九

(A) 順化王室……………二二〇

(B) 柬埔寨王室……………二二〇

(C) 琅勃拉邦王室……………二二〇

(二) 經濟狀況……………二二一

(1) 農業……………二二一

(2) 鑛業……………二二七

(3) 工業·····	二二九
(4) 商業·····	二三五
(5) 交通·····	二四〇
(三) 教育情形·····	二四八
(1) 學制·····	二四九
(2) 學校·····	二五〇
(3) 經費·····	二六三
二 拉丁字母代替漢字之結果·····	二七二
三 越人對於西洋文化之反應·····	二七六
一 中華民族之命運與越南·····	二八一
二 中華民族脫離母國必至衰弱而滅亡·····	二八五
三 越人唯一之出路·····	二八六

## 結論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 自序

倭軍襲擊蘆溝橋之翌日，余以調查國際交通綫，于役越南。方余經諒山高平，見其人民之面貌服飾，文字宗教，與夫村落耕地之形態，莫不與吾幼小時在故鄉所習見者類似，深爲驚異。蓋余離蜀已十五年於茲矣！東至海，北歷遼冀秦晉，南遊粵桂，所見山川人物，未有如斯之觸目動懷者。嗣觀越人所製銀飾器皿，其精巧玲瓏，品質形式，又恍若得之於成都市中，而巴蜀特有之蔬菜牲畜，亦往往見於北圻焉！然念蜀越相去二千里，今隔滇省，越豈古蜀之鄰郡耶？何其相似之多也！後遊螺城，訪蜀王子故宮，瞻仰其遺像，而了然於蜀越之關係由來遠矣。二十九年秋，倭軍入越，余避地南圻，歷西貢柬埔寨而至秦邊，見各地越人之生活方式，風俗習慣，多類吾國西南各省，而漢字之流傳，在法人統治五十餘年後，猶觸目皆是。由此觀之，越南土地，雖已淪爲法國殖民區，而其民族文化，則仍吾中華之同體也。法軍失敗，越人乘機革命，互相報復，殺戮甚慘，時余正由西貢返河內，餐於途中旅社，侍者越人，狀至勤懇，後詢余曰：君華人乎，吾同族也，吾下月將離此而入河內日軍營矣！余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二

驚詢其故，奮然應曰：法人久肆暴虐，何能再忍，吾輩將聯合日軍以驅逐之，余憐其情而慰之曰：日閔之兇惡，逾於法人，勿驅狼進虎，更墮深淵，越南同胞，終有解放之日，君其待諸，侍者稱謝而去。自是之後，越侍之形聲，縈迴腦際，不釋者屢日，後見河內嘉林機場之敵機，每晨起飛，濫炸吾滇桂各城市，越南各地僑胞，亦時被捕殺，余又感吾國人民之命運，與越人相去果幾何哉？迨余離越抵港，師友多以越事相詢，并欲余撰述越中故事新聞，以告國人，故舉越南歷史民族文化而論之。

史稱顛頃南至交趾，書載堯命羲叔宅南交，成周之際，越裳氏重譯來獻，東周而後，中原人民，逐漸南移，華越交通，日益頻繁。越人所編之大越史畧，其言曰：周莊王時，嘉甯部有異人，能以幻術服諸部落，自稱爲碓王，號文郎國，傳十八世，卽史記索隱與水經注所謂碓（駱）田碓（駱）王也。南宋時，修大越史記之越南儒家，則穿鑿附會，易碓王爲雄王，謂其系出炎帝神農氏，傳至周末，爲蜀王所滅，紀世十八，享國二千餘年。大越史記，言之鑿鑿，而滿清中葉纂修之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則斥爲誣。吾人推究各種記載與傳說，不難判斷古代越人之來源，其尤有根據而曾築城於河內附近者，則有蜀王焉。攷諸中越載籍，秦滅

蜀，蜀王子泮，南入越，滅維王而自稱爲安陽王，改號甌（歐）駱（維）國。四十年後，秦始皇取嶺南陸梁地，置桂林南海象郡，蜀王子立國於桂林象郡之間，仍巍然獨存，未爲秦兵所滅。其後秦亡漢興，趙佗竊據嶺海，擊併甌駱，置交趾九真二郡，漢武帝平南越，設交趾南海等九郡，而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則爲今日越南東京全省，及南安省之北半部。由是越北久爲中國領土，中經漢晉隋唐，迄五代末期，達一千餘年，均設郡縣。當王莽三國六朝之亂，中原人士，輒多避難越境，而是邦之土地人民，遂與吾國爲不可分離之支體矣！不幸稍宋混有中原，北指燕雲，南乘交趾，開此後越南土豪割據之惡例。元人北軍南征，功敗垂成。明成祖三平交亂，因交人父老之請，恢復古郡縣，重隸版圖。二十年後，守吏貪暴，交亂數起，明宣宗乃契然棄之。清蹈元人覆轍，僅列藩屬。迨歐人東侵，越南以小朝廷首當其衝，而危機伏矣！法人始以傳教，眩其奇器，繼求通商，賄以貨物，終乃助長其閭牆之爭，隱發爲侵略之路，翻雲覆雨，卒肇戰禍，越廷喪師賠款，割地通商，治外之權盡失，饒衍之區全喪，雖高唱中體西用，變法圖強，而勢蹙力竭，無補危亡。是時洪楊餘黨劉永福軍，竄居越北，乃與共禦強敵，後法師增援，越廷求救於清，清軍入越，屢與法鬥，勝負參半，勢將持

久，法人恐孤軍久懸，遂以砲艦東侵閩台，脅清廷言和，會諒山告捷，有議乘勝驅逐法軍，重建交趾古郡縣者，清廷李鴻章輩，以越爲藩屬，久棄省治，不欲乘人之危，利其土地，又懼延長戰禍，倭人伺隙，乃撤回援軍，棄越與和，而越南遂爲法人所滅。夫越南民族，大半爲吾漢人之子孫，其土地又爲吾祖先所開發，當其初陷土蒙割據之際，宋代君臣，未能平亂安民，反視同徼外，清人更任異族占有其土地，蹂躪其人民，後雖屢經越人之呼籲，亦漠然無動於中。今則強暴之倭人，據以威脅吾國抗建之根據地，吾人雖欲泰然置之，又烏可得乎？然國人於越南土地人民，遺忘久矣！其習俗故事，識者寥寥，越人輾轉於刀俎之間，俯伏於奴隸之下，文字絕滅，生活艱窘，數典忘祖，固其所宜，而統治是邦之法國史學家，則窮搜冥索，歪曲史實，如比徵側爲法國之貞德女傑，越人幸不爲漢人所吸收等誹語，蓋欲離間中越人民之情感，而使其永遠沈淪於法國殖民地之下。余目擊心傷，難安含默，爰集古今中越記載，法人譯著，舉其歷史民族文化，起於遠古，迄於近代，證諸實物，參以見聞，析其原委，綴緝成篇，庶幾讀者，猶知越南之與吾人關係爲何如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樂至陳修和序於昆明

## 例言

一、國內尚無研究越南古史及民族文化之專書，間有論及越南歷史民族者，錯誤尤多，法國漢學家，對於越南史地之研究，頗多精到之處，惟其別有目的，結論自異。著者親歷是邦，搜集越人遺著，參攷我國史實，補以近代情形，作一概括之敘述，俾研究越南及吾國西南民族史者，有所參證。

二、越南古代歷史，爲研究越南民族文化起源之最重要資料，故本書特列於第一編，以爲次編討論之根據。至於越南全部歷史，著者原擬編一節略，因所集材料損失，惟有俟諸異日。

三、著者於民國三十一年秋，由滬赴港，因師友之鼓勵，開始選述，但不久敵軍攻陷香港，所集材料，完全損失，著者幸於戰後逃出，并將初稿一部份，設法取回，工作之餘，陸續完成，然越人法人原著，國內無法搜集，未能重加校閱，遺誤之處，誠所難免。又本書所附地圖，原擬就周秦漢三代，分裂三幅，因製版及紙張困難，故合爲一幅，如戰後再版時

當增訂之。

四、本書範圍廣大，在戰時搜集材料，尤感困難，又兼著者對於文史，素非所習，倉卒出版，遺誤必多，尙望專家指正，是幸。

五、本書承徐旭生、陳雪屏、王文萱、孫毓棠、翁存齋、俞大綱諸先生，代爲搜集參攷材料，指正錯誤，並承周自新先生、製贈銅版二幅，附此致謝。

越南又稱印度支那，法文爲Indochine, 英文爲Indo-China, 其各地重要地名如次表：

越南重要地名中法文對照表

地		名		附 記
所 屬 區 域	中 文	法	文	
東 京 Tonkin 即古交附越 人稱北圻	河 內	Hanoi		
	海 防	Haiphong		
	北 幹	Bac-Can		
	北 江	Bac-Giang		
	北 甯	Bac-Ninh		
	高 平	Cao-Bang		
	河 東	Ha-Dong		
	河 陽	Ha-Giang		
	河 南	Ha-Nam		
	海 陽	Hai-Duong		
	海 甯	Hai-Ninh		
	和 平	Hoa-Binh		
	興 安	Hung-Yen		
	建 安	Kien-An		
諒 山	Lang-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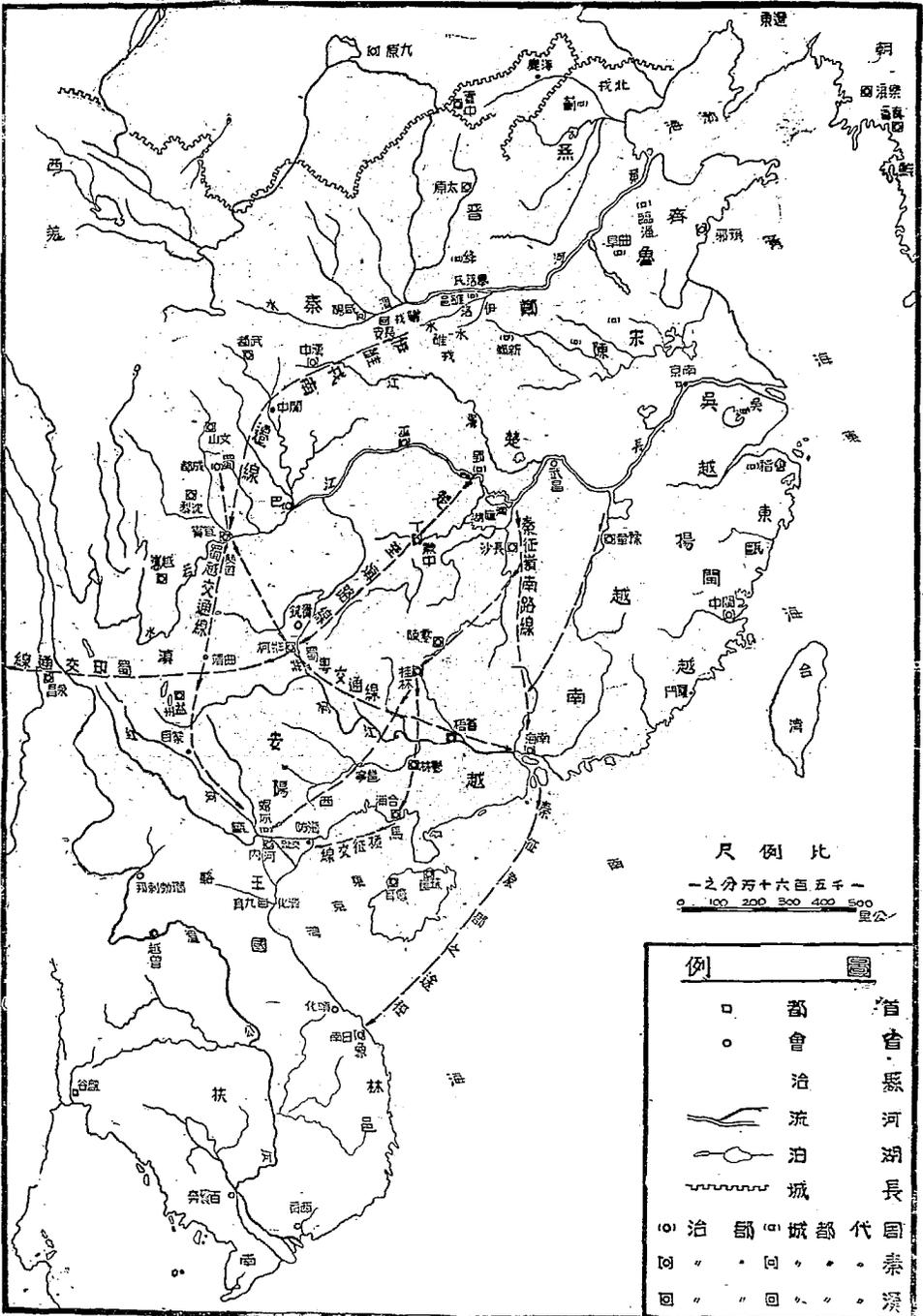
地		名		附 記
所屬區域	中 文	注	文	
東 京 Tonkin	牢 諒		Lao-Kay	卽老街或老開
	山 羅		Son-La	
	萊 州		Lai-Chau	
	南 定		Nam-Dinh	
	甯 平		Ninh-Binh	
	富 壽		Phu-Tho	
	福 安		Phuc-Yen	
	廣 安		Quang-Yen	
	山 西		Son-Tay	
	太 平		Thai-Binh	
	太 原		Thai-Nguyen	
	宣 光		Tuyen-Quang	
	永 安		Vinh-Yen	
	安 沛		Yen-Bay	
	越 池		Viet-Tri	
諒 江		Lang-Thuong		
那 岑		Na-Cham		
同 登		Dong-Dang		

地		名		附	記
所屬區域	中文	法	文		
東 京 Tonkin	鴻 基		Hon-Goy		
	茫 街		Mong-Cay		
	亞龍灣		Baie de Ha-Leng		
	銀 平		Nguyen-Binh		
	嘉 林		Gia-Lam		
	古 螺		Co-Ica		
安 南 An Nam 越人稱中圻	順 化		Hue	即螺城 爲越南王室首都 即會安亦稱茶 麟	
	土 倫		Tourane		
	平 定		Binh-Dinh		
	平 順		Binh-Thuan		
	河 靜		Ha-Tinh		
	慶 和		Khanh-Hoa		
	乂 安		Nghe-An		
	永		Vinh		
	廣 平		Quang-Binh		
	廣 南		Quang-Nam		
廣 義		Quang-Ngai			
廣 治		Quang-Tri	即乂安省治		

地、		名		附 記
所屬區域	中 文	法	文	
安 南 An Nam	富 安	Phu-Yen		亦作衙莊
	清 化	Thanh-Hoa		
	甯 順	Ninh-Thuan		
	邊 水	Ben-Thuy		
	打 拉	Dalat		
	當 亞	Tan-Ap		
	歸 仁	Qui-Nhon		
	芽 莊	NHa-Frang		
	藩 切	Phan-Thiet		
	藩 廊	Phan-Rang		
	金蘭灣	B.Cam-Rang		
交趾支那 Cochin hine 即南交趾亦 簡稱交趾越 人稱南圻	西 貢	Saigon		亦稱美湫
	堤 岸	Cholon		
	邊 和	Bien-Hoa		
	美 荻	My-Tho		
	芹 苴	Can-Tho		
	河 仙	Ha-Tien		
	嘉 定	Gia-Dinh		

地		名		附 記
所屬區域	中 文	法	文	
交趾支那 Cochinchine	洛 林	Loc-Ninh		亦名頭頓
	聖牙角	Cap St Jacques		
	崑崙島	I de Poulo-Condore		
東 埔 寨 Cambodge 越人稱高嶺 亦稱高棉	百囊奔	Phnon-Penh		爲柬埔寨王室 首都亦稱金邊 亦稱吾哥窟 亦稱巴丹孟
	安谷爾	Angkor		
	馬德望	Battambang		
	善 薩	Pursat		
	上 丁	Stung-Freng		
	巴 薩	Bassac		
猛哥巴勒	Mongkol-Borey			
老 撾 Laos 越人稱哀牢	瑯勃拉邦	Luang Phra-Bang		爲老撾王室首 都 亦稱永昌或維 田昔萬象國
	越 曾	Vieng-Chan		
	達 格	Tha-Khek		
	沙瓦拉格	Savannakhek		
	湄 公	Me-Khong		

# 周秦漢三代中越形勢略圖



尺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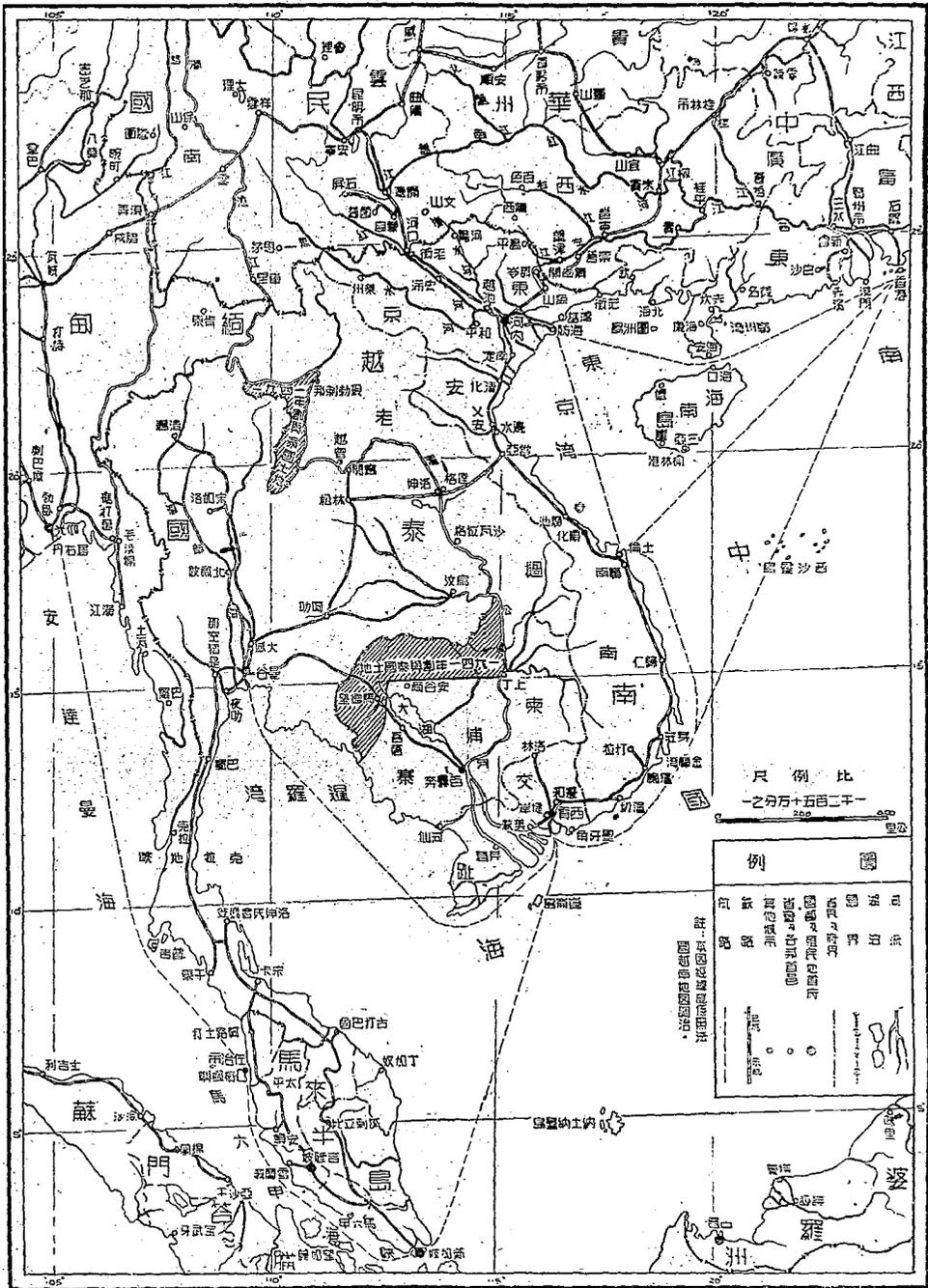
一之分万十六百五千一

0 100 200 300 400 500 里公

例

- |   |   |   |
|---|---|---|
| □ | 都 | 首 |
| ○ | 會 | 會 |
| — | 治 | 縣 |
| — | 流 | 河 |
| — | 泊 | 湖 |
| — | 城 | 長 |
| □ | 治 | 都 |
| □ | 都 | 代 |
| □ | 都 | 國 |
| □ | 都 | 秦 |
| □ | 都 | 漢 |
| □ | 都 | 深 |

# 中南半島形勢略圖



# 第一篇 越南古代歷史

越南古史，由遠古以迄漢之平越，多散見於中越之官私文獻中，惟越南特種之史籍，多未流傳於中國，茲列舉中越兩方記載，以作比較之研究。

## 第一章 中國載籍所記之越南古代歷史

吾國經史所載之越南古代歷史，其概要如次：

史記五帝本紀曰：「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至於流沙，東至於蟠木，動靜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屬……。」。

「帝堯著放勳，……分命羲仲居郁夷，曰暘谷……。申命羲叔居交南……。申命和仲居西土，曰昧谷……。申命和叔居北方，曰幽都……。」。

「虞舜者，名重華……，南撫交趾北發，西戎析枝渠廋氐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烏夷；四海之內，咸戴帝舜之功……。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

1。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二

書經堯典曰：「申命羲叔宅南交」。

尚書大傳曰：「堯南撫交趾。又曰：交趾之南，有越裳國，以三象重九譯而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恐使之不通，故重九譯而朝。成王以歸周公，公曰：德澤不加焉，則君子不響其質，政令不施焉，則君不臣其人，吾何獲此賜也。其使請曰，吾受命吾國之黃耆曰：久矣！天之無別風淮雨，意者，中國有聖人乎？有則盍往朝之。周公乃歸之於王，稱先王之神，以荐於宗廟」。

禮王制曰：「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

史記秦始皇本紀曰：「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塔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前漢書高帝紀曰：「十一年五月，詔曰：粵人之俗，好相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粵雜處；會天下誅秦，南海尉佗，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滅，粵人相攻之俗益止，俱賴其功，今立它爲南越王，使陸賈即授印璽」。

又史記南越尉佗列傳曰：「南越王尉佗者，眞定人也，姓趙氏，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

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佗，秦時用爲南海龍川令，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趙佗語曰：聞陳勝等作亂，秦爲無道，天下苦之，項羽，劉季，陳勝，吳廣等，州郡各共興軍聚衆，虎爭天下，中國擾亂，未知所安，豪傑畔秦相立，南海僻遠，吾恐盜兵侵地至此，欲與兵絕新道自備，待諸侯變，會病甚，且番禺負山險阻，南海東西數千里，頗有中國人相輔，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國，郡中長吏，無足與言者，故召公告之。卽被佗書行南海尉事，囂死，佗卽移檄告橫浦，陽山，湟谿關曰：盜兵且至，急絕道聚兵自守。因稍以法誅秦所置長吏，以其黨爲假守，秦已破滅，佗卽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武王。高帝已定天下，爲中國勞苦，故釋佗弗誅，漢十一年，遣陸賈因立佗爲南越王……。

又史記陸賈列傳曰：……高祖使賈賜尉他印爲南越王，陸生至，尉他離結箕踞見陸生，陸生因進說他曰：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真定，今足下反天性，棄冠帶，欲以區區之越，與天子抗衡爲敵國，禍且及身矣，且夫秦失其政，諸侯豪傑并起，唯漢王先入關，據咸陽，項羽倍約，自立爲西楚霸王，諸侯皆屬，可謂至疆，然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劫略

諸候，遂誅項羽滅之，五年之間，海內平定，此非人力，天之所建也！天子聞君王南越，不助天下誅暴逆，將相欲移兵而誅王，天子憐百姓新勞苦，故且休之，遣臣授君王印，剖符通使，君王宜郊迎，北面稱臣，迺欲以新造未集之越，屈疆於此，漢誠聞之，掘燒王先人家，夷滅宗族，使一偏將，將十萬衆臨越，則越殺王降漢，如反覆手耳。於是尉他迺歛然起坐，謝陸生曰：居蠻夷中久，殊失禮義。因向陸生曰：我孰與蕭何，曹參，韓信賢？陸生曰：王似賢。復曰：我孰與皇帝賢？陸生曰：皇帝起豐沛，討暴秦，誅疆楚，爲天下興利除害，繼五帝三皇之業，統理中國，中國之人以億計，地方萬里，居天下之膏腴，人衆車擧，萬物殷富，政由一家，自天地剖判，未始有也；今王衆不過數十萬，皆蠻夷，崎嶇山海間，譬若漢一郡，何迺比於漢！尉他大笑曰：吾不起中國，故王此，使我居中國，何渠不若漢？乃留陸生與飲數月曰：越中無足與語，至生來，令我日聞所不聞，陸生卒拜尉他爲越王，令稱臣奉漢約……」。

又前漢書趙佗列傳曰：「……高后時，有司請禁粵關市鐵器。佗曰：高皇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聽諂臣，別異蠻夷，隔絕器物，此必長沙王計，欲倚中國，擊滅南海并王之，自

爲功也。於是佗乃自尊號爲南武帝，發兵攻長沙邊，敗數縣焉；高后遣將軍陸慮侯鑑擊之，會暑濕，士卒大疫，兵不能踰嶺，歲餘，高后崩，即罷兵。佗因此以兵威財物賂遺閩，粵，西甌駱役屬焉；東西萬餘里，迺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侔。文帝元年，初鎮撫天下，使告諸侯四夷，從代來卽位意，諭盛德焉，乃爲佗親家，在眞定置守邑，歲時奉祀，召其從昆弟，尊官厚賜寵之，召丞相平舉可使粵者，平言：陸賈，先帝時，使使粵，上召賈爲大中大夫，謁者一人爲副使，賜佗書曰：皇帝謹問南粵王，甚苦心勞意，朕，高皇帝側室之子，棄外奉北滂於代，道里遼遠，塞蔽樸愚，未嘗致書，高皇帝棄羣臣，孝惠皇帝卽世，高后自臨事，不幸有疾，日進不衰，以故許暴乎治，諂呂爲變，故亂法不能獨制，適取它姓子爲孝惠皇帝嗣，賴宗廟之靈，功臣之力，誅之已畢，朕以王侯吏不釋之故，不得不立，今卽位。乃者，聞王遣將軍陸慮侯審，求親昆弟，請罷長沙兩將軍，朕以王書，罷將軍博陽侯，親昆弟在眞定者，已遣入存問，修治先人家，前日，聞王發兵於邊，爲寇災不止，當其時，長沙苦之，南郡尤甚，雖王之國，庸獨利乎，必多殺士卒，傷良將吏，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得一七十，朕不忍爲也。朕欲定地犬牙相入者以閩吏，吏曰：高皇帝所以介長沙十也，

朕不得擅變焉，吏曰：得王之地，不足以爲大，得王之財，不足以爲富，服領以南，王自治之。雖然，王之號爲帝，兩帝并立，亡一乘之使以通其道，是爭也，爭而不讓，仁者不爲也，願與王分棄前患，終今以來，通使如故，故使賈馳諭告王朕意，王亦受之，毋爲寇災矣！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遣王，願王聽樂娛憂，存問鄰國。陸賈至粵，王恐，乃頓首謝，願奉明詔，長爲藩臣，奉貢職，於是下令國中曰：吾聞兩雄不俱立，兩賢不并世，漢皇帝賢天子，至今以來，去帝制，黃屋，左纛，囚爲書。稱蠻夷大長老夫臣佗，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老夫故粵吏也，高皇帝幸賜中佗璽，以爲南越王，使爲外臣，時內貢職；孝惠皇帝卽位，義不忍絕，所以賜老夫者甚厚，高后自臨用事，近細士，信讒臣，別異蠻夷，出令曰：毋與蠻外粵金鐵，田器，馬，牛，羊，卽予，予牡，毋予牝，老夫處僻，馬牛羊齒已長，自以祭祀不修，有死罪，使內史藩，中尉高，御史平，凡三繫，上書謝過。皆不反；又風聞老夫父母墳墓已坏削，兄弟宗族已誅論，吏相與議曰：今內不得振於漢，外亡以自高異，故更號爲帝，自帝其國，非敢有害於天下也，高皇后聞之，大怒，削去南粵王之籍，使使不通，老夫竊疑長沙王讒臣，故敢發兵以伐其邊；且南方卑濕，蠻夷中，西有西甌，

其衆半羸，南面稱王，東有閩粵，其衆數千人，亦稱王，西北有長沙，其半蠻夷，亦稱王，老夫故敢妄竊帝號，聊以自娛。老夫身定百邑之地，東西南北數千萬里，帶甲百萬有餘，然北面而臣事漢，何也？不敢背先人之故，老夫處越四十九年，於今抱孫焉，然夙興夜寐，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目不視靡曼之色，耳不聽鐘鼓之音者，以不得事漢也；今陛下辛亥憐復故號，通使漢如故，老夫死骨不腐，改號不敢爲帝矣！謹北面因使者，獻白璧一雙，翠鳥千，犀角十，紫貝五百，桂蠹一器，生翠四十雙，孔雀二雙，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陸賈還報，文帝大說。遂至孝景時，稱臣遣使入朝請；然其居國，竊如故號，其使天子，稱王朝命如諸侯。至武帝建元四年，佗孫胡爲南粵王，立三年，閩粵王郢與兵南擊邊邑，粵使人上書曰：兩粵俱爲藩臣，毋擅兵相攻擊，今東越擅興兵攻臣，臣不敢興兵，唯天子詔之。於是天子多南粵義，守職約，爲興師，遣兩將軍往討閩粵，兵未踰嶺，閩粵王弟餘善，殺郢以降，於是罷兵；天子使嚴助往諭意，南粵王胡頓首曰：天子適興兵誅閩粵，死亡以報德，遣太子嬰齊入宿衛；謂助曰：國新被寇，使者行矣，胡方日夜裝入見天子。助去後，其大臣諫胡曰：漢興兵誅郢，亦行以驚動南粵，且先王言，事天子，期毋失禮，要之，不可以怵好語入見

，入見則不得復歸，亡國之勢也。於是胡稱病，竟不入見……」。

方是時，盤據滇黔之西南夷，倚南越以爲重，漢武帝乃通西南夷以制越。

史記西南夷列傳曰：「西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躋，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莊躋者，故楚莊王苗裔也，躋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秦時，常頽路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及漢興，皆棄此國，而開蜀故繳；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符馬，鬻童，鬻牛，以此巴蜀殷富。建元六年，大行王恢擊東越，東越殺王郢以報，恢因兵威，使番陽令唐蒙，風指曉南越，南越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柯，牂柯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賈曰人：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桐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說上曰：南越王，黃屋左纓，地東西萬餘里，名爲外臣，實一州主也，今以長沙豫章往，水道多絕，難行，竊開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餘萬，浮船牂柯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

奇也；誠以漢之疆，巴蜀之饒，通夜郎道，爲置吏，甚易。上許之，乃拜蒙爲郎中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屬笮關入，遂見夜郎侯多同，蒙厚賜，喻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以爲漢道險，終不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牁江……。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使大夏來言，居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使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或聞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國，騫因盛言大夏在漢西南，慕中國，患匈奴隔其道，誠通蜀身毒國，道便近，有利無害。於是天子乃令王然子，柏始昌，呂越人等，使間出西夷，西指，求身毒國，至滇，滇王嘗羌，乃留爲求道西十餘輩，歲餘，皆閉昆明，莫能通身毒國。滇王與漢使者言曰：漢孰與我大？及夜郎侯亦然，以道不通，故各自以爲一州主，不知漢廣大。使者還，因盛言滇大國，足事親附，天子注意焉……一。

漢自平閩粵，方有事於西南夷，後十餘年，佗孫胡死，南越之事再起。

史記尉佗列傳曰：一……後十餘歲，胡實病甚，太子嬰齊請歸，胡薨，諡爲文王。嬰齊代立，即藏其先武帝璽，嬰齊，其入宿衛，在長安時，取邯鄲穆氏女，生子興，及卽位，上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一〇

書請立穆氏女爲后，輿爲嗣，漢數使使者風諭嬰齊，嬰齊尙樂擅殺生自恣，懼人見，要用漢法，比內諸侯，固稱病，遂不入見，遣子次公宿衛。嬰齊薨，諡爲明王，太子興代立，其母爲太后，太后自未爲嬰姬時，嘗與霸陵人安國少季通，及嬰齊薨後，元鼎四年，漢使安國少季往諭王，王太后以入朝，比內諸侯，令辯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辭，勇士魏臣等輔其缺，衛尉路博德將兵屯桂陽，待使者，王年少，太后中國人也，嘗與安國少季通，其使，復私焉，國人頗知之，多不附太后，太后恐亂起，亦欲倚漢威，數勸王及羣臣，求內屬，卽因使者上書，請比內諸侯，三歲一朝，除邊關；於是天子許之，賜其丞相呂嘉銀印，及內使中尉太傅印，餘得自置，除其故黥劓刑，用漢法，比內諸侯，使者皆留填撫之；王，王太后，飭治行裝重齎，爲入朝具；其相呂嘉，年長矣，相三王，宗族官仕爲長吏者七十餘人，男盡尙王女，女盡嫁王子兄弟宗室，及蒼梧秦王有連，其居國中甚重，越人信之，多爲耳目者，得衆心，愈於王，王之上書，數諫止王，王弗聽，有畔心，數稱病，不見漢使者，使者皆注意嘉，勢未能誅，王，王太后，亦恐嘉等先事發，乃置酒，介漢使者權，謀誅嘉等，使者皆東鄉，太后南鄉，王北鄉，相嘉大臣，皆西鄉侍坐飲，嘉弟爲將，將卒居宮外，酒行，太后謂嘉

曰：南越內屬，國之利也，而相君苦不便者，何也？以激怒使者，使者狐疑相杖，遂莫敢發；嘉見耳目非是，即起而出，太后怒，欲銚嘉以矛，王止太后，嘉遂出，分其弟兵就舍，稱病，不肯見王及使者，乃陰與大臣作亂，王素無意誅嘉，嘉知之，以故數月不發。太后有淫行，國人不附，欲獨誅嘉等，力又不能；天子聞嘉不聽王，王太后孤弱不能制，使者怯無決，又以爲王、王太后已附漢，獨呂嘉爲亂，不足以興兵，欲使莊參以二千人往使，參曰：以好往，數人足矣，以武往，二千人無足以爲也，辭不可，天子罷參也，鄉壯士，故濟北相韓千秋，奮曰：以區區之越，又有王太后應，獨相呂嘉爲害，願得勇士二百人，必斬嘉以報；於是天子遣千秋，與王太后弟繆樂，將二千人往，入越境，呂嘉等乃遂反，下令國中曰：王年少，太后中國人也，又與使者亂，專欲內屬，盡持先王寶器，入獻天子以自媚，多從人行至長安，虜賣以爲僮僕，取自脫一時之利，無顧趙氏社稷，爲萬世慮計之意；乃與其弟，將卒攻殺王太后，及漢使者，遣人告蒼梧秦王，及諸郡縣，立明王長男越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而韓千秋兵入，破數小邑，其後越直開道給食，未至番禺四十里，越以兵擊千秋等，遂滅之，使人函封漢使者節，置塞上，好爲謾辭謝罪，發兵守要害處；於是天子曰：韓千秋雖無

成功，亦軍鋒之冠，封其子延年爲成安侯，繆樂其姊爲王太后，首願屬漢，封其子廣德爲龍亢侯，乃下赦曰：天子微，諸侯力政，護臣不討賊，今呂嘉建德等反，自立晏如，令罪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往討之，元鼎五年秋，衛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匯水，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下橫浦，故歸義越侯二人爲戈船下厲將軍，出零陵，或下離水，或抵蒼梧，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咸會番禺。元鼎六年冬，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陝，破石門，得越船粟，因推而前，挫越鋒，以數萬人待伏波；伏波將軍將罪人，道遠會期後，與樓船會，乃有千餘人，遂俱進，樓船居前，至番禺，建德嘉皆城守，樓船自擇便處，居東南面，伏波居西北面；會暮，樓船攻敗越人，縱火燒城，越素聞伏波名，日暮，不知其兵多少，伏波乃爲營，遣使者招降者，賜印，復縱令相招，樓船力攻燒敵，反驅而入伏波營中，犂旦，城中皆降伏波，呂嘉建德，已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以船西去，伏波又因問所得降者貴人，以知呂嘉所之，遣人追之，以其故校尉司馬蘇弘得建德，封爲海常侯，越郡都稽得嘉，封爲臨蔡侯。蒼梧王趙先者，越王同姓，聞漢兵至，及越揭陽會定，自定屬漢。越桂林監屠翁，諱甌駱屬漢，皆得爲侯。戈船下厲將軍兵，及馳義侯所發

夜郎兵未下，南越已平矣……」。

又前漢書趙佗列傳曰：「……粵桂林監居翁，諭告甌駱四士萬口降，爲湘城侯……南粵已平，遂以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伏波將軍益封，樓船將軍以推鋒陷堅爲將梁侯，自尉佗王，凡五世，九十三歲而亡……」。

又歷史上與南越極有關係之西南夷，亦因南越破滅而平定。

史記，西南夷列傳曰：「……及至南越反，上使馳義侯因犍爲發南夷兵，且蘭君恐遠行，旁國慮其老弱，乃與其衆反，殺使者，及犍爲太守，漢乃發巴蜀罪人，嘗擊南越者八校尉，擊破之，會越已破，漢八校尉不下，卽引兵還，行誅頭蘭，頭蘭常隔滇道者也，已平頭蘭，遂平南夷爲牂柯郡。夜郎侯始倚南越，南越已滅，會還誅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爲夜郎王。南越破後，及漢誅且蘭郅君，并殺侏侯，冉駹皆振恐，請臣置吏；乃以邛都爲越雋郡，笮都爲爲沈犂郡，冉駹爲汶山郡，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上使王然于以越破及誅南夷兵威，風喻滇王入朝，滇王者，其衆數萬人，其旁東北，有勞漫靡莫，皆同姓相扶，未肯聽，勞漫靡莫，數侵犯使者吏卒，元封二年，天子發巴蜀兵，擊滅勞漫靡莫，以兵臨滇，滇王始首善

，以故弗誅，滇王離難西南夷，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為益州郡，賜滇王王印，復長其民……」。

以上係吾國經史所載，關於越南古代歷史之概要，而其見於子書及雜記者，有如次之記載：

墨子，節用篇曰：「……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趾，北際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

尸子，輯逸文篇曰：「……舜南撫交趾，北懷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

韓非子，十過篇曰：「……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鬮，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賓服……」。

屈原，大招曰：「……名聲若日，照德四只，德譽配天，萬民理只；北至幽陵，南交趾只，西薄羊腸，東窮海只，魂乎歸來！尙賢士只……」。

呂氏春秋慎行篇曰：「……禹東至樽木之地，日出九津青羌之野，攢樹之所，播天之寫谷，青丘之鄉，黑齒之國；南至交趾，孫樸續構之國，丹粟漆樹，沸水漂漂，九陽之山，羽人

，裸民之處，不死之鄉……」。

賈誼新書，政語曰：「……是故堯教化，及雕題蜀越，撫交趾，身涉流沙地，封獨山，西見王母，訓及大夏渠叟，北中幽都……」。

大戴禮記少閒篇曰：「……昔者虞舜以天德嗣堯，朔方幽都來服，南撫交趾，出入日月，莫不率俾……」。

淮南子，主術篇曰：「……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至暘谷，西至三危，莫不聽從……」。修務篇曰：「……堯立孝，慈，仁，愛民如子弟，西教沃民，東至黑齒，北撫幽都，南道交趾……」。人閒篇曰：「……秦始皇挾錄圖，見其傳曰，亡秦者胡也；因發卒五十萬，使蒙公，楊翁子將築修城，西屬流沙，北擊遼水，東結朝鮮，中國內郡，輓車而餉之；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鐔城之領，一軍守九疑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駿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一六

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

水經注卷三十七葉榆河，引交州外域記曰：「交趾昔未有郡縣之時，土地有雒田，其田從潮水上下，民墾食其田，因名爲雒民，設雒王，雒侯，主諸郡縣，縣多爲雒將，雒將銅印青綬；後蜀王子將兵三萬來討雒王，雒侯，服諸雒將，蜀王子因稱爲安陽王；後南越王尉佗，舉衆攻安陽王，安陽王有神人名臯通下輔佐，爲安陽王治神弩一張，一發殺三百人，南越王知不可戰，却軍住武甯縣（按晉太原記，縣屬交趾）；越遣太子名始，降服安陽王，稱臣事之，安陽王不知通神人，遇之無道，通便去，語王曰：能持此弩王天下，不能持此弩者，亡天下。通去，安陽王有女，名曰媚珠，見始端正，珠與始交通，始問珠令取父弩視之，始見弩便盜，以鋸截弩訖，便逃歸報南越王，南越王進兵攻之，安陽王發弩，弩折，遂收，安陽王下船，逕出於海（今平道縣後王宮城，見有故處；晉太康地記，縣屬交趾），越遂服諸雒將」。

又史記南越尉佗列傳西甌駱，索隱姚氏案廣州記云：一交趾有駱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曰駱侯，諸縣自名爲駱將，銅印青綬，即今之令；後蜀王子將兵討駱侯，自稱爲安

陽王，治封溪縣；後南越王尉佗，破安陽王，令二使典主交趾、九真二郡，卽甌駱也一。

舊唐書地理志，引南越志曰：「交趾之地，最爲膏腴，舊有君長曰雒王，其佐曰雒侯；後蜀王將兵三萬討雒王，滅之；蜀以其子爲安陽王，治交趾；其國在今平道縣東，其城九重，周九里，士庶蕃阜；尉佗在番禺遣兵攻之，王有神弩，一發殺軍萬人，趙佗乃與之和，以其子始爲質，安陽王以媚珠妻之，子始得弩毀之，越兵至，乃殺安陽王，兼其地……一。又一峯州嘉甯縣，州所治，漢麇令縣，屬交趾郡，古交朗夷之地一。

安南志原宮室篇曰：「雒王宮，在三帶州。舊志云：昔未有郡縣時，有雒由，隨潮水上，墾其田者爲雒民，統其田者爲雒王，副武者爲雒將，皆銅印青綬，號文郎國，以淳樸爲俗，結繩爲治，傳世十八，爲蜀王所滅，今雒宮故址猶存一。

粵僑志記趙佗與安陽王神弩類似之事曰：「南越古洞蠻，秦時最強，欲尤善弩，每發銅箭，貫十餘人，趙佗畏之，蠻王有女蘭珍，美而醜，製弩尤精，佗乃遣子贅其家，不三年，盡得其製弩破弩之法，遂遣兵伐之，虜蠻王以歸一。

## 第二章 越人所編之古代越南歷史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越人編纂其古代歷史，均係根據吾國史籍，而參以當地之故事傳說，流風遺跡，再加穿鑿附會，以適合越南統治者之需要，此蓋越南儒家之傳統政策也。按越南最早之史書，係宋度宗咸淳八年，西曆一千二百七十二年黎文休所編之大越史記，於十五世紀，更經潘孚先等所補修；迄十九世紀之阮朝，以大越中記，多傳聞怪說，不足爲信史，乃重參吾國史籍，仿宋儒朱子綱目例，編欽定越史通鑑綱目，此卽越人所編之最後歷史官書也。茲節錄此書前編，關於越南古代歷史之記載。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前編：

雄王建國，號文郎，都峯州。

鴻顯氏紀，首曰涇陽王，相傳我越之始君也，生貉龍君，王乃貉龍君之子也，初，炎帝神農氏三世孫帝明，南巡至五嶺，娶婺僊，生子祿續，有聖德，帝明奇愛之，欲使嗣位。祿續固讓其兄直，帝明於是立帝直爲嗣，治北方，封祿續爲涇陽王，治南方；涇陽生子崇纒，號貉龍君，貉龍君娶嫗姬，生百男，是爲百粵之祖，推其長者爲雄王，嗣君位。建國號文郎，都峯州，相傳十八世，皆稱雄王。是時居民入水，頗爲蛟龍所傷，王教人以墨畫

水怪於身，自是始免其害，文身之俗，蓋始此。

上係根據大越史記，而越史通鑑綱目加以按語曰：峯州，舊史註卽白鶴。唐地理誌：峯州統縣五。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峯州承化郡，古文郎國；按峯州，當卽今山西之永祥、臨洮諸府轄地；又山園縣有雄王山、雄王廟可據，不可專指白鶴也；又帝明未嘗南巡，所稱娶仙女，實怪誕，姑存之以傳疑。

分爲十五部。

始分國爲十五部：曰文郎、曰交趾、曰朱雋、曰武甯、曰囉祿、曰越裳、曰甯海、曰陽泉、曰陸海、曰武定、曰依穰、曰九真、曰平文、曰新興、曰九德，其地北至洞庭，東至南海，南至胡孫，西至巴蜀。綱目評舊史文郎國疆域，北至洞庭，西至巴蜀，爲誇大不實。涇陽王二千六百二十二年。周赧五十七年。

蜀王泮來侵，王赴井，卒，國亡。綱目評，舊史自涇陽王與帝直同時受封，傳至雄王季世，周赧王五十七年，凡二千六百二十二年，不知何所根據。

蜀安陽王元年。周赧王五十八年。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蜀王既有文郎，改號曰歐貉，都封溪。又據大越史記，安陽王諱泮，巴蜀人也，周赧王五十八年，王起兵攻文郎，滅之；初，王屢攻雒王，兵驍將勇，王屢爲所敗，雒王謂王曰，我有神力，蜀不畏乎？遂廢武備不修，惟日事酒食爲樂，蜀兵逼近，猶沉醉未醒，乃吐血赴井殞，其衆皆倒戈降蜀。王旣併其國，乃改國號曰歐貉，都封溪。

安陽王三年，東周君元年。

春三月，螺城成。王築城於封溪，廣千丈，盤繞如螺形，號螺城，又號思龍城。安南志原云：越王城，在東岸縣，又名螺城，以其曲屈形如螺也；其制始自安陽王，環九曲重，又名可縷城，古安陽王所築也；安陽王所都，本越地，故後人稱爲越王城；城中有安陽王宮，故址猶存。劉昭云，交趾即安陽王國是也。

安陽王四十四年。秦始皇帝三十三年。

秦使屠睢、史祿略嶺南，置象郡；辰秦利越多珠璣，欲郡縣其地，發諸道逋亡贅墾賈人爲兵，使校尉屠睢將之，史祿鑿渠運糧，深入嶺南，畧取陸梁地，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遣戍，越人皆入叢薄中，莫肯爲秦用者；陰置桀駿以爲將，攻秦人，殺尉屠睢。又據大

越史記：時秦利越多珠璣，欲郡縣其地，發諸道逋亡贅墾賈人爲兵，使校尉屠睢將之，監史祿鑿渠運糧，深入嶺南，殺西歐君譯吁宋，略取陸梁地，置桂林、南海、象郡，越人皆入叢薄中，莫肯爲秦用者；陰置笮騫以爲將，夜攻秦人，殺尉屠睢；秦乃發謫徙民五十萬，以任囂爲南海尉，趙佗爲龍川令領之，戍五嶺，囂佗遂有割據兼併之謀。

安陽王四十八年，秦始皇帝三十七年。

秦任囂趙佗來侵，蜀王與佗講和，解兵歸。趙佗來侵，駐軍北江僂遊山，王將兵拒佗；辰囂舟師在小江，染病歸，以兵屬佗，佗移營武甯山，王割平江北以講和，遂罷兵歸。又據大越史記：秦始皇三十七年，冬十月，秦始皇崩於沙丘，子胡亥立，是爲二世皇帝；秦南海尉任囂，龍川令趙佗，帥師來侵，佗駐軍北江僂遊山，王帥師攻之，佗敗走；時囂將舟師在小江，病歸，以屬佗，佗知王有備，退守武甯山，遣使講和，王喜，乃分平江以北歸佗，以南王治之；佗遣子仲始爲質，因求婚，王以女媚珠妻之。又有與此并傳之靈弩故事曰：舊史，趙佗來侵，駐軍北江僂遊山，與王戰，王以靈弩射之，佗敗走；辰囂舟師在小江，染病歸，謂佗曰：秦亡矣，用計破蜀，可以立國。佗知王有神弩，不可敵，退守武甯

山，遣使講和，王喜，乃分平江以北歸佗，以南王治之；佗遣子仲始爲質，因求婚，王以女媚珠妻之，仲始因誘媚珠竊觀靈琴，潛易其機，託以省親，北歸，與媚珠別曰：異日我來，萬一兩國失和，當作何驗質，可得相見，媚珠曰：妾有鵝毛錦褥，常以附身，所至歧路，拔毛識之，可知妾所在。仲始歸，以告佗，佗遂決意來侵。

安陽王五十年，秦二世二年。

秦趙佗復來侵，王敗走，卒，蜀亡。又據大越史記：是年，秦行南海尉趙佗復來侵，南軍潰，王走入海，蜀遂亡。

趙武王元年，秦二世三年。

趙佗自立爲南越王，都番禺。

趙武王十年，漢高祖九年。

趙王令二使典主交趾 九真二郡。

以上係越南官書所載，關於趙佗滅越稱王以前之歷史，趙佗至漢武帝平越，均與吾國史籍所載相同，余已詳述於前，故不復贅。又越南私家著述，有大越史略，此書無著作年代及

人名，關於越南古代歷史，多與官書所載不同，其中有比較可靠之史實，爲官書所無者，至其所記人名、地名，頗有錯誤，當爲輾轉傳抄所致。

### 越史略、卷一、國初沿革：

一昔黃帝旣建萬國，以交趾遠在百粵之表，莫能統屬，遂界於西南隅，其部落十有五焉。自交趾、越裳氏、武甯、甯甯、嘉甯、甯海、陸海、陽泉、新昌、平文、文郎、九真、日南、懷驢、九德，皆禹貢之所不及；至周成王時，越裳氏獻百雉，春秋謂之闕地，戴記謂之雕題；至周莊王時，嘉甯部有異人焉，能以幻術服諸部落，自稱碓王，都於文郎，號文郎國，以淳質爲俗，結繩爲政，傳十八世，皆稱碓王，越勾踐嘗遣使來諭，碓王拒之，周末，爲蜀王子泮所逐而代之，泮築城於越裳，號安陽王，竟不與周通；秦末，趙佗據鬱林、南海、象郡以稱王，都番禺，國號越，自稱武王；時安陽王有神人，曰臬魯，能造柳弩，一張十放，教軍萬人，武王知之，乃遣其子始爲質，請通好焉，後王遇臬魯薄，臬魯去之，王女媚珠，又與始私焉，始誘媚珠，求看柳弩，因毀其機，馳使報武皇，武皇復興兵攻之，軍至，王又如初，弩折，衆皆潰散，武皇遂破之，王銜生犀入水，水爲之開，國遂屬趙。

### 第三章 越南古史之討論

欲深知一國民族文化之來源，必先追尋其古代歷史之過程，越南各郡，自宋初分離我國以來，其所受古史影響之鉅，有出於吾人想象之外者，吾人倘能分析其要點，則於越南之整個問題，了解過半矣！法國漢學家鄂盧梭君 L. Aurousseau，曾著有秦代初平越南攷，於越南古代歷史，攷證頗爲詳明，惟於越南特有之記載，則視爲不足輕重，吾於其不解越人視純粹中國人之趙佗爲本朝之一朝，而知統治越南五十餘年之法國漢學家，尙不知越人之所以爲越人，則吾於越南古代歷史之分析，又烏可少乎？今分越南古史爲三段，以討論之：

#### 一 雒王時代

越南史家於其開國歷史之第一頁，大書越人爲炎帝神農氏之後，則其自承爲中國人，毫無疑義，又特書帝明，命其長子帝直主北方，次子祿續主南方，實爲越南歷朝君臣，稱中國爲北朝，越南爲南朝之根源；蓋如此，則越南之割地自雄，係奉祖先遺命，而非僭竊也。綱目評：舊史所稱帝明，未嘗南巡，然據淮南子云：神農時，其地南至交阯，帝王世紀云：神農葬長沙，則其係曾至五嶺，非不可能。又文郎國之疆域，北至洞庭，西至巴蜀；鄂盧梭君

在其論安南民族之起源中，考證楚越同祖，認爲與此奇異傳說相符。又據華陽國志，秦前之蜀，其地東接於巴，南接於越，則舊史文郎國之疆域，均有根據。又帝明至周赧王五十七年，穰資治通鑑外紀注所云，恰爲二千六百餘年，與雄王朝之享國時間，亦甚相符。至越史家，所稱之炎帝神農氏，固難置信，但稱其始君爲雄王，則較有確證，吾國載籍，稱初王交阯者爲雒（駱）王，或雄王，大越史略，則稱雒王，雒字似雒，或係形近譌寫，文郎國號，係本宋人樂史，及歐陽忞所編之太平寰宇記，及輿地廣記，其來源亦必出於舊唐書所稱之交朗夷。又越南史家，以駱雒確交朗等字，不若雄與文郎之雅訓，故易雒爲雄，交朗爲文郎，此爲越南歷代統治者，喜用聖文，廣武、崇仁、懿義等字之尊號相似，蓋越南歷朝帝后，有用尊號至數十字者。又歐貉兩字，與吾國史記所載之甌貉字異，彼或以爲貉字出於貉龍君，歐字不同於甌，則歐貉自成一區域，而非吾國史籍所稱之東甌，西甌也。然越南古代史家，胡爲而穿鑿附會，製造如許史跡乎？越史綱目，已考證其所謂始君溼陽王，出於唐人小說柳毅傳，貉龍君娶仙姬，生百子，爲怪誕不經，又相傳十八世之雄王，并不見於吾國載籍，而十八世，歷時二千餘年，平均每世達一百餘年之久，尤爲歷代所無；綱目欲將雄王朝刪除，後以

此段記載，已由大越史記傳數百年，無人指摘，遂仍列於綱目前編，存而不論。余考越南割據，始於宋初之丁部領，常時越南土地，已爲中國郡縣者千餘年，其人民多由中原遷來，土著亦與漢人同化，終宋之世，北制於遼金，未能收復，而統治是邦者，爲安撫人民，鎮壓反側計，遂不能不製造若干史跡，以爲割據之藉口，迄十九世紀初，越南離中國自主，已達九百餘年，其割據已成習慣，不復需要此項假設，然後之史家，欲改正其誣，已不可能矣！惟越南最古之史跡，有雒王一朝，此爲中外史家所不能否認之事實，特雒王之來源，尙未經人考證耳。余竊疑雒字係一民族之名，而此民族，非常地土著，實來自中原之洛陽附近，東漢時，洛字改爲雒，此雒族或卽周代洛戎之移徙於南越者；越史略所載周莊王時，嘉甯部異人，或卽由洛陽附近遷至南越之戎人，而由周莊王傳至周赧王，爲二十世，四百餘年，與越南古史之確王十八世，遙相對照，頗近事實，此係吾國古代中原民族南遷之事跡，惟中越歷史，毫無顯明之記載，余將於越南民族篇中討論之。

## 二、安陽王時代

越南古代之民族文化，吾以爲係由吾國東南及西南兩部人民交會而成，而蜀王子，則爲

歷史上西南系之最著者；蜀王開始在越築城用弩，越人視爲神奇靈異，故造爲神話以解釋之；今日螺城安陽王廟中，越人所列之王冠，金靴，赤馬，皆紀念其爲當時創見之物，而所題聖祖安陽皇帝神位，尤足以表示越人崇敬蜀王之意義；蓋聖之一字，爲對於啓迪文化者之習用尊稱也。鄂盧梭君，爲解釋其考訂象郡位置之便利，又以安陽王不見於吾國之正史，遂將越史特有之蜀王紀載，斥爲無稽，惟事蹟流傳，未可抹殺，亦認當時有蜀王子，乘秦之亂，奪去象郡土地，自號安陽王，及趙佗擊并桂林象郡，蜀遂滅亡；蜀王子在位，僅爲三年，而非越史所記之五十年，鄂盧梭君，未深究蜀王對於越人影響之鉅大，輕加判斷，殊不敢苟同；茲考訂蜀王子當時之環境，及歷史上屢有爭議之象郡，以爲研究越南古史者之參證。

(1)蜀王之考證 蜀越兩地，吾人已知其古本相接，周末秦初，適有西南夷介於其間，爲滇黔地，乃秦楚蜀角逐之場，其在中越正史上可考者：

史記，周顯王三十年至四十年，卽西曆紀元前三百三十九年至三百二十九年，爲楚威王在位時期，亦卽莊矯以兵定夜郎諸國至滇池時期。

史記，周慎靚王五年，紀元前三百一十六年，秦滅蜀。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史記，周赧王三十五年，紀元前二百八十年，秦因蜀攻楚黔中拔之。

史記，周赧王三十八年，紀元前二百七十七年，秦置黔中郡。

史記，周赧王三十九年，紀元前二百七十六年，莊矮據滇池稱王。史籍未明言莊矮稱王之年月，但謂在秦奪楚黔中郡之後，故假定爲秦置黔中郡之翌年，以便比照。

越史，周赧王五十八年，紀元前二百五十七年，蜀王子滅文郎國，稱安陽王。

由上述之紀載，可判斷蜀王子在當時之地位。攷楊雄蜀紀云：「秦惠王遣張儀，司馬錯伐蜀，蜀王開明拒戰，不利，退走武陽，獲之」。又華陽國志云：「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張儀、司馬錯，都尉墨等，從石牛道伐蜀，蜀王自於葭萌拒之，敗績，王遜走，至武陽，爲秦軍所害，其相傅及太子，退至逢鄉，死於白鹿山，開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根據上述史實，秦滅蜀，蜀王敗走，死於武陽，其太子相傅，死於白鹿山。又蜀王是時所都之地，據華陽國志云：「開明王自葭郭移，乃徙治成都」。按武陽，爲今彭山縣地，逢鄉及白鹿山，不識在今何處；但彭山，在成都之南，濱於岷江中流，秦人係從北至，蜀王向南敗退，勢所必然，至於逢鄉，白鹿山，當更在彭山之南；蜀王餘黨，循岷江而下，直至今日之宜賓

慶符諸縣地，卽漢時唐蒙所開之爨道，以入南中，尤爲地理情勢所許可；惟所稱蜀王子，必係蜀王之幼子，或其遺腹子，當時禁已征服滇黔諸地，蜀王子及其遺衆，不得不逃避於秦與秦敵之楚人勢力範圍中，待機恢復，三十六年後，秦拔楚之黔中，楚將莊矯，與其本國隔絕，遂王於滇池，自稱滇王，而介於滇黔中之牂柯，當爲蜀王子最佳發祥地地；然據後漢書云：「牂柯地多雨潦，俗好巫鬼禁忌，寡畜生，又無蠶桑，故其郡最貧」。蜀王子故鄉，爲天府之國，或不甘王於貧郡，時秦勢正強，又無力重復故土，乃向南發展，與氣候溫和，農產富饒之雒王鬪爭，初因勢力薄弱，屢次失敗，迄周赧王五十八年，始將文郎國征服；當時發現是邦人民，有甌，雒兩大民族，故改爲甌雒國，又爲紀念其故鄉在華山之陽，而自稱安陽王。以上推斷，作爲蜀王子入越前之歷史，當無不合也。至於蜀王子之年齡，以及何以不見於我國正史之原因，余將有如次之解釋；攷蜀王子君臨越地，距其故國滅亡之時，已五十九年，又在位五十年，則蜀王子之年齡，至少有一百零九歲，但攷與蜀同時之趙佗，其享壽亦在百歲以上，則蜀王子享如此高齡，亦非不可能之事。至其何以不見於我國正史，則因蜀王與秦軍接觸時，已在始皇崩於沙丘之後，秦庭已亂，囂佗正謀割據，故征蜀之事，不見於

秦史；嗣後趙佗滅蜀自立，又與漢隔絕，九十三年後，始爲漢滅，故蜀王立國之事，亦不見於漢史。此與蜀王同時之莊矯比較，則有不幸有幸也；倘使漢使不蒞滇，則莊矯王滇事蹟，亦與蜀王同爲秦漢史家所不載，然後之旅居交、廣者，發現此重大史蹟，不能湮沒，故特書於交州外域記，廣州記，及南越志中，而越南史家，更攷定訂其年月，作爲是邦之重要史料，此與匈奴，突厥，滅於漢，唐，已不見於吾國史籍，後乃重現於歐州之歷史中，正復相似也。

(2) 象郡之考證 秦置象郡，爲吾國在越南設縣之始，漢卽象郡故趾，設日南郡，此爲最古記載，亦中外史家所確認者；惟法人馬司帛洛 Maspero 君，則認象郡完全在中國境內，鄂盧梭君，乃作象郡攷訂篇以辯其非，仍主在漢之日南，其疆域包含九真，交趾，粵，桂邊境，卽今日越南屬之歸仁，順化，清華及東京全境，鄂盧梭君旁徵博引，概與吾國史家之攷證符合；惟余認其中主要二點：(一) 秦征象郡之時間及方法，(二) 象郡之疆域，尙未圓滿解答，加以越南古史之事蹟，此二點尤不能漠視！余將有前人所未論及之新說以補充之。

關於(一)項，攷史記：「秦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墾買人，略取陸梁地，爲

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就上項記載觀察，則秦發兵及設郡，均在一年中完成之，但秦時出兵最近根據地，在今日之湘南，由湘南經桂林，南甯，河內，清華至順化以南，其距離在二公里以上，就當時之交通情形，道路未闢，瘴疫未除，秦軍欲在一年之內，完成上項遠征，實不可能，鄂盧梭君，乃假定秦之征越，係在三年前開始，彼引淮南子，三年不解甲弛弩，以證其說；余認此種解釋，殊不充分，因出國遠征，爲國家大事，史官決不能毫無記載，攷秦始皇對外征伐，爲擊胡與越，史記：「始皇三十二年，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則始皇略取河南，始於三十二年，而完成於三十三年，如三十三年以前，有征越之事，萬無對此同類大事，僅記胡而不記越。又漢武帝伐南越，始於元鼎五年，完成於元鼎六年，則史官之記越事，并未含糊；且象郡北之甌略，係自定屬漢，漢人并未用武力征討，僅對番禺一隅用兵，尙延長二年之久，秦軍何以竟能於短期中，將此窳遠之象郡征服？史記未加解說，吾國史家，亦未加討論，淮南子雖有推論之詞，只可視爲秦置象郡以後之平亂戰爭，而不能依此作爲秦征越南之時間記載也。然秦人究用何法，在短期中征服

象郡乎？余應之曰，秦用樓船之士，由番禺直航象郡，佔領沿海地帶，因是地多象，故稱爲象郡；其後土著叛變，有如淮南子所記，而類似譯音之西嘔君譯吁宋，卽當地反抗首領，此種解說，吾將證明於次：

前漢書嚴安傳，安上武帝書曰：「……又使尉屠睢將樓船之士以攻越……」。則秦征南越時，已有水軍，又春秋哀公十年：「公會吳伐齊」。左傳：「公會吳子，邾子，郟子，伐齊南鄙，帥於鄆，齊人弑悼公，赴於師，吳子三日哭於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史記吳世家：「……王夫差元年，……十一年復北伐齊，……乃從海上攻齊，齊人敗吳，吳王乃引兵歸……」。按吳王夫差十一年，爲周敬王三十五年，西曆紀元前四百八十五年，秦征象郡前二百七十一年，是時吾國史籍，已開始記載用舟師在黃海作戰，卽由長江口北渡黃海，出擊膠東半島，是項記載，頗爲簡略，舟師之實力如何，亦難詳知，惟吳人是役，顯未成功，故終至敗還，迄東周末期，戰國策及史記張儀列傳，乃有記水軍實力者，戰國策，及史記張儀列傳，儀說楚王曰：「……秦西有巴蜀，大船積粟，起於汶山，浮江以下至楚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食，下水而浮，一日行三

百餘里，里數雖多，然而不費牛馬之力，不至十日而距扞關……」。由張儀之言，周末時，長江水軍力量，確有驚人發展，秦征南越，在平楚之後，長江樓船之事，固可轉至沿海，而海上舟師，去吳人用於黃海者，已隔二百餘年，其進步之情形，與戰鬪之實力，當較張儀所稱用於長江者，更爲強大，又始皇在征越前，屢作海上巡幸，并於二十八年，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則秦時海上交通，已甚發達，而漢武征越，用伏波樓船諸將軍，越地與漢陸上鄰接，胡爲而大用此海上作戰之將士？當係遵秦征象郡之遺教；又東漢馬援征交趾，係由合浦浮海至泊浪，按後漢書馬援傳曰：「……又交趾女子徵側，及女弟徵貳反，攻沒其郡，九真，日南，合浦蠻夷皆應之，寇略嶺外六十餘城，側自立爲王，於是璽書拜授伏波將軍，以扶樂侯劉隆爲副，督樓船將軍段志等，南擊交趾。軍至合浦，而志病卒，詔援并將其兵，遂緣海而進，隨山刊道千餘里，十八年，軍至浪泊上，與賊戰，破之……」。又水經注引交州外域記曰：「建武十九年，馬援上言，臣僉與交趾精兵萬二千人，與大兵合二萬人，船車大小二千艘，自入交趾，於今爲盛」。由後漢書及交州外域記而論，馬援征交趾，實以水軍爲主，至唐高駢保全安南，亦全仗海上與後方交通；且漢武帝平南越之後，有由海上征東越

之役，史記東越列傳：「……元鼎六年秋，……天子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楊僕出武林……」。而平東越之次年，則有渡海征朝鮮之同類史實，史記朝鮮列傳：「……元封二年，……天子募罪人擊朝鮮，其秋，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勃海，兵五萬人，左將軍荀彘，出遼東，討右渠，右渠發兵拒險，左將軍卒正多、率遼東軍先縱，敗散，多還走，坐法斬，樓船將軍將齊兵七千人，先至王險，右渠城守，窺知樓船兵少，即出城擊樓船，樓船兵敗，散走，將軍楊僕失其衆，遁山中，十餘日，稍求收散卒，復聚，左將軍擊朝鮮溫水西軍，未能破……」。上之記載，尚可視為秦征象郡之寫照。

至於記載吾國南海交通者，以前漢書爲最早，範圍亦最大，其地理志粵地文曰：「粵地……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郁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堪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齋黃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楫，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

圍二寸半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效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郡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按前漢書所稱之黃支國，赫爾曼(Herrmann)以爲在非洲之阿比西尼國，勞費(Loufer)以爲在馬來半島，而費瑯(Ferrand)則認爲在印度境內，費瑯所作爪哇，古蔑，占波，中國之海軍一文，對於古代南海地名，就前漢書所載，攷訂甚廣，吾人無論各家所攷訂之地名，在今何處，而漢武帝時，馬來半島以西諸國，已由南海與吾國交廣相通，則爲中西學者確認之史實，又此遼遠之區域，雖於武帝平南越後，始來獻見，而其交通之始，必遠在漢武以前，惟因趙氏子孫割據嶺表，爲其阻隔，以致南海最早之交通，未見記錄耳。

費瑯君於其崑崙民族之西徙一文中論曰：「……紀元前一四〇至八六年，印度洋各國，朝貢漢武帝一事，可爲古代遠地民族交通貿易之證明，前漢書雖未說明此種使臣，何以至中國，或爲當時『譯長與應募者』所招致，亦未可知；蓋印度洋之國王，若不爲中國官吏所利誘，決不致自動爲此效忠之舉，是就歷史言，紀元前二世紀時，中國與印度洋之交通，已經

證明，而越南半島，及印度羣島印度化之時，必較今人所擬之時爲古也；今日固不能斷定南海之航行，是否爲中國所發起，第觀吉蔑及占波之印度化，其國必已爲西方諸國所已知，而秦始皇（紀元前二四六至二〇九年）之路占波，（象郡）其西方及西南諸民族，亦必爲中國所已知，則中西之正式外交開始，及漢武帝時之入貢，亦爲意中所必有之事，至馬來羣島之人，由其印度之先導，通悉航路，遠至非洲東岸，及馬達伽斯伽島，斯又不足異矣。亞洲高原民族，古時之遷徙河東方，及馬來羣島，惟賽德及其後之回教著作家，根據創世紀，記述其事，并言中國人，越南半島人，馬來羣島人，及馬達伽斯伽島人，同出一脈，其立說之起點，固不正確，然此種猶太及回回之傳說，非盡屬子虛，蓋越南半島人，馬來羣島人，及馬達伽斯伽島人，爲亞洲高原古代居民之後裔，爲不能反駁之事，顯越南半島人之血統，又與中國人相近，賽德之論，不能謂爲僻也，……」。費瑯君對於古代南海交通，在漢武以前，未發見確實記載，遂爲假定之詞，推論及於紀元前一千年，吾人固應更求確實之證據，以完成其說，而漢武以前之秦征象郡，較費瑯君所假定者，更接近於事實，故余斷定秦征象郡，係用水軍，毫無疑問矣。

其後晉之法顯，唐之義淨等，均曾浮南海西至印度，而隋遣常駿等使赤土，則爲吾國正史開始記載由廣州渡海至秦象郡舊址之史實，據隋書赤土傳曰：「赤土國，扶南之別種也，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而達，……大業三年，屯山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賜駿等帛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遣齋物五千段，以賜赤土，其年十月，駿等自南海郡乘舟，晝夜二旬，每值便風，至焦石山，而過東南泊陵伽鉢拔多（Lingaparvata）洲，西與林邑（Campā）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師子石，自是島嶼連接，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須國之山，於是南達雞籠島，至於赤土之界……」。常駿等於西曆六〇七年，由廣州乘舟至林邑對岸之陵伽鉢拔多洲，費時二旬，迄西曆一千二百八十二年，元征占城，元史乃大書由廣州渡南海用水軍進攻象郡矣。

按元史紀事本末，占城安南用兵篇云：「一世祖至元十九年六月，詔發軍討占城，初，朝廷以占城既附，遣峻都就其國立省撫治之，王子補的負固弗率，凡使臣經其國者，皆被執，帝怒，決意進討，發淮、浙、福建、湖廣軍五千，海船百艘，戰船二千五百，命峻都將之以行，二十年，春正月，峻都攻占城，破之，入其國，王子遁入山谷，後遣其臣寶脫禿花陽，

求歸順，以款師，復潛殺所入使臣皇甫傑等百餘人，峻都等久之方覺其詐，乃遣兵攻之，轉戰至木城下，阻隘不敢進，賊兵旁截歸路，軍殊死戰，得出，峻都等遂謀引還；二十一年，二月，命阿塔海發兵萬五千人，船二百艘，征占城，船不足，命江西省益之；秋七月，詔鎮南王脫歡征占城，與左丞李恆，往會峻都兵俱進，復以安南通謀占城，令軍行假道於其國，且徵其糧餉以給軍；十二月，脫歡軍次安南，安南王陳日烜，言其國至占城、水陸非便；二十二年，五月，脫歡軍擊陳日烜，敗走之，遂入其城。……日烜遁走，不知所之，其弟益稷，率其屬來降，脫歡聚諸將議，交人拒敵官軍，雖數收散，然增兵轉盛，官軍疾疫，死傷亦衆，占城竟不可遠，乃謀引兵還，交兵追襲之，李恆中毒矢，至思朋卒，峻都軍與脫歡，相去二百餘里，脫歡軍還，峻都猶未知之，亟趨其營，交人邀於乾滿江，力戰而死……一。

按元史記所記，元軍征占城，安南、直可視爲秦征象郡之注釋，考當時占城首都，即在秦屬象郡地，元軍由廣州出海，逕伐占城，未能竣功，乃借道安南，水陸夾擊，終至引起元軍與交人之戰，遭秦將尉屠睢之結果。又明永樂三年，西曆一千四百零五年，鄧和由福建閩江口，渡海至占城，即在秦象郡地着陸；鄧和之航海行程，爲順風十日，番禺至占城，鼓閩江口

爲近，在秦時航海技術較差，所需時間，當必更久，然與陸地比較，仍遠爲便捷，故能於短期中占領象郡區域，設立郡縣；又鄭和第一次經占城時，交趾尙爲胡季犛所據，迄鄭和第二次返國，過占城，交趾始爲明軍所征服，則秦軍先據象郡，後征甌駝，當非完全臆斷。吾意秦軍於占據番禺之後，越君臣出海逃遁，秦將派樓船之士追擊，遂乘風而達象郡，此與漢武帝時，呂嘉逃至海上，爲樓船之士所追尋，同一情形，特漢之事跡，載於史冊，而秦征南越後，中國已有亂象，又受趙佗割據影響，致漢之史家，未能補敘此篤遠之史實耳。

關於（七）項、象郡之疆域，由鄂盧梭君，及吾國多數史家之推論，認爲包含日南，九真，交趾，及粵，桂邊疆，設此假定爲真，則秦庭何以不將象郡郡治，設於中心點之交趾，或九真，而乃置於極邊遠之日南？鄂盧梭君，對此點未加解說，童世亨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及顧頡綱中國疆域沿革史，均將秦之象郡郡治，置於越南河內，不知何所根據，或以爲就地理形勢爲當然耳；然前漢書註，則明言日南即漢之象郡，而未指出九真交趾，亦屬秦之象郡；由余之推斷，象郡疆域，僅爲漢之日南郡，而此時之九真，交趾，適爲蜀王子安陽王所據。廣州記云：「後南越王趙佗攻破安陽王，令二使典主交趾九真二郡，即甌駝也」。此記

恰可證明吾說；而秦時不於交趾，九真，設置郡治，乃因其尚未被征服之故；迄趙佗討平蜀王，始置二郡；漢平南越，改置九郡，并將象郡改爲日南，所謂開北戶以向日也。

由上（一）（二）兩項之解說，余於象郡問題，得一結論；即秦水軍因追擊越之逃遁君臣，而達今之頓化沿海地帶，遂將其置爲象郡，此郡之疆域，僅包含漢之日南郡，而以北之九真、交趾，尙爲安陽王所據，嗣後趙佗滅蜀，始添置交趾九真二郡。如此解說，則與中越古代史蹟，均完全符合矣。

### 三、趙佗王越時代

趙佗及其子孫，王於南越，達九十餘年，其給與越人之鉅大影響，未讀越南歷史之國人，類不知之，吾人嘗稱割據自雄者，爲師趙佗故智，世間之師趙佗故智者，蓋未逾於越南諸王也；其乘中國之亂而割據，而稱王，而受封，而擾邊，而遣使，而朝貢，而僭號如故，凡趙佗之一言一行，莫不爲越南諸王之楷模，佗謂賈生曰，吾不起中國，故王此，使我居中國，何遽不若漢！越南諸王中，具有此思想者，亦復不少，故越人不僅視趙佗爲其本朝之一朝，且爲其歷朝統治者之先師，茲錄大越史記之黎嵩論趙佗文，可以概見：

史臣黎嵩總論曰：「……：漢武帝乘秦之亂，奄有嶺表，都於番禺，與漢高帝各帝一方，有愛民之仁，有保邦之智，武功懾乎蠻叢，文教振乎象郡，以詩書而化訓國俗，以仁義而團結人心，教民耕種，國富民強，至於遣使一節，詞極謙遜，南北交歡，天下無事，享國百有餘年，真英雄才略之主也」。

按越南儒家，對於趙佗，備極推崇，所謂南北交歡，天下無事，蓋鑒於南宋之衰弱，遼金之強暴，越人每以南朝自況，而深悲南宋之遭遇！越史，記南宋使者至越，越朝君臣詳詢中原情況，每及北人南侵，輒不禁嘆息；黎嵩之論趙佗，亦深慨南宋諸王，尚不若趙氏之英雄才略也。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 第二篇 越南之民族

中越史籍，已載神農顓頊，南至交趾；當其尙未設立郡縣之時，稱其地爲雒田，民曰雒民，君曰雒王，其後蜀王子入據，自稱安陽王，號歐雒國，趙佗竊據嶺表，史稱其役屬西甌駱。由是言之，越南最古之民族，爲雒民、蜀人、甌人，吾人欲明澈各民族與現在越人之關係，倘不能起當時之種人，或獲其骨殖，而詳究其血緣，惟有攷其歷史地理諸因素，以及生活狀態上變遷發展之形迹，其種名之或以音譯，或以義稱者，均將引爲旁證，尋其相關之綫索，而推見各族之來源去迹焉。秦漢以來，越南內屬，其土地人口，歷史迭有記載，迄於宋初，丁李割據，越人已與漢族共同生活一千餘年，漢越混同，早爲一系，并無種族上之界限，僅五代分崩割裂之局，長留交趾而已。今日中外民族學者，對於越南民族之來源，均未能拋棄此種史實，而另有新解說，本篇自亦不能例外也。

### 第一章 越南民族分佈之現狀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由中法戰爭之結果，清使李鴻章與法使締結天津條約，承認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南爲法之保護國，而法國政府，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乃設置越南總督，稱爲印度支那 Indo china，分爲五區：(1)東京 Tonkin，(2)安南 Annam，(3)老撾 Laos，(4)東埔寨 Cambodge，(5)交趾支那 Cochinchine，(南交趾)法人以交趾支那爲殖民地，其餘四區爲保護國，均統於越南總督，而仍留順化之越南舊皇朝，及老撾，東埔寨等土君，以爲統治土人之工具；其全部人口，今已達二千三百餘萬，茲將越南之土地人口，列表如次：

越南土地人口統計表

地方名稱	人	面積 平方 千米	密度 方千 米	備
東京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七〇	七五・一九	東京區即漢之交趾郡，越人稱爲北圻。
安南	五、六五六、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	三八・三二	安南區，包含漢之九真，日南兩郡，及林邑，占城舊址之一部，越人稱爲中圻。
老撾	一、〇三三、〇〇〇	二五二・四〇	四・三七	老撾區，屬漢之哀牢，後屬南詔，南掌，今越人仍稱爲哀牢。
東埔寨	三、〇四六、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	一六・八三	東埔寨，漢末屬扶南，後爲真臘，越人稱爲高蠻。
交趾支那	四、六二六、〇〇〇	六四・七〇	七二・三四	漢末屬扶南，後爲真臘之一部，越人稱爲南圻。
合計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五〇	三三・一〇	

本表統計數字，係根據一九三六年越南經濟時報之調查。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種族別	東京		安南		老撾		東埔寨		交趾		合計
	東	京	安	南	老	撾	東	寨	交	趾	
安南人(越人)	七、六四七、〇〇〇		四、八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三、九七九、〇〇〇		一六、六七九、〇〇〇
東埔寨人	———		———		一、五〇〇		二、五九七、〇〇〇		三三六、一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泰人	老撾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五〇〇		四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		七八六、〇〇〇
印度型人	———		六六四、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
僕人	一一一、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		———		———		一一一、〇〇〇
苗人	一六六、〇〇〇		〇〇〇,一〇〇〇		〇〇〇,七〇〇		———		———		一六六、〇〇〇
馬來及占人	———		二四、〇〇〇		———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華越混種	一一、〇〇〇		———		———		———		六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其他	三七、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五七、〇〇〇

本表統計數字，係根據一九三六年越南經濟時報之調查。

本表所列之東埔寨人，即吉蔑人 *Khmer*，有其自己之文字，并信奉由印度直接傳來之佛教。秦人分佈之區域，由暹羅跨老撾以及吾國之滇桂邊區，其人多爲吾國擺夷之同族。印度型人 *Indonesiens*，居於越南之山岳地帶。僕人，越人呼爲蕃，或蠻人，居於山地。苗人，則係吾國苗族之分支。馬來及占人，爲創立林邑占城之遺族。按越南土人，其種類至多，殊難爲精確之分類，惟其中最重要之民族，則爲一千六百餘萬，約占全部人口四分之三之越人，即本篇所專門討論者，其餘各民族，則不在本篇研究範圍之內。

## 第二章 越人之來源

吾國於越南北部，設立交趾郡以來，稱其人民爲交人，唐設安南都護府，亦稱安南人，猶今日稱各省區人民爲浙人，蜀人，粵人相同，越人脫離中國省區，列爲藩屬，宋元明各代，仍稱爲交人，清封阮福映爲越南國王，是爲越南名稱之由來，古稱西南沿海區域人民爲越人，今則專指越南國人，法人則稱爲安南人 *Annamites*。

越南人民現猶崇信中國之文化，婚喪喜慶，一般均依中國之習慣，宗教除天主教外，概信中國之釋道兩教，政治哲學，則崇敬儒家，三十年前，均習漢文，現由法人用拉丁字母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四八

拼成土語，稱爲國語，以代替漢字，然在越南之東京，安南，交趾三區，漢字仍流傳甚廣，年老者，猶能書寫純粹之中國文言，傀儡皇朝之士官，法人稱之爲 *Mandarin*，其所出文告，仍漢文與拉丁字母之國語并用。至越人之骨相，如銳擊之目光，稜起之體骨，遒勁之體格，頗與吾國兩粵之人民相似，而大部份越人，其面貌且極類似吾國中原之人民。

關於越人之來源，中外學者，均確認其來自吾國東南之沿海區域，越人自稱，則爲炎帝神農之後，攷吾國以越字代表一國家，始於夏后氏，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允常之時，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允常，卒，子勾踐立，是爲越王元年」。又其記越之滅亡曰：「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疆，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閔君搖，佐諸侯平秦」。又史記項羽本紀曰：「鄱君吳芮，率百越佐諸侯，又從入關」。至漢高帝立趙佗爲南越王，使和集百越，則越字已由國名而變爲民族之名稱矣。前漢書地理志粵地注曰：「自交趾至百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則百粵之稱，

已明言包含交趾，而史漢稱趙佗以兵威財物，役屬閩粵西甌駱，則西甌駱又爲專指今日越南最初民族所居之地，此地名之來源，則因居此地民族之種姓而起，史記趙佗列傳之西甌駱，索隱引廣州記之駱田駱侯以釋駱，而集解則引漢書音義曰：「西甌即駱越也，言西者，以別東甌也。」越人自編之歷史，則安陽王時，自稱甌貉國。由是觀之，甌駱兩字，爲越南民族最古之名稱，無可非議；鄂盧梭君所著安南民族之起源，就吾國史籍，分析東甌，閩越，南越，駱越，甚爲詳盡，惟於駱之來源，則全主駱越同種，未多加討論；且吾國史家，對於古代南方民族之解釋，甚爲分歧，因秦末漢初，趙氏割據甚久，而太史公足跡，亦未遠達嶺南，以致史漢之交廣記載，極爲簡略，吾人欲研究此區域之民族歷史，則不能不著重於後人親歷交廣兩地之最早記載，則交州外域記，廣州記兩書，尤足珍貴，特原本散失，僅能於水經註，史記索隱中，見其一二耳！然欲證此悠久而複雜之民族，必須於此後南方民族遷徙之過程，中求之。

## 一 甌之來源

吾國正史，以甌字表示地名，始於周末，據史記趙世家：「一夫剪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越之民也，黑齒雕題，卻冠稅紉，大吳之國也」。索隱劉氏云：「今珠崖，儋耳，謂之甌人，是有甌越」。正義按：「屬南越，故言甌越也」。輿地志云：「交趾，周時爲駱越，秦時曰西甌，文身斷髮避龍，則西甌駱，又在番吾之西，南越及甌駱，皆芊姓也」。世本云：「越，芊姓，與楚同祖是也」。攷索隱正義，均將趙武王所稱之甌越，指爲屬於南越之甌越，惟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始於十九年，當西曆紀元前三百零七年，是時吾國正史，尙無南越之稱謂，武靈王所指之甌越大吳，顯然爲曾經稱雄於中國之吳越兩國，而越國則包含有甌地，卽漢初之東甌，不能強指爲屬於南越之甌越，攷史記東越列傳：「孝惠三年，舉高帝，時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俗號爲東甌王」。此東甌與趙佗役屬之西甌，適爲同時，故集解云，西者，以別東也。由上之推斷，越自紀元前三百三十三年，爲楚威王所滅，其人民逃散，諸子復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則東甌西甌，均有越人，其遷徙最盛之時，或在紀元前三百三十三年越滅之後，而越南之東京區一部份土地，爲此甌越之人所占據。此種解說，已爲中外史家所確認，亦卽今日越人稱謂之起源也。

## 二 駱之來源

按吾國古代，於駱維洛落四字，常相通用，釋文：維音洛，本作駱，又史記天官書，大荒略，歷書作大荒落，則駱與落通，又漢光武以後，改洛爲維，故漢晉間著作，多洛維混用。吾人今欲研究古代之駱族，則須先明瞭古人對此四字之共通性質，否則將發生無謂之爭議也。攷西甌駱之駱字，漢書音義註曰：駱、越種也，又史記東越列傳：「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勾踐之後也，姓騶氏」。集解徐廣曰：「騶、一作駱」。按漢書音義，稱駱爲越種，并無根據，徐廣強以騶爲駱，以證明甌駱，實屬牽強，因騶爲東越君臣之姓氏，同時有將軍騶力等，爲吞漢將軍，不能將騶姓均改爲駱。余以駱族來源，應於越族之外以求之，按史記索隱，曾引駱田駱侯；水經註，則有維田維王，此爲最古而近於事實之註釋，余即據此以求駱之來源。攷周末時，稱王於吾國之東南及西南區域，有巴、蜀、楚、吳、越五國，周秦以後，發現曾於周末稱王滇越者，有滇王、維王、安陽王，而在沿海區域，如閩粵桂等處，在周末秦前，無稱王之記載，漢後以迄於今，吾人亦未發現有古代稱王之事蹟，雖史記勾踐世家，有諸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之說，而其事蹟，在秦

前均不顯著，足跡亦未達兩粵交趾，秦征嶺南閩中之迅速占領，必以當地人民，僅有土酋，并無國家組織，故抵抗甚小，淮南子所稱西嘔君，及三年不解甲弛弩，適足證明當時秦軍所遇之士酋，無稱王者，三年不解甲弛弩，僅爲對土酋之鎮壓戰鬥。由是觀之，秦前稱王於吾國東南西南之邊區，僅有滇王，雒王，安陽王，而滇王，安陽王，已證明其爲楚蜀之後，則安陽王前之雒王，已具有政治組織之芻形，必來自當時之中原，而非土著；惟來自中原之人民，必標明其國族，如係越人，必稱越王或西甌王，而雒王均無之，則雒王必非越人，且非常時之有國族者，吾人就此綫索，再參考大越史略所稱周莊王時，嘉甯部之異人，則雒王之來源，已可得其大概矣。

攷東周時，無國族而爲遷徙之人民，又與雒字有關者，厥爲雒陽附近之雒戎，據左傳：「僖公十一年，夏，揚拒、泉臬、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註疏云：「雒水，出上雒縣冢領山，東北經弘農至河南鞏縣。雒戎因此而名也。」按雒戎之名，雖於魯僖公時，初見吾國經傳，而戎居伊雒，已開始於夏周平王之時，吾國史書，記載羌戎遷移事蹟者，以後漢書爲最詳，其西羌傳曰：「……時幽王昏虐，四夷交侵，遂廢申后，而立褒姒，申侯怒，與

戎寇周，殺幽王於驪山，周乃東遷洛邑，秦襄公攻戎救周，後二年，邢侯大破北戎，及平王之末，周遂陵遲，戎逼諸夏，自隴山以東，及乎伊洛，往往有戎；於是渭首有狄獯邲冀之戎，涇北有義渠之戎，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驪戎，伊洛間有揚拒泉皋之戎，潁首以西，有蠻氏之戎，當春秋時，間在中國，與諸夏盟會，魯莊公伐秦，取邲冀之戎，後十餘歲，晉滅驪戎，是以伊洛戎強，東侵曹魯，後十九年，遂入王城，於是秦晉伐戎以救周，後二年，又寇京師，齊桓公徵諸侯戍周，後九年，陸渾自瓜州遷於伊川，允姓戎遷於渭汭，東及環轅；在河南山北者，號曰陰戎，陰戎之種，遂以滋廣；晉文公欲修霸業，乃賂戎狄通道，以匡王室；秦穆公得戎人由余，遂霸西戎，開地千里；及晉悼公，又使魏絳和諸戎，復修霸業，是以楚晉強盛，威服諸戎，陸渾、伊洛、陰戎事晉，而蠻氏從楚；後陸渾叛晉，晉令荀吳滅之，後四十四年，楚執蠻氏而盡囚其人，是時義渠、大荔最強，築城數十，皆自稱王，至周貞王八年，秦厲公滅大荔，取其地，趙亦滅代戎，即北戎也，韓魏復其稍并伊洛陰戎滅之，其遺脫者，皆逃走，西踰祈隴，自是中國無戎寇一，攷周平王之末年，爲西歷紀元前七百二十一年，貞王之末年，爲紀元前四百四十一年，即戎人在周都雒陽附近盤據，約達三百年之久。

而周莊王在位時代，爲六百八十二年，至六百九十六年，即在戎人逃滅之前，約二百五十年，此時戎人勢力正盛，何以有南遷之舉？但據左傳：「隱公九年，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戎師大奔，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又：「桓公六年，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於鄭，太子忽帥師救齊，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獻於齊」。按隱公九年，爲紀元前七百一十四年，桓公六年，爲紀元前七百零六年，均在周莊王之前，是時，鄭伯爲王卿士，其國又鄰近東都，戎人在西周者，已爲秦文公所破，東周時，復與鄭遇，而當時諸侯，均以尊王攘夷爲標榜，戎人之強者，當續與鬥爭，弱者則不能不另闢出路，而脫離此環境，陸續遷徙矣！據後漢書西羌傳，以戎人之逃脫者，皆西踰汧隴，余意西逃至羌者，僅其中之一部份耳；因戎人久居於渭水洛河兩肥美流域，又時與遠東文化中心之東西兩京接觸，其甘重入寒荒之西羌，實出於萬不得已，苟有其他途徑，必不出此，是時伊洛戎人最佳之出路，即躡冢領山而南至漢中、巴蜀；其在汧隴以西者，則順嘉陵江上游而至閬中，此爲戎人南遷之最佳途徑也。

(1) 戎族之南遷 戎人自爲周代諸侯所驅逐，北散者爲匈奴，東遷者爲西羌

後漢書主之，吾國史家，亦多攷證其說爲正確。關於戎人遷入巴蜀，史漢均無顯明之記載，惟戰國策及史記張儀列傳云：「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翟之長也」。則戰國時，戎翟已大盛於蜀中，又前漢書，律歷志曰：「……與民間治歷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閭與焉」。鄭樵通志氏族攷，認落氏出赤翟皋落氏；按左傳：「閔公二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代東山臯落氏」。後此族爲晉所滅，其遺族遷巴蜀者，漢初已爲學術家，則戎翟之南遷，由來久矣！又漢初，廣漢郡有雒縣維江，是否曾因雒戎移往而得名，尙待攷證，然攷吾國新地之命名，往往因居留之民族而起，則雒縣與雒戎，或不無關係也；又據華陽國志，蜀志云：「七國稱王，杜宇稱帝……其相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法堯舜禪授之義，遂禪位於開明……開明位號曰叢帝，叢帝生廬帝，廬帝攻秦，至雍，生保子帝，帝攻青衣，雄、張、僚、楚……蜀王別封弟葭萌於漢中，號苴侯，命其邑曰葭萌焉，苴侯與巴王爲好，巴與蜀仇，故蜀王怒，伐苴侯，苴侯求救於秦，秦惠王方欲謀楚，羣臣議曰，夫蜀西僻之國，戎狄爲鄰，不如伐楚，司馬錯、中尉田真黃曰，蜀有桀紂之亂，其國富饒，得其布帛金銀，足給軍用，水通於楚，有巴之勁卒，浮大船舶以東向楚，楚地可得，得蜀則得楚，

楚亡則天下并矣，惠王曰，善，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張儀、司馬錯、都尉墨等，從石牛道伐蜀，蜀王自於漕萌拒之，敗績，王遂走，至武陽，爲秦軍所害，其相傅及太子，退至逢鄉，死於白鹿山，周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冬十月，蜀平，司馬錯等因取巴與荊，周赧王元年，秦惠王封子通國爲蜀侯，以陳壯爲相，置巴郡，以張若爲蜀國守，戎伯尙強，乃移秦民萬家實之。由上述之記載而論，秦滅巴蜀，戎伯尙強，不得不移民以鎮之，則戎人在巴蜀之勢力，且已越蜀人而上之矣。

至於戎族遷入西南各省之情形，按史記西南夷列傳曰：「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邛都最大，此皆醜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桐師以東，北至檣榆，名爲嵩昆明，皆縞髮，隨畜遷徙，毋常處，毋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自嵩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徙笮都最大，自笮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東北，君長以什數，白馬最大，皆氐類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躡，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莊躡者，故楚莊王苗裔也，躡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

擊奪楚巴蜀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秦時常頽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頽置吏焉；十餘歲，秦滅，及漢興，皆棄此國，而開蜀故繳，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犵馬，犛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一。據史記所載，古代散居滇、黔、川、康之民族，其種類甚雜，有魑結，耕田、邑聚、立君長者，有編髮、隨畜遷徙、毋常處、毋君長者，其俗或土著、或移徙，戎蜀民南遷，雖無顯明記載，然楚人至滇，變服從俗；巴蜀人竊出商賈，已有明證；又前漢書地理志云：「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并以爲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南賈滇犛滇僮，西近邛笮，笮馬犵牛，民食稻魚，亡兇年憂，俗不愁苦，而輕易淫泆，柔弱褊阨……。武都地雜氐羌，及犍爲牂牁越巂，皆西南外夷，武帝初開置，民俗與巴蜀同，而武都天水俗頗似焉……」。由是觀之，滇黔間之牂牁等處人民，其俗略與巴蜀同，而前漢書，稱趙佗魑結箕佷見陸生，則西南半壁，由巴蜀至滇黔粵桂，均有若干共同之風俗，即巴蜀滇黔人民，由史籍上證明，有不少爲南徙之戎族也。

戎人遷入交趾者，由三國志所記，更可得其概略。按三國志士燮傳：「士燮，字彥威，蒼梧廣信人也，其先本魯國汶陽人，在王莽之亂，避地交州，六世至燮父賜，桓帝時，爲日

南太守，……變體器寬厚，謙虛下士，中國士人，往依避難者以百數……。變兄弟并爲列郡，雄長一州，偏在萬里，威尊無上，出入鳴鑼，備具威儀，箛簫鼓吹，車騎滿道，胡人夾轂焚燒香者，常有數十，妻妾乘輜轔，子弟從兵騎，當時貴重，震服百蠻，尉佗不足踰也……。一十變之先，本爲北人，因避王莽之亂而至交州，三國時，往依者尤衆，可見交阯一區，素爲中原人士避難之所，其最足注意之事，卽胡人夾轂焚香，常有數十，攷胡人之稱謂，概用於北方而非華夏之民族，當時三國鼎峙，北方戎狄，已不易遷入交阯，變傳所指胡人，非由海上西來，卽爲早遷交阯之戎狄，如屬海上西來，當不至常有數十之多，故此傳所稱胡人，應爲先代所遷入者。

又據三國志薛綜傳：一薛綜，字敬文，沛郡竹邑人也，少依族人，避地交州，從劉熙學，士變旣附孫權，召綜爲五官中郎，除合浦交阯太守。時交士始開，刺史呂岱，率師討伐，綜與俱行，越海南征，及到九真，事畢還都……。呂岱從交州召出，綜懼僮僮者非人，上疏曰：一昔帝舜南巡，卒於蒼梧，秦置桂林，南海，象郡，然則四國之內屬也，有自來矣。趙佗起番禺，懷服百越之君，珠官之南是也，漢武帝誅呂嘉，開九郡，設交阯刺史以鎮監之；

山川長遠，習俗不齊，言語同異，重譯乃通，民如禽獸，長幼無別，椎結徒跣，貫頭左衽，長吏之設，雖有若無，自斯以來，頗徙中國罪人，雜居其間，稍使學書，粗知言語，使驛往來，觀見禮化，及後錫光爲交阯，任延任九真太守，乃教其耕犁，使之冠履，爲設媒官，始知聘娶，建立學校，導之經義，由此以降，四百餘年，頗有類似；自臣昔客始至之時，珠崖除州縣，嫁娶皆須八月，引戶人民集會之時，男女自相可適，乃爲夫妻，父母不能止，交阯靡冷，九真都龐二縣，皆兄死弟妻其嫂，世以此爲俗，長吏恣聽，不能禁制，日南郡，男女裸體，不以爲羞，由此言之，可謂虫豸，有醜面目耳！然而土廣人衆，阻險毒害，易以爲亂，難使從治，縣官羈縻，示令威服，田戶之租賦，裁取供辦，貴致遠珍、名珠、香藥、象牙、犀角、瑤瑁、珊瑚、琉璃、鸚鵡、翡翠、孔雀奇物，充備室玩，不必仰其賦入，以益中國也；然在九甸之外，長吏之選，類不精覈，漢時法寬，多放恣，故數反違法，珠崖之廢，起於長吏，觀其好髮，髡取爲髻，及臣所見南海黃蓋，爲日南太守，下車以供設不豐，搗殺主簿，乃兒驅逐……呂岱既至，有士民之變，越軍南征，平討之日，改置長吏，章明王綱，威加萬里，大小承風，由此言之，綏邊撫裔，實有其人，牧伯之任，旣宜濇能，荒流之表，

禍福尤甚！今交州，雖名粗定，尙有高涼宿賊，其南海、蒼梧、鬱林、珠官、四郡界未綏，依作竄盜，專爲亡叛逋逃之藪，若岱不復南，新制史宜得精密，檢攝八郡，方略智計，能稍稍以漸綏治高涼者，假其威寵，借之形勢，責其成效，庶幾可補復，如但中人，近守常法，無奇數異術者，則羣熙日滋，久遠咸害……」。

吾國正史，記交阯風俗者，以綜疏爲最早，范曄後漢書南蠻傳，亦多抄自綜傳，綜少依族人，避地交州，凡所列舉，皆其親見，自非耳食者可比，綜言交阯於漢初設郡之時，其人民習慣不齊，言語各異，椎結徒跣，貫頭左衽，當時民族之複雜，實不下於史記所述之西南夷，而椎結左衽，則爲中原戎人披髮左衽之積習，至於靡冷都龐二縣，皆兄弟死弟妻其嫂，世以此爲俗，長吏恣聽，不能禁制，尤爲戎狄南遷之明證，按三國志，記兄弟死弟妻其嫂之習俗，并見於夫餘傳，其言曰：「夫餘在長城之北……兄弟妻嫂，與匈奴同俗……。」攷史記匈奴傳，及後漢書西羌傳中，均載此俗，又後漢書南蠻傳：「……交阯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汝郡；徵側者，靡冷縣雒將之女也，……。」水經注引交州外域記曰：「……側爲人有胆勇，將詩起賊，攻破州郡，服諸雒將，皆屬徵側爲王，治靡冷縣……。」又舊唐書地理

志：「峯州嘉甯縣，州所治，漢糜冷縣地，屬交趾郡，古交朗夷之地。」越史：「雄王建國，號文郎，都峯州。」由上述中越各載籍而論，雄王即維王，交朗夷即文郎國，峯州即漢糜冷縣，維王立都於此，徵氏爲是縣人，屬維將之女，亦稱王於此，則糜冷當爲維族集中之地，維族集中之地，有兄死妻嫂之俗，則維族之與匈奴西羌，同出於中原戎狄，而分別遷於塞外與越南，毫無疑義矣。

(2) 賧僚之關係 華陽國志所稱，保子帝曾攻青衣，雄，張，僚，獒，此數族是否爲戎人，原書無註釋，而其述汶山郡曰：有六夷羌胡羌虜白蘭峒九種之戎，玩其文義，與上文比較，則青衣、雄、張、僚，獒，均可視爲戎種，又僚之記述，見吾國正史者，始於晉書李勢傳：「……初，蜀土無僚，至此始從山而出，至犍爲梓潼，布於山谷，十餘萬落，不可禁止，大爲百姓之患。」按華陽國志，李特志，亦有同樣之記載；惟此書曾載戰國之初，蜀已伐僚，不應於此稱蜀土無僚，至此始出，且著華陽國志之常璩，是時正爲李勢之散騎常侍，即親見僚患之人，其記述不應如此矛盾，幸經後人考證，認此段爲李奎所續，非常璩原文，則僚之開始，已在秦前，而僚族後入滇黔、兩粵、越南，晉魏以來之正史，均有記載。由是觀

之，戎散爲僚，僚遷於南，在吾國之史籍中，均可證其不誣，近人劉錫蕃君之嶺表紀蠻，徐松石君之粵江流域人民史，均攷證僚人來自漢中巴蜀，惟僚出於戎，而此戎種，乃來自周之東西兩京，尤其洛水流域，尙未論及耳。余意雒戎由春秋時遷至交趾，其經過甚速，故仍存雒之稱號，迄晉魏時，雒戎散處巴蜀已久，雒之稱號漸忘，遂訛而爲僚，則雒僚同族之關係，須在古代歷史中求之。徐松石君，於其僮在史籍上之別名中，作一結論；謂僚人，卽是路，或駱，或六人，或陸梁人，或陸賈人，僚，路，駱，六，陸，黎，乃是一音異譯。徐氏尙未引證吾國古代正史所記駱僚同俗之記載，按前漢書賈捐之傳曰：「……駱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習以鼻飲，與禽獸無異……」。又魏書記僚曰：「僚者，蓋南蠻之野種，自漢中達於邛笮川洞之間，所在皆有，種類甚多，散居山谷，略無氏族之別，又無名字，所生男女，唯以長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稱阿暮阿段，婦人阿夷，阿等之類，皆語之次第稱謂也；依樹積木，以居其上，名曰干蘭，干蘭大小，隨其家口之數，往往推一長者爲王，亦不能遠相統攝，父死則子繼，若中國之貴族也；僚王各有鼓角一雙，使其子弟自吹擊之，好相殺害，不敢遠行，能臥水底，持刀刺魚，其口嚼食，并鼻飲」。前漢書賈捐之，稱駱越人鼻飲，而

魏書，僚人亦鼻飲，越史稱其始君，推其長者爲雄王，并無氏族，而魏書僚人推其長者爲王，亦畧無氏族之別，則古代之駱，即晉魏時所稱之僚，可斷言也。

按今人記載僚族之狀況者，以劉錫蕃君之嶺表記蠻爲最詳，其記僚人曰：「蜀土之僚，當即古代羌戎百濮之類，秦漢盛時，不得逞，散居山谷，兩晉之間，國土分裂，天下大亂，乃出而爲患，其後北魏立巴州以制僚，陸騰、趙文長等，又先後以兵力蹙之，益州天府之國，密邇長安，開始最早，逐鹿中原者，勢之所必爭，故漢人移植甚衆，僚人慘敗而後，不敢與漢人敵，乃由蜀土南向逃竄，先後流散西南一省，而旁及於暹羅、緬甸、越南各地，以至馬來羣島，故漢晉之間，牂柯、興古等郡，尙有戶口可查，唐宋而後，轉無可攷，即以其地沒入蠻僚之故，僚既據有斯土，正值三唐五代，羣雄割據，中州人士，無力南顧，僚人乃得蓄精養銳，張其勢力於兩粵地方，是故隋唐而後，嶺南方面，國史記僚之亂，始日亟一日，而蜀土轉無所聞；僚之外，有僂，有儂，有僮，皆爲僚之支族，廣西通志云：僚僮諸族，自巴蜀，漢中移來，僚僮入中之自述，亦有此語，又蜀錦譜中，有所謂廣西錦者，卽爲桂之僮錦，又唐書南蠻傳云，僚人稱王於桂者，皆爲韋、黃、周、廖、儂、莫、羅、梁、諸姓，此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等姓氏。即今兩粵僮人中之大族姓氏。凡此種種。僚僮人之淵源所自，皆足以爲確切之證明。不過，僚僮自巴蜀來時，當殘留一小部份於川、鄂、辰、沅地方。元至之間，始由湘湖逃竄來桂，與其族之幹部集合，史家不查，遂以爲兩粵僮人，皆從元時來耳；今廣西僮人，有北僮，南僮，十僮三種之分，北僮由荆湖遷來，故祠堂奉祀梅山通天大帝，其所指地點，皆在辰沅川蜀一帶，南僮由滇、黔、慶遠，泗城遷來，即古之撫水、及羅施、鬼國諸蠻，故祠堂奉祀河池莫一大王……，其所指地點，皆在廣西北部，及滇黔交界地方。十僮蓋據今之左右江上下游，即古之西原、廣源，黃澄洞諸蠻；僚僮皆爲其類。此等民族，雖則同爲一系，因其從古代來自中原，猶保存其部落之形式，各以寨洞爲其政治上的集團組織，而分隸於各個大會長，因而歧出種種不同之名稱」。按劉氏所稱之北僮、南僮、十僮三種，余意十僮爲最早由伊洛遷至南方之戎人，當時稱爲駱人，而其大部份均入交趾，稱其長者爲王，即古代之雒王也。

(3) 雒王之攷證 水經註引交州外域記爲雒王，廣州記爲雒侯，南越志及越史爲雒王，越史略爲確王，余於越南古史中，已判斷其爲雒王，雒與駱通，亦可稱之爲駱王，雒王之來

源、於上述駱僚之關係中、已可得其大概，特雒戎竟於秦前已遠至越南，而不留住於巴蜀，爲須加以解釋耳。余以雒戎之遷徙，始於越史畧所述之周莊王時代，當時巴蜀甚強，據左傳「莊公十八年冬，巴人因之以伐楚，十一年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則戎人由伊洛南遷之時，開始與強悍之巴人遇，其最初遷徙者，數量不大，當爲巴蜀所驅逐，遂南遷至滇黔，而牂柯等地，素稱貧瘠，乃再遷至越南；是時，戎人南遷，費時當不甚久，其稱雒王，必爲紀念其來自文化中心之雒陽，攷周莊王時，諸侯尙鮮稱王者，而戎人已僂爲之，蓋遠在交阯，已不懼周室之討伐，與周失綱紀，蜀先稱王，及杜宇之先七國而稱帝，如出一轍也。又雒王朝已有雒侯雒將，銅印青綬，非來自中原之民族，決無此文化；而雒王建都峯州，卽今越池附近，適當紅河平原之邊緣，與戎人素所居住渭水洛水平原之邊緣，正復相似，而慣居成都平原之蜀王子，則滅雒後，卽遷至紅河平原中心之河內附近，此足證明戎蜀之習慣不同；至其推長者爲王，父死子繼，均爲周代之宗法，而戎人所習見者。又後漢書，羌爲姜姓，神農之後。戎羌同出一系，故越史以雒王爲神農之後，而非如一般之越人，自稱出於夏后氏；越史畧云，勾踐嘗遣使來諭，雒王拒之。則駱越非同種，至爲顯著，吾意雒王來源，古代越

人，常必知之，特作大越史記者，實爲漢人，當時越南，又均漢化，故諱言戎，乃以傳十八世。強接二千六百年前之神農，亦當時環境使然也。至雒王初入越南之時，其部落必不大，因其文化較土人爲高，故越史畧，稱爲周莊王時，嘉甯部之異人，以幻術服諸部落，自稱雒王，號文郎國，卽證明雒王，非以武力征服者。其後，戎人爲諸侯所逼，陸續南遷，數量日增，巴蜀之力，已不能驅逐，雖保子帝曾攻青衣，雄張僚夔，而秦滅巴蜀時，戎人之勢力仍強，則戎人除初遷者，已入越南爲賂外，其後乃大部留住於巴蜀，弱者化爲漢，強者散於山岳而爲僚，迄兩晉之時，始再出南遷，以與最初之戎人較，已有千年之隔離矣！然戎人初至越南，其與當時文化中心之洛陽，及富饒之巴蜀，當有往來，余將於文郎國疆域，及蜀越交通中敘述之。

### 三 巴蜀及秦漢人民之遷越

一 巴蜀通海最捷之道路，爲經滇東交趾，而達南海，上古之世，長江下流，尙未開闢，且有洪水之患，交通阻塞，沿長江至東海，殊不可能，因之巴蜀人民，逾滇黔由交趾出海者，常必甚衆，近人所發見舊石器時代尾期之新型石器，蜀越兩地，幾完全相同，則古代蜀越人

民。實已自成一區，吾將於文化篇中討論之。

考蜀人至越，其正式見於吾國史記者，爲蜀山氏之甥顛頊，南至交趾，而較爲詳確者，則爲蜀王子之入越，交州外域記云：「蜀王子將兵三萬，來討雒王雒侯，服諸雒將」。按當時隨蜀王子入越者，除兵士三萬人外，當必有其他隨軍之人民，而蜀自爲秦滅，仍屢有叛變。據史記秦本紀：「惠文君九年，司馬錯滅蜀，十一年，公子封於蜀，十四年，相壯殺蜀侯，武王元年，誅蜀相壯，六年，蜀侯輝反，司馬錯定蜀」。則蜀人之不甘亡於秦，而屢挑起蜀侯與蜀相之爭，其後蜀終爲秦所定；當蜀王子王越時，蜀人因不甘秦人之壓迫，又追念其故主，遂陸續入越，以致造成蜀人之堅強勢力，當秦始皇帝畧取陸梁地，并未遭遇有組織之敵人，惟安陽王之甌駱國，則於六年後，始由趙佗用和親之法以取之，其後交趾人口繁殖，亦受蜀人南遷之影響，特趙佗自稱南越王後，與中原隔絕，當時皆以甌駱名交趾，蜀王之事蹟，遂不見於史記漢書，蜀人遷越之歷史，亦爲吾國古代史家所湮沒，而專以越人名交州之人民矣。惟史籍上，對於巴蜀與交趾人民之體質，屢有類似之記載，足資證明，按前漢書趙佗上文帝書曰：「……且南方卑濕，蠻夷中西有西甌，其衆半羸，南面稱王，東有閩粵，其衆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數千人，亦稱王，西北有長沙，其半蠻夷，亦稱王，……一。又前漢書地理志曰：「巴蜀，廣漢，本南夷……而輕易淫泆，柔弱褊阨……」。又晉人左思，所作三都賦，其蜀都賦云：「……於前則跨躡犍牂，枕騎交阯……」。又魏都賦云：「魏國先生，有睟其容，乃盱衡而詰曰，異乎交益之士……：肖貌褊陋，稟質遼脆，巷無杼首，里罕耆耄……」。唐李養註云：「地理志，江南卑濕，丈夫多天，巴蜀輕易淫泆，柔弱，杼首，長者也，燕謂之杼，交益之人，率皆弱陋，故曰無杼首也」。據檀佗所上文帝書，稱西甌之人，其衆半羸，卽交阯所屬人民，多體質柔弱，而漢書地理志，稱巴蜀人民，柔弱褊阨，左思蜀都賦，枕騎交阯，魏都賦，交益之士，肖貌褊陋，稟質遼脆，李養稱交益之人，率皆弱陋。由唐代以前各項記載，對於巴蜀與交阯人民之體質，皆謂其柔弱，風俗既多相似，地形又復枕依，則蜀越人民，古代必確屬同族，故論者均以交益并稱也。至於秦漢人民之遷入交阯，有秦遣之戍卒謫，及漢武以來，徙居之中國罪人，其餘因宦遊商賈，及避難而往者，爲數尤衆，吾將於交廣人口比較篇中論之。

### 第三章 越南民族興衰之過程

越南民族，在神農顓頊之世，已與中原相通，周末秦初，蜀人入據，其後秦皇征服嶺南，列入郡縣，後雖經趙氏子孫之割據，而漢武以來，在西南沿海各省，最稱繁榮；宋人放棄交趾，經濟文化，日漸衰落，迄法人侵占，越南乃失去獨立自由，而陷於絕境；此中經過，或爲國人所未知，爰集其與吾國人最有關係之史實，以及越人亡國後之行動，藉爲研究越南民族史者之參證焉。

### 一 文郎國疆域及古代蜀越交通之考證

舊越史所稱古代之文郎國，其疆域西接巴蜀，北抵洞庭；而編越史綱目之越人，謂文郎所屬十五部，均在昔之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內，無踰滇桂者，認此說爲誇大不實；鄂盧梭君，則謂楚越同祖，偶與此奇異傳說相符，余意此爲解釋吾國西南民族變遷最可寶貴之記錄，吾人利用以研究其原因，更證以蜀越交通之事實，則古代西南民族之演變，更迎刃而解矣。

按巴蜀史蹟，華陽國志，雖有蜀之爲國，肇於人皇，與巴同囿之說，而其見於吾國正史者，爲史記五帝本紀，昌意娶蜀山氏之女。今於甲骨文中，有蜀射，蜀御，至蜀崖，蜀，等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七〇

卜辭，卽殷人與蜀之關係甚深，牧吾國最古史籍之尙書，其牧誓篇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帥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卽周武王伐紂時，蜀人曾從征，關於古蜀國之疆域，按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國」。前漢書地理志註曰：「漢中，廣漢，蜀，犍爲，越嶲，益州，牂柯，巴等八郡，均屬益州」。卽今日之陝南，川，康，滇，黔等區，爲古蜀國；又華陽志，蜀志曰：「其地東接於巴，南接於越」。南中志曰：「南中，在昔夷越之地」。卽滇黔兩地，古代曾爲越人所據；大越史記曰：「安陽王諱泮，巴蜀人也，周赧王五十八年，王起兵攻文郎國，滅之，初，王屢攻雒王，兵饒將勇，王屢爲所敗，雒王謂王曰，我有神力，蜀不畏乎？遂廢武備不修，惟日事酒食爲樂，蜀兵逼近，猶沈醉未醒，乃吐血赴井殞，其衆皆倒戈降蜀」。華陽國志曰：「保子帝攻青衣、雄、張、僚、夔。」考常璩所謂之雄，疑卽越人自稱之雒王，且均爲雒宇之誤；由是觀之，滇黔兩地，爲古代蜀越所分有，并時有征伐之事；又左思蜀都賦云：「……於前則跨躡犍牂，枕騎交阯，經途所亘，五千餘里，山阜相屬，含谿懷谷，岡帶糾紛，觸不吐雲……」

。按蜀漢版圖，始終未達交阯，而左氏乃以蜀都枕藉之者，蓋以交益兩區，地勢相接，而其人民，又同屬一系也。建設文郎國之雒王，余已攷證其屬於最初南遷之戎族，是時越南土地，尙未完全開闢，戎人踞此以王，其所需之物質文化，仍不得不仰給於中原，而戎人之繼續南遷者，亦日漸增多，雒王爲維持蜀越之交通，必須征服介於中途之滇黔部落，使勿爲通道之阻，而此種部落，又無強大組織，不難用趙佗之法，以兵威財物役屬之，故雖未加入其本部之十五部，而較漢唐以來所置之縣廢州，則具有同一之作用，因而其勢力範圍，接於洞庭巴蜀，然與今日僚人散佈之區域比較，尙不及其廣大，則古代所傳之文郎國疆域，必係事實也。

吾國正史所記載蜀越交通，究在何時開始？此爲吾人必須解答者，攷巴蜀氣候溫和，物產富饒，爲吾國稱雄中原者所必爭，而地居西南堂奧，尤爲古代民族遷徙之中心；然山川阻障，素號天險，吾人所稱蜀人戎人之南遷，是否不受交通之阻礙，據史記貨殖列傳曰：「……巴蜀亦沃野，地饒卮薑丹沙石銅鐵竹木之器，南御滇粵僂僮，西近邛笮笮馬旄牛，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褒斜緡穀其口，以所多，易所鮮……」。由史記而論，蜀雖四越南古更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七二

塞，無所不通，至於古代記述蜀中物產傳播最遠者，始於漢武帝時，張騫使西域，見蜀布，邛蜀杖，唐蒙至番禺，見蜀枸醬，是時蜀產已西逾印度至大夏，南逾黔桂至番禺，而較近之蜀越交通，反無所聞，蓋爲環境所遮斷耳。

攷蜀越交通，有三道可循：（一）由成都經宜賓、曲靖、蒙自、至河內，約一千八百公里，其大部份區域，爲今日敍昆滇越兩鐵路綫所經，亦卽蜀越主要交通幹綫。（二）由成都經重慶、貴陽、南甯、諒山、至河內，約二千二百公里，爲今日川黔桂越公路之主要幹道，其間黔桂交界之盤江，爲漢通蜀粵之牂柯江。（三）由成都沿江而下，經重慶、宜昌、至岳陽，再轉湘江，經長沙、衡陽、桂林、南甯、諒山、至河內，約三千四百公里。按（一）、（二）兩道，其距離較近，但概爲陸路，第（三）道距離最遠，有三分之二以上，可利用航運，攷歷史上蜀越交通，當湘楚阻隔，則取（一）（二）兩道，如雒蜀南遷是也，因是時，楚國日漸強盛，周圍鄰邦，均爲所併，經楚湘通越之道，未能開闢，迄秦始皇統一中國，南開五嶺，而蜀越之道，乃漸採取第（三）綫，漢代以來多因之，然楚湘之道，一有阻隔，則又回復（一）、（二）兩綫，此在吾國史蹟中，有不少之例，可資攷證也。

至蜀越交通，究始於何時乎？按交趾名稱，最早見於吾國正史者，爲史記之五帝本紀，其言曰：「黃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嘗甯居，東至於海，登凡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雞頭，南至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河，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管衛，官名皆以雲名，爲雲師，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螺祖，螺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曰昌僕，生高陽……。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至於流沙，東至於蟠木，動靜之物，小大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屬……」。黃帝之時，遷徙往來無常處，其情況仍在遊牧時代，播遷之力，當必甚強，而僅南至江，未逾五嶺，然其孫顓頊，竟遠及交趾，果何因而致此乎？

故關，爲若水也；南過越雋邛都縣，西直南至會無縣，淹水東南流注之，又東北至犍爲朱提縣，西爲瀘江水，又東北至犍道縣入於江」。道元注曰：「……若水沿流間關蜀土，黃帝長

子昌意，德劣，不足紹承大位，降居斯水，爲諸侯焉，娶蜀山氏女，生顓頊，居於若水之野，有聖德，二十登位……。若水至夔道，又謂之馬湖江，縹水、澶水、孫水、淹水、大渡水、隨決而納通稱；是以諸書錄記羣水，或言入若，又言注縹，亦咸至夔道入江，正是異水沿注，通爲一津，更無別川可以當之。就水經注諸文而論，若水實即今日宜賓上流之金沙江，及其支流鴉隴江，而顯瓊生長若水之野，以地理形勢觀之，當在今日宜賓縣屬區域，吾人假定以宜賓爲中心，而至昔日交阯郡治之河內，與黃帝建都之涿鹿，作一地形之比較，則顯瓊之至交阯，與古代蜀越交通之開始，可資明證矣。

攷宜賓至河內，經曲靖，開遠等處，大部份爲今日之滇越綫昆兩鐵路所經，亦卽古牂柯地，其起點爲古之僂道，並爲歷代驛道，其距離約一千五百公里；而由宜賓至涿鹿，經成都，西安，太原，爲今日川陝隴海同浦各鐵路所經，亦爲古驛道，其距離約三千里，卽顯瓊生長故鄉，至交阯之距離。較其祖黃帝立都之涿鹿，僅及二分之一，而宜賓至河內，其山川險阻，交通困難之情況，尙不若涿宜間棧道黃河之甚也！攷雲南全境，居於高垣，其中部爲古滇國，東部及東南部爲古牂柯地，其河流北至長江，南入越海，中鮮崇山峻嶺之阻隔，古

今大道，均分沿南北向各山谷河流間通過，而氣候調和，無劇寒甚暑，卑濕瘴癘之患，故爲吾國歷代西部通海之要道；顯瑣因地形勢之便利，又爲中原共主，史官因而開始記載其至交趾之事蹟，此後戎蜀南遷，必循此古道，而秦通西南夷，略五尺道，漢置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邛道指牂柯江，亦不過重修古跡而已，其後隋唐各代，均曾開闢由邛道通滇之路，卽由石門經曲靖，通拓東，蠻書所謂川滇北路者，然時開時閉，與秦漢前代情形，如出一轍也。

馮譯交廣印度兩道攷，法人伯希和 Paul Pelliot 君，於其古時中國與交趾之交通一文中謂：「唐以前，中國人開拓雲南與東京交通之事，今尙無跡可尋，六世紀初年之水經注，似未言及此……，東京與中國其他各地之交通，或取東京灣海道，或取廣西之陸路……一。伯希和君未詳攷吾國唐代以前之歷史，又未細讀水經全文，致有此種錯誤，余已攷證顯瑣通交趾，及雒蜀遷越之事實，而漢中南越，置交趾等九郡，并於滇黔置益州牂柯兩郡，則當時郡縣間之來往，當必甚繁，惟吾國正史，於地方小事，尙不注重，須於野乘雜記中攷之，按華陽國志文齊傳曰：「文齊，字子奇，梓潼人也，孝平帝末，爲犍爲屬國，遷益州太守，開造

稻田，民咸賴之；公孫述時，拒郡不服，述拘其妻子，許以公侯，招之不應，乃遣使由交趾貢獻河北……一。後漢書亦有類似之記載，此爲蜀滇越交通，最早見於史籍者。又水經卷三十七云：「益州，葉榆河，出其縣北界屈從縣，東北流過不韋縣，東南出益州界，入牂柯郡西隋縣北，爲西隋水，又東出進桑關，過交阯蒼冷縣北，分爲五水，絡交阯郡中，至南界，復合爲三水，東入海」。酈氏水經注曰：「建武十九年，伏波將軍馬援上言；從蒼冷出賁古，擊益州，臣所將略越萬餘人，使習戰鬥者二千兵以上，弦毒矢利，以歟發，矢注如雨，所中輒死，愚以行兵此道最便，蓋承藉水利，用爲神捷也」。又曰：「進桑縣，牂柯之南部都尉治也，水上有關，故曰進桑關也，故馬援言，從蒼冷水道，出進桑王國，至益州賁古縣，轉輸通利，蓋兵車資運所由矣；自西隋至交阯，崇山接險，水路三千里」。又云：「後漢遣伏波將軍馬援，將兵討側詩，走入金溪究，三歲乃得，爾時，西蜀并遣兵共擊側等，悉定郡縣，爲令長也」。以上所記蜀兵征交，及馬援上言，未見范曄後漢書，但范書所記交阯事，闕漏甚多，雒蜀史蹟之湮沒，均受其影響。由華陽國志及水經注而論，蜀王子後約三百年，吾國史籍，已有蜀越軍事交通之記載。

三國之時，魏、蜀、吳鼎峙，楚湘道阻，而蜀越交通，乃正式見於吾國史書，按三國志劉巴傳：「劉巴，字子初，零陵烝陽人也，少知名，荊州牧劉表，連辟及舉茂才，皆不就，表卒，曹公征荊州，先主奔江南，荆楚羣士，從之如雲，而巴北詣曹公，曹公辟爲掾，使招納長沙、零陵、桂陽，會先主略有三郡，巴不得反使，遂遠適交阯，先主深以爲恨，巴復從交阯至蜀，……」。注云：「零陵先賢傳曰，巴入交阯，更姓爲張，與交阯太守士燮，計議不合，乃由牂柯道去，爲益州郡所拘留，太守欲殺之，主簿曰，此非常人，不可殺也。主簿請自送至州，見益州牧劉璋，璋父焉……」。以上爲後漢末期，蜀越交通之史實，其後魏蜀吳爭奪交阯，三國志，華陽國志，及晉書均有記載，尤以晉書所載爲最詳，據晉書陶璜傳曰：「陶璜，……仕吳歷顯位，孫皓時，交阯太守孫譚貪暴，爲百姓所患，會察戰鄧荀至，……郡吏呂興殺譚及荀，以郡內附，武帝拜興安南將軍，交阯太守，尋爲其功曹李統所殺，帝更以建甯蠻谷爲交阯太守，谷又死，更遣巴西馬融代之，融病卒，南中監軍霍弋，又遣魏爲楊稷代融，與將軍毛炅，九真太守董元，牙門孟幹、孟通、李松、王業、曇能等，自蜀出交阯，破吳軍於古城，斬大都督修則，交州刺史劉俊，吳遣虞汜爲監軍，薛翊爲威南大將軍大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都督、璜爲蒼梧太守，拒稷，戰於分水……；以璜領交州，爲前都督，璜從海道，出於不意，逕至交阯……；瑒璜遂陷交阯，吳用璜爲交州刺史……；璜旣擒稷等，并送之，稷至合浦，發病死，孟幹、麤能、李松等至建鄴，皓將殺之，或勸皓，幹等忠於所事，宜宥之，以勸邊將，皓從其言，將徙之臨海，幹等志欲北歸，慮東徙轉遠，以吳人愛蜀側竹弩，言能作之，皓付作部，後幹逃至東都……；皓以璜爲使，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前將軍交州牧，武平、九德、新昌，土地險阻，夷僚勁悍，歷世不賓，璜征討，開置三郡，及九真屬國，三十餘縣，徵璜爲武昌都督，以合浦太守修允代之，交土人請留璜以千數，於是遣還，皓旣降晉……；勒璜歸順……；帝詔復其本職……；吳旣平，晉滅州郡兵，璜上言曰：交土荒裔，斗絕一方，或重譯而言，連帶山海，又南郡去州，海行千有餘里，外距林邑，纔七百里，夷帥范熊，世爲逋寇，自稱爲王，數攻百姓，且連接扶南，種類猥多，朋黨相倚，負險不賓，往隸吳時，數作寇逆，攻破郡縣，殺害長吏，臣以厓驚，昔爲故國所探，偏戍在南，十有餘年，雖前後征討，翦其魁桀，深山僻穴，尙有逋竄；又臣所統之卒，本七千餘人，南土溫濕，多有氣毒，加累年征討，死亡減耗，其見在者，二千四百二十人，今四海混同，無恩不服，當

卷甲消刃，禮樂是務，而此州之人，譏議者寡，厭其安樂，好爲禍亂，又廣州南岸，周旋六  
百里，不資舟楫，乃五萬餘戶，及桂林不屬之輩，復當萬戶，至於服從宮役，纔五千餘家  
，七州唇齒，唯是鎮，又甯州與古，接據上流，去交趾千六百里，水陸并通，互相維衛  
，州兵未宜約損，以示單虛。由上述之記載，有下列六點，最值吾人研究者：(一)  
晉軍楊稷等，由蜀出交趾，大破吳軍。(二)廣州桂林所屬人民，多不賓屬。(三)林邑、  
扶南，屢爲邊患。(四)甯州與古，與交趾郡水陸并通，互相維衛。(五)交人好爲禍亂。  
(六)陶瑛僅以七千餘人，而能遠鎮如此鉅大而複雜之邊省。(七)兩項，爲  
確究蜀越交通最重要之證據，其餘四項，余將討論於後。按蜀軍楊稷入交趾，在晉武帝泰始  
元年，即西曆紀元二百六十五年，距蜀王季紀元前二百五十七年之入交趾，已後五百三十二  
年，即在五百餘年中，除紀元三十年左右，文齊派使經交趾至河北，四十二年，馬援征交趾  
，蜀兵協擊外，蜀越無直接軍事行動，蓋以中原與越南交通，均採取湘楚或沿海路線，而  
無須由蜀直接派兵至越也。

又東京與雲南交通，馬援及陶瑛上書，言之最切。陸漢晉書地理志，益州及甯州，即約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當今之雲南省，漢賁古，西隋、進桑、及晉與古郡統屬各縣，約當今之開遠、蒙自、元江、及越邊各縣，援云：承藉水利，用爲神捷，璜云：接據上流，去交趾郡千六百里，水陸并通，互相維衛，蓋葉榆河，實卽今日之紅河，所謂水陸并通，卽由紅河上流，經蠻耗通至蒙自之古道，亦卽伯希和所欲攷證之賈耽滇越途程也。迄晉惠帝時，南中大亂，滇省吏民，流入交州者甚衆，滇越交通，日益頻繁，其後滇黔陷於蠻蠻，雖隋唐盛時，均未收復，至元軍入滇，始再勘定，編爲行省，而是時交趾，反已脫離中國，入於割據者之手矣！惟元、明、清三代，討伐交趾，均曾由蜀派遣大軍，雖係地理形勢使然，亦師先人之遺教也。

## 二 古代交趾較兩粵繁榮之原因

交廣繁榮之差別，由人口統計，足見一般；按交州人口統計，漢晉隋唐各代，均有記載，中以前漢書所記爲最古，亦爲吾國今日史學家所驚異而不知者，茲按前漢書地理志所記交州七郡戶口縣數，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郡名	縣數	戶數	口數	註釋
南海郡	六	一九、六一三	九四、二五三	<small>秦置，秦敗，尉佗王此地，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small>
鬱林郡	一二	一二、四一五	七一、一六二	<small>故秦桂林郡，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small>
蒼梧郡	一〇	二四、三七九	一四六、一六〇	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
交趾郡	一〇	九二、四四〇	七四六、二三七	同
合浦郡	五	一五、三九八	七八、九八〇	同
九真郡	七	三五、七四三	一六六、〇一三	武帝元鼎六年開。
日南郡	五	一五、四六〇	六九、四八五	<small>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small>

本表註釋，係摘錄漢書原註；此書未記儋耳、珠崖兩郡，因元帝時已罷。

按上表所記之交趾九真兩郡，原屬安陽王之甌雒國，即今日越南北部，兩郡人口合計，達九十餘萬，再加日南郡，幾及一百萬，而其餘四郡，即今日之兩廣大陸，在趙佗及其子孫，稱王於此，達九十餘年，然其人口之總數，尚不足四十萬，而趙佗立都之珠江平原南海郡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八二

·與蜀王立都之紅河平原交趾郡比較，其相差幾達八倍，此種現象，設吾人不研究古代越南歷史，則無從解釋之也。

余已攷證吾國正史所記首通交趾者，爲顛項，約當紀元前二千年，其次遷入越南之民族爲戎人，約當紀元前六百九十年左右，其次爲甌越人，約當紀元前三百四十年左右，再其次爲蜀人，約當紀元前二百六十年左右，再其次爲秦戍五嶺之將士，約當紀元前二百一十年左右，最後爲漢武以降，遷入之罪人、官吏、商賈；按戎族之雒王，其立國十八世，達四百餘年，在此期中，其同族之遷越者，當不在少數；甌越之民，在楚未滅越以前，西遷交廣，尙非必需，而由甌至交，須經過珠江口平原，此區土質氣候，不亞於紅河平原，甌人西遷，常先據南海，後入交趾，且越南區域，如甌人已佔多數，必有稱王稱君者，而歷史與古蹟上，均無踪跡可攷，僅於閩中郡有之，則越人西遷，多留閩中，其更入交廣者，爲數極微。至蜀王子入越，雖僅率軍三萬人，而隨軍入越者，當必甚衆，更加在位五十年，同族爲秦人所迫，陸續南遷，且且超過原有之甌賂兩族；其後秦戍五嶺，雖號稱五十萬，而與當地土人鬥爭，死傷甚大，遺留者，除遷交趾外，必因趙佗絕道聚兵自守之計，集於南海，以爲稱王稱

帝之保障；嗣後漢武帝平南越，甌駝係傳檄而定，按史記南越傳曰：「蒼梧王趙光者，越王同姓，聞漢兵至，及越揭陽令定，自定屬漢；越桂林監居翁，諭甌駝屬漢，皆得爲侯」。又前漢書曰：「粵桂林監居翁，諭告甌駝四十餘萬口降，爲湘城侯」。即漢平南越時，交甌九真二郡，共有人口四十餘萬，較漢書南海人口，已超出四倍；攷漢定甌駝，爲元鼎六年，漢書人口統計，爲元始二年，中隔一百一十一年，在此期中，交甌人口，增加一倍，是時滇黔已設郡縣，蜀越交通，暢行無阻，巴蜀人民，不必如史記西南夷列傳所稱，竊出商賈，而漢廷官吏、軍士、及發遣罪人，亦必集中交甌，因而戶口大增，故交州政治中心，初設交甌，其後雖移蒼梧、南海，終仍遷回，且交州各郡，華夷雜居，其有戶口統計者，必係文化較高，而與中原同系之漢族；南海桂林各郡，非其人口不衆，誠如陶璜所言，廣州南岸、周旋六千里，不賓服者，乃五萬餘戶，及桂林不羈之輩，復當萬戶，至於服從官役，纔五千餘家，證之歷代戶口統計，對於華夷雜居區域，均以華化者爲主，而不羈之夷族，則難於調查，每付闕如，漢代兩粵人口之少，乃因其土著多、而漢人少之故，交甌九真各郡，則因中原與巴蜀遷入之民族，歷史悠久，人口繁殖，土人又漸與同化，故薛綜稱：漢武以來，頗徙中國罪人

，雜居其間，稍使學書，粗知言語，使驛往來，觀見禮化。西漢治交之結果，使其人口增加一倍，而兩粵不與焉；蓋趙佗稱帝於番禺，已變服從俗，自稱蠻夷大長老，土人勢力之強，由茲可見，漢代未能遣使粵人同化，增加其戶口，亦即古代交廣人口差別之最大原因也。

### 三 交人好亂及巴蜀先亂後治之比較觀

巴蜀物產富饒，山川險阻，且爲吾國西部人民遷徙之中心，民族複雜，浮動易亂，每當中原變起，即爲野心家所覬覦，割據稱雄，如西漢末之公孫述，三國時之劉氏、西晉李氏，東晉譙氏，五代王氏，其去時代逾近，人數逾多，以迄明末張獻忠等，共計不下十餘人，此即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安蜀後安之諺語所由起也。

交趾人民，大部屬於蜀戎甌越，均爲不甘征服逃亡之輩，秦漢時移徙者，又多爲軍士罪人，更加蠻夷土著，語言不同，風俗各異，強悍好鬥，已成習性，誠如陶璜所云，此州之人，識義者寡，厭其安樂，好爲禍亂也。惟攷交趾歷來變亂，則與巴蜀所表現者，迥然不同；交趾自於漢武帝元鼎六年平越後，迄漢光武建武十六年止，中經一百五十年，交趾本州，并無變亂，而吾國著稱之馬援平交趾，及其後屢次叛變，均可於漢書中見之，按此書南蠻傳曰

……交趾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攻郡；徵側者，麀冷縣雜將之女也，嫁爲朱雋人詩案妻，甚雄勇；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側忿，故反，於是九真、日南、合浦、蠻里均應之，凡畧六十五城，自立爲王，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光武乃詔長沙、合浦、交趾、其車船，修道橋，通障谿，儲糧谷；十八年，遣伏波將軍馬援，樓船將軍段志，發長沙、桂陽、零陵、蒼梧兵萬餘人討之；明年，夏四月，援破交趾，斬徵側，徵貳等，餘皆降散……

○順帝永和二年，日南、象郡徼外蠻夷區憐等數千人，攻象林縣，燒城寺，殺長吏，交趾刺吏樊演，發交趾、九真二郡兵萬餘人救之，兵士憚遠役，遂反攻其府，二郡雖擊破反者，而賊勢轉盛……；帝以爲憂，明年，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問其方略，皆議遣大將發荆、揚、竟、豫四萬人赴之。大將軍從事中郎李同駿曰：「若荆楊無事，發之可也……；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益州諺曰：『虜來尙可，尹來殺我，後就徵還，以兵付刺史張喬，喬因其將吏，旬月之間，破殄寇虜，此發將無益之効，州郡可任之驗也……；悉從固議，卽拜祀良爲九真太守，張喬爲交趾刺史，喬至，開示慰誘，并皆降散，良到九真，單車入賊中，設方略，招以威信，降者數萬人，皆爲良築起府寺，由是嶺外復平……。桓帝永壽三年，居風令貪暴無度

，縣人朱達等，及蠻夷攻殺縣令……渠帥猶屯據日南，衆轉強盛。延熹三年，詔復拜夏方爲交阯刺史，方威惠素著，日南宿賊聞之，二萬餘人，相率詣方降」。又據後漢書賈琮傳曰：「……交阯十多珍產，明珠、翠羽、犀象、瑇瑁，異香，美木之屬，莫不自出，前後刺史，率多無清行。上承權貴，下積私賂，財計盈給，輒復求見遷代，故吏民怨叛；中平元年，交阯屯兵反，執刺史及合浦太守，自稱柱天將軍，靈帝特刺三府，提選能吏，有司舉琮爲交阯刺史，琮到部，訊其反狀，威言賦歛過重，百姓無不空單，京師遙遠，告寃無所，民不聊生自活，故聚爲盜賊，琮卽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荒散，蠲復徭役，誅斬渠帥爲大害者，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間蕩定，百姓以安，巷路爲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叛」。又東觀漢記馬援傳曰：「……援於交阯上言，太守蘇定，張眼視錢，矇目討賊，怯於戰功，宜加切敕，後定果下獄」。由是觀之，凡交阯叛變，均由郡守不良，而傳說最盛之馬援平交阯，不過女子爲夫復仇，激成民變，並無所謂大規模之敵對戰爭，因馬援平交阯之兵，僅只一萬餘人而已；據後漢書馬援傳曰：「……初，援軍還，將至，故人多迎勞之，平陵人孟冀，名有計謀，於坐賀援，援謂之曰，吾望子有善言，反同衆人邪

？昔伏波將軍路博德，開置七郡，裁封數百戶，今我微勞，猥饗大縣，功薄賞厚，何以能長久乎？先生實用相濟。冀曰：愚不及。援曰：方今匈奴、烏桓，尚擾北邊，欲自請擊之，男女要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屍還葬耳，何能臥床上，在兒女子手中耶？冀曰：諒爲烈士，當如此矣。還月餘，會匈奴、烏桓寇扶風，援以三輔侵擾，國陵危逼，因請行，許之……」。按援自平交亂，深恥功薄賞厚，還月餘，卽再請出擊匈奴，則歷史上宣傳馬援征交阯，實過甚其詞，以軍事言，殊無重大意義，惟於政治上，則有其不滅之功績也；至於法人編纂越南歷史，輒以徵氏姊妹，比爲法國抗英之貞德 *Jeanne d'Arc* 女傑，擬於不倫，固無論矣。

徵側以後，南北朝時，交阯土豪李賁，據龍編，自稱南越帝，改元天德，梁武帝命陳霸先討平之；後梁封霸先爲陳公，其策文特推重平交之功曰：「……大同之末，邊政不修，李賁狂迷，竊我交管，敢稱大號，驕恣甚於尉佗，據有連州，雄豪熾於梁頌，公英蓉雄算，電掃雷行，馳御樓船，直跨滄海，新昌典澈，備覆艱難，蘇陸嘉甯，盡爲京觀，三山僚洞，八角巒陬，遶矣水寓之鄉，愍哉火山之國，馬援之所不屑，陶璜之所未聞，莫不懼我王靈，爭朝邊候……」。惟按陳氏平交之實情，并不較馬援爲艱苦，據陳書高帝本記曰：「……先是武

林侯齋諳爲交州刺史，以哀刻失衆心，士人李賁，連接數州豪傑，同時反，臺遣高州刺史孫問，新州刺史盧子雄，將兵擊之，問等不時進，皆於廣州伏誅；會有詔高祖爲交州司馬，領武平太守，與刺史楊暕南討，高祖益招勇敢，器械精利，暕喜曰，能尅賊者，必陳司武也，委以經畧；高祖與衆軍，發自番禺，是時，蕭勃爲定州刺史，於西江相會，勃知軍士憚遠役，陰購誘之，因詭說暕，暕集諸將問計，高祖對曰，交阯叛渙，罪由宗室，遂使潛亂數州，彌歷年稔，定州復欲昧利目前，不顧大計，節下奉辭伐罪，故當生死以之，豈可畏憚宗室，輕於國憲，今若奪人沮衆，何必交州討賊，問罪之師，即回有所指矣。於是勸兵鼓行而進，十一年六月，軍至交州，賁衆數萬，於蘇歷江口，立城柵以拒官軍，暕推高祖爲前鋒，所向摧陷，賁走典徹湖，於屈僚界立砦，大造船艦，充塞湖中，衆軍憚之，頓湖口不敢進，高祖謂諸將曰：我師已老，將士疲勞，歷歲相持，恐非良計，且孤軍無援，入人心腹，若一戰不捷，豈望生全，今藉其屢奔，人情未固，夷僚烏合，易於摧殄，正當共出百死，決力取之，無故停留，時事去矣！諸將皆默，莫有應者，是夜江水暴起七丈，注湖中，奔流迅激，高祖勒所部兵，乘流先進，衆軍鼓噪俱前，賊衆大潰，賁墮入屈僚洞中，屈僚斬賁，傳首京師。

，是歲，太清元年也。黃兄天寶，遁入九真，與劫帥李紹隆，收餘兵二萬，殺德州刺史陳文戒，進圍愛州，高祖仍率衆討平之……」。李賁因州刺史蕭諡哀刻，率衆爲亂，陳霸先討之，所向摧陷，其後逃入屈僚洞中，卒被剿滅；此與馬援討徵側，側走入金溪究，同一情形。

攷自漢至唐，交趾屬中國郡縣一千餘年，其中據地稱王者，爲徵側，李賁二氏，其情形已如上述；然以同時之巴蜀而論，自公孫述稱帝後，有三國時之劉氏，西晉之李氏，東晉之譙氏，其人數旣多，割據之時期亦最長，而交趾之徵李二氏，如在中國內地發現，則僅爲短期之民變，不足與巴蜀割據者相提并論也。又明成祖征伐安南，擒獲割據交土之首領胡季犛父子時，國中官吏耆老，稱安南本中國地，願復古郡縣，齒於齊民，將軍張輔以情聞，乃置交州三司；其後給事馮貴，秦賦安南金珠，命中官馬騏鎮守，擢貴參加，時官吏貪墨，誅求無厭，馬騏尤爲不法，主官州縣，不勝其毒，反者四起，黎利爲劇，明朝鎮兵，屢受敗挫，乃復棄交趾；當尙書黃福，自交趾回，爲賊所得，皆下馬羅拜曰：公交民父母也。爭獻饌糧金幣，肩輿送之，利聞之嘆曰：朝廷遣治交趾，使人人如黃尙書，我輩皆按兵不復興矣！急

使人馳往守護，送至龍州。以上情形，明史及越史，均有記載；按內地州郡，官逼民變，各代所有，無足稱述，惟於邊遠交州，乃張大其詞，妄以民變報反叛，以致弄假成真，爲可惜耳！

安南志源序曰：一安南界在粵東……，西京之時，寬其文網，而因其習俗，故其民安，東京之時，導之以禮法，而恐之以兵威，故其民疑，至漢之季，而吏病民，民亦病吏，載不可收拾矣！唐宋而後，尤爲甚焉，墨吏利其山澤之貲，以安南爲奇貨，赭山而冶，竭澤而漁，虎狼之性，反噬隨之，其號爲強有力者，喜以功名自樹，今日召募，明日徵輸，敲首未聞，而擒捉立見……；宜乎交人之屢叛也！昔合浦郡多墨吏，珠移之交，孟嘗爲郡太守，去珠復還，嗟夫！今之世，安能盡得若人，布之南交，令交人不輕中夏哉！按交人好亂，爲放棄交趾者之藉口，茲已明瞭其原因，則今後置處交趾問題，當知所先矣。

#### 四 交人保衛吾國西南邊陲之功績

交州人民，除土著蠻夷外，雖有雒蜀甌越諸族，而均來自中原，系出炎黃，其愛護故鄉，不亞於今日遠適外洋之華僑，及移殖東北之魯豫同胞，方漢武帝滅趙氏，甌駱官民，由桂

林監居翁，傳諭而定，此交阯人民，欣聞故鄉統一，而自動屬漢者；其後漢族遷入交土，交入益趨華化，唐中葉，朱泚之亂，交阯愛州人姜公輔，以經學起家，爲唐翰林學士，隨德宗蒙塵奉天，多所匡救，後爲首相，與陸贄齊名；此交人努力於吾國中央政府之最著者；至此州之人，好爲禍亂，由其習性，然遇外敵侵凌，則又兄弟鬩牆，外禦其侮，此可於歷代保衛吾國西南功績中見之。

按自漢武平越，迄宋太祖開室六年，封丁璉爲交趾王，中經一千零八十四年，交趾遠懸蠻荒，歷置郡縣，雖經王莽、三國、六朝之亂，而巍然獨存，且爲中原人士避難之所，此皆交人維衛之功也。余已列舉歷來交阯變亂，均由郡守不良所致，而宋棄交阯，全出苟安，因逼近宋都之燕雲十六州，已棄若敝履，則遠在天南之交阯，固無論矣。據大越史略載，太平元年，宋封丁氏爲安南郡王，其後，丁自稱大勝明皇帝，太平二年，宋開丁氏稱帝，使遣王書，其略曰：「中夏之於蠻貉，猶人之有四肢也，苟心腹未安，四體庸能治乎！蓋爾交州，遠在天末，唐季多難，未遑區處，今聖明蓋覆萬國，太平之業，亦旣成矣，俟爾至止，康乎帝躬，爾毋向隅，爲我小愚，俾我爲絕藩斷節之計，用屠爾國，悔其焉追」。由宋帝致丁氏

之書而論，宋已視交州爲蠻夷，爲異國，然則宋前之交人，豈不俱爲蠻夷之祖先哉？此或交人所不甘，而大越史記所由作也。

余已攷證交人之祖先，多係來自中原，茲更列舉交人在前代保衛西南之功績，以證宋人之誣。按士燮之先，因避王莽之亂，而至交州，爲漢人避亂遷越之見於史籍者，後漢書劉焉傳曰：「劉焉……魯共王後也；時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輕，旣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乃建議改置牧伯，鎮安方夏，清選重臣，以居其任，焉乃陰求爲交趾，以避時難」。劉焉爲漢宗室，欲求交牧，以避中原之亂，則交土實爲兩漢人士避難之所；又川國志步騭傳曰：「步騭，字子山，臨淮淮陰人也，世亂避難江東，建安十五年，出領鄱陽太守，歲中，徙交州刺史；延康元年，權遣呂岱代騭，騭將交州義士萬人，出長沙，會劉備東下，武陵蠻夷蠢動，權遂命騭上益陽，備旣敗績，而零桂諸郡，猶相驚擾，處處阻兵，騭周旋征討，皆平之」。騭將交州義士萬人，藉以討平蠻夷，交人實爲孫吳西南一方之保障；又陶璜僅以七千餘人，剪滅林邑，扶南巨魁，又征討僚夷，開設三十餘縣，而鄰郡廣州不賓服者，反五萬餘戶，桂林亦萬戶，甯州與古，更需交趾，互相維衛，陶璜以如此薄

弱之兵力，而能担任艱鉅，顯爲交阯人民羣力鞏衛之功；又陶璜後二十餘年，滇中大亂，竟全仗交州救助；攷晉武帝太康三年，罷甯州，置南夷，以天水李毅爲校尉，持命統兵鎮南中，統五十八部夷族，都監行事，迄惠帝時，州將及土官叛變，夷愈強盛，破壞郡縣，役吏民，會毅疾甚，軍運不利，吏民流入交州者甚衆，牂柯半亦爲夷所困，因攻圍州城，毅但力固孤城，病篤不能戰討；時李特李雄，作亂益州，而所在有事，救援莫至，光熙元年，毅薨，子釗任洛，還牂柯，路塞，停住交州，文武以毅女秀，明遠有父才，遂奉領州事，毅故吏毛孟等，詣洛求救，至欲自刎，懷帝乃下交州使救助之；交州刺史吾彥，遣子威遠將軍咨赴援，其後，南中得以復安。又晉末，交趾朱雋人杜慧度，爲交州刺史，廣州巨寇盧循，以兵破合浦，徑向交州，慧度率衆破之於石碣，循收餘衆三千，及蠻僚五千餘人，再犯龍偏南津，慧度敗之，斬其首送建康，時宋受晉禪，武帝以書諭慧度，令鎮靖南邊，會林邑大舉入寇，慧度迎擊，大破之，林邑乞降。文帝時，檀和之爲交州刺史，林邑王范陽邁，連年盜寇，詔和之討之，以宗慤爲前鋒，拔區粟城，斬其將范扶龍，陽邁傾國來戰，且裝被象，前後無隙，慤大敗之，陽邁僅以身免。隋煬帝命驩州道行營總管劉方，擊破林邑，俘獲萬計，入其都

城。唐末，南詔崛起，大爲西南半壁之患，懿宗咸通元年，安南王蠻，引南詔兵合三萬餘人，乘虛攻陷交趾，都護李鄠與監軍奔武州；二年夏，鄠收集土軍，攻羣蠻，復取安南；三年冬，南詔帥羣蠻五萬攻安南；四年春，陷交趾；六年，安南都護使高駢，治軍海門，以五千人先濟至南定，時峯州蠻衆近五萬，方穫田，駢掩擊，大破之；七年，駢大破南詔，圍交趾，後克之，殺段會遷，及土蠻爲南詔鄉導者朱道古，斬首二萬餘級，南詔遁去，駢又破土蠻附南詔者三洞，誅其酋長，南詔遂衰。

上列事實，中越史籍，均有記載，扶南、林邑、南詔，屢爲中國西南之患，僅賴交州以捍衛之，而由中原出兵援救者，爲數極微，每次戰爭，均賴州刺史及州人之力；由是觀之，交人鞏固吾國前代西南之功績，實不可磨滅也。迄宋棄交趾，宋代學者，對於越南，仍存戀不忘之意，而屢稱其君爲閩人，如北宋沈括夢溪筆談云：「黎威死，安南大亂，久無酋長，其後國人共立閩人李公蘊爲主」。又南宋末，周密所撰濟東野語，載閩人陳日暉爲安南王事云：「安南國王陳日暉者，本福州長樂邑人，姓名爲謝升卿，少有大志，不屑爲舉子業，間爲歌詩，有云：池魚便作鷓鴣化，燕雀安知鴻鶴心，類多不羈語。好與博徒聚俠遊，屢竊

其家所有，以資妄用，遂失愛於父，其叔乃特異之，每加回護，會兄家有烟集，羅列器皿頗盛，至夜，悉席捲而去，往依族人之仕於湘者；至半途呼渡，舟子所須未滿，毆之，中其要害，舟遽離岸，謝立津頭以俟，聞人言舟子死，因變姓名逃去；至衡爲人所捕，適主者亦閩人，遂陰縱之；至永州，久而無聊，授受生徒自給；永守林岳亦同里，頗善里人，居無何，有邕州永年寨巡檢過永，一見奇之，遂挾以南，寨居邕宜間，與交趾鄰近；境有棄地數百里，每博易，則其國貴人皆出爲市，國相乃王之婿，有女，亦從而來，見謝美少年，悅之，因請以歸，令試舉人，謝居首選，因納爲婿；其王無子，以國事授相，相又昏老，遂以屬婿，以此得國焉。至後屢遣人至閩，訪其家，家以爲事不可料，不與之通，竟以歲久，難以訪問，返命焉。其事得之陳合惟善僉樞云。——按李陳是否爲閩人，殊難得一確證，然越南與中原之關係，及其開發，遠較閩省爲早，李陳等均係漢姓，其爲漢人之子孫，毫無疑義，宋人未詳究越南民族之長成，又未親歷其境，遂以傳說之辭，筆之於書，實則宋代統治階級，苟安一隅，於其力所不能達到之土地與人民，妄以蠻夷目之，聊以解嘲，而越南原爲中國之省區，越人原爲中國之人民，中隨與事實俱在，不必以其主之是否爲閩人，而判斷其國情也。卽歷

代華人出國，懸爲厲禁，惟由海上潛逃者，則頗難稽查，閩人浮海至越者，遠較沿海他省爲多，明鄭和由福州逕至占城，必係循閩人赴越之途徑，今日越南華僑，數量上仍以閩籍爲最多，則宋時所見之閩人，亦華僑之類耳。

元人南侵，越南有兔死狐悲之感，陳日煚父子抗元不屈，常與南宋互通聲氣，大越史記稱：「宋末有趙忠者歸越，爲越王族之家將，元至元二十二年，蒙古兵侵入安南，時趙加入安南軍，衣宋衣，執矢以戰，大收元軍」。又元史，張廷珍傳云：「王（安南國）猶與宋爲唇齒，妄自尊大」。迄宋亡，陳氏猶屢與元軍惡戰，元人終至大敗，喪師折將，退出越南，此爲中原南徙宗族之僅能抵抗蒙古，而未受其武力征服者！其後，交人逐漸南向發展，至西曆一千四百七十一年，滅占城，十五世紀末，抵歸仁，一千六百一十一年，抵富安，一千六百五十三年，抵藩籠，一千六百九十七年，抵平順，一千六百九十八年，抵西貢，一千七百一十四年，抵河仙，最後在十八世紀上半葉，占領南圻全境，造成昔日之安南國；然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爲法人所併，此後遂不復爲鞏固吾國西南之柱石矣！

## 五 交人亡國後之行動與呼聲及日越關係之由來

越南自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法人開始軍事侵略以來，越軍屢敗，後由太平天國餘黨劉永福助之，頗收法軍，法人乃大增援，越人不能抗，求救於清，清廷派兵往援，法海軍乃東攻福州、台灣以脅之，時清廷主事者，李鴻章輩，始終畏懼，甚至不惜割地賠款以求和；及諒山我軍告捷，法廷震驚，自甘讓步，鴻章乃乘此與法和，而由法人退出台灣，但將越南置其保護之下，是時，有議乘勝驅逐法軍，重建交阯古郡縣者，鴻章輩以越爲藩屬，久棄省治，不欲乘人之危，利其土地，而台灣爲行省，孤懸海外，我海軍力弱，守衛甚難，且懼曠日持久，倭人伺隙，遂寢其議；然十年之後，我敗於日，仍將台灣割棄，而越南亦爲法人所滅；方台灣之割於日也，台人抗議，并集軍民以拒日軍，事雖未成，其悲壯事蹟，則盛傳國中；至於越人滅於法，其抗法之行動與呼聲，吾人乃鮮有知之者，蓋久已遺忘西南邊陲之交人矣！余於研究越南民族之餘，不忍竟使吾先人之子孫，任其淵沈，則余此篇之作，當非費詞也。

(1) 交人亡國後之行動與呼聲 法人治越，遠五十餘年，其政績如何，明眼人均知之，無俟余之多言，然越人在法國征服之時，其行動如何，可由越人所編之排外謬見列傳中見之



兵。維時，潘忠、黎熾，各以兵來會，同推爲頭目，屢獲勝仗，聲勢振赫；及和議成，法師派使來京，言宜諭各省，禁停募民……；朝廷申諭撤兵，定泣曰：襄者六州，列聖所開拓也，非洗王之土地人民歟，何獨讓焉！國家和議定矣，定自爲之，罪有所歸，何阻於議，定甯得罪於朝廷，不忍坐視此河山之陸沈也。朝廷以定不死，則和議不成，遂執定歸，俘於嘉定，而南圻之大局始定矣……」。其記東海阮贊理列傳曰：「南圻之事往矣！越嗣德三十五年，壬午，大法復以逐圃保商，有事於北圻，而北圻之紳士胥起矣，阮高、楊榮、黎永條，起於北，杜輝療、武有利，起於南，阮光碧之在興化，阮文甲之在山西，黃祖協之在宣光，嚴春芳之在高平，呂春威之在諒山，維時，城臣、次臣，或與清兵伴住，或與劉圃會攻，三四年間，諸省相繼陷落，清軍圍軍，取次北歸，朝官士豪，或擒或死，或奉命回朝，轉瞬水流雲散，惟阮贊理獨以逃遁臣終焉。阮贊理者，名善述，海陽春育人，爲人縝密，早有文名……；和議成，帝准回京候旨，公泣曰，北南惟所命，臣子份也，願和議成矣！歸安所致力？則則清卉內地矣！劉圃上游矣……；全吾節，存吾身，尙能報効於他日。於是委人納印，與光碧、阮文甲同日別往，公獨向龍州擇地居住，招募清勇，爲持久計，及聞春京事急，舉國

遵遵，乃潛回上游，糾集義勇，北圻義黨皆投焉，與法官血戰者三年，後知事不成，去而之他，爲申包胥之哭，問關跋蹻，不知所之……」。其記硃峯潘廷元列傳曰：「名義於天下大矣……！建福元年，北圻已爲定局，朝廷屢宣召阮有度、黃高啓回京，法師疾輔臣之專權，而或礙和約也；咸宜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復有事於京城，天子蒙塵，播越於外……！而中圻紳豪之起兵，處處而有，河靜則潘吉誼……，義安則阮春溫……，清化則范澎……，廣平則阮范遵……，廣治則黃文福……，承天則鄧有溥……，廣南則阮惟駮……，廣義則黎中亭……，平定則枚春賞……，未幾，或死或囚，或出或去，三四年間，秋葉星辰，彫零殆盡，惟潘廷元獨始終焉。潘庭元者，名廷逢，河靜羅山東秦人……；嗣德丁丑科庭苑同進士……；時朝廷注意靜防，命公參辦防務……；乙酉，勤王詔下，公以墨纒應詔，董率各道義兵，潛據深淵，因險設屯，時麾下有阮橙高勝者，最稱善戰，屢與大法拒戰，互有勝負……；大法攻之不下，使經路梁歸正、黃高啓，屢屢以書諭之，不出，乃掘其先墳，糜其親戚，家人泣勸之出，公曰，吾一出則安富尊榮，而其死也骨臭，不出，則志決身殲，而其死也骨香，吾粉身碎骨，而無留臭乎……！會公重病，法官遂剿搗焉；時麾下無橙勝，北兵遂潰，公潛入深山

十一月，卒……」。按排外謬見列傳中，因抗法人而死，曾爲作傳者，達數十人，且有七疊參加，其死狀多慘烈，如記阮高云：「阮高，北甯桂陽隔波人……，嗣德丁卯科解元，官太原布政……，和議後，潛往山嶺，糾衆拒戰，後因失利，黨散，時有愛儒藍橋社人追隨之，未幾，失師所在，逼求山村，爲虎所食，公泣曰：從師幾得似藍橋，暮夜捐驅爲我求，天道固難窺量處，人間無那亂離秋，甯甘死葬豺狼吻，不願生逢鬼魅憂，我慟泣君還自泣，雅南城下淚交流。公尋避居香積崗，同慶丁亥年、四月，爲所獲，迫致省城，公嚼舌未死，遂抽腹而死，法官不殺爲恨，斷其首梟之……」。由排外謬傳觀之，越人亡國時之行動，可以知其概要矣。

越南在法人統治二十餘年之後，一千九百零七年，有越人潘周楨者，曾上書越督，指摘當時行政，其略曰：「一署著作候補潘周楨，爲條陳安南危急情狀：竊見大法國自保護安南以來，橋梁道路之修治，火車汽車之交通……，然其間容有不得不言者，則官場之流弊，民間之積瘼，風俗之胥淪，凡關於南國之大命脈者，一切置之度外，聽其敗壞而不問也……；四十餘萬之國土，二十餘兆之國民，駸駸乎由半開化而復反於野蠻之位置，國內有識之士，岌岌

乎！懷國土沈淪之痛，抱種族消滅之慘，號呼奔走，不可謂無人矣！然而勇者委身海外，冀獵痛  
哭而不歸，怯者縮首鄉村，甘絨默而不言，未有一人敢向保護大臣之門，披肝瀝血，聲言官  
場之虐，嗚窮民之苦……今南國除官場中人外，其他無論智愚賢不肖，皆曰：保護國虐待  
安南人，不以人類待安南人！見南國官之不以民事爲意，而反虐其民也；則又曰：此皆保護  
放之肆之，使自相魚肉，以速滅其類，并將以爲殖民計也！數年來，士大夫之議論，閭里之  
歌謠，無不異口同聲，南北一轍，而又願其智不足以自存，力不足以自立，則又引領蒿目  
，而望諸不知誰何之強國曰：庶幾其來救我乎！嗚呼……！誰實爲之，生此厲階，保護大臣  
，又不可不深思而細察之也；致弊之由，其故有三：一曰，保護國容養安南官吏，致成姑息  
之弊；從來保護國之於屬國，大概置三三大臣，與屬國政府，統其大政，其他地方官吏，雖  
設保護國官，而勢不得不用其國之人，以共理其國事……，上者循資積歲，以致高位，下者  
奔走貨賄，以躋官階……；下而求之城市之間，鄉村之下，強者黠如狡兔，懦者蠢如鹿豕，  
貪奸愚詐，無所不爲，剝削鞭笞，毫不敢怒……，至於苞苴之公行，錢財之索擾，則又無上  
無下，莫不視爲官場應有之權利……；嗚呼！南國法律，雖不以繩束愚民，而官吏則法網空

疏。二日，保護國轉觀安南國民之致成愚民之弊。大法國與安南國之相感已久。見其使之貪詐。乃士民之愚蠢。風俗之頹敗。惡法無國民之資格也。故凡錄諸報紙。傳之書法中。以汲談笑議論。無不厭之惡之。且之野蠻。比之豚彘。不惟恥之不引為平等。而且惡近我而汚我也。數十年來。之無論或消滅。有罪無罪。苟逢法官。往往狂得誇海。而貪吏之羅江。鄉民之服役。為法國人所打傷而死者。以數萬計。不也。昨閱大越新報。謂越南人視居日本者。約二十人。夫二十人中。未必無一二。稍知安南窮困之現狀者。且其去保護大臣。與本國公使之居。遠者不過百里。近者不過三五十里耳。乃以數十年不出戶限之瀾。其捐親戚。棄妻子。越重洋。以遠適千年不遇。則問之異國。痛哭悲號。以吐其胸中鬱抑不平之氣。其文曰。安南官吏。因其離間。致成愚民之弊。又知保護國之官。所好者。在徵足租稅。而催清稅役。而其所惡者。在阻截官務。剝奪陰謀也。於是官吏於保護之所好者。殫心竭力。奔走趨媚。以應之。以在保護官視之。為不甚擾民之事。而在官吏。一則阻礙關稅。固已則巨備務緊急。以飛飭四出。撥索騷然。良南國無論為野蠻。為半開。而數千年文字相傳。詩書俱在。莫不以愛民為功。言虐此為罪。而官吏又皆為讀書識字之人。何至刻官場為誦

肆，視人民爲魚肉，指憂民爲狂言，目興利爲反逆……！向上三弊，姑舉其一二耳……，南國自來學術不明，風俗大壞，廉恥旣喪，見識亦絕，一鄉一邑之間，自相魚肉……；即使保護假之以數千之槍砲，盡之以數省之土地，使之自相爲守……；必至自相殘殺，以至盡死而後已，決不能一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也，而何論其與何爲敵乎！夫安南士民，不能有爲，固無容慮矣；然而謂果與保護同心一志……，則又未必然之事也……；一旦強鄰伺釁而發，彼此相持，貧民乘之，因而爲亂，貪者劫奪以取私財，強者殘殺以快私意……；若以爲爲保護出死力以禦外侮，爲安南所當盡之義務，恐舉國之人，未必公認者也……。」按潘氏所上越督書，洋洋萬言，備述亡國人民之慘痛，實足爲越人呼聲之代表作也。

越人楊雪輝所作潘周楨傳曰：「潘周楨先生，字子幹……，二十六歲，捷於鄉，連中會試……；不久，棄官去，慨然以救亡祖國爲己任，鼓勵同志，先注意於開民智，興民權，振民氣……；一方面哀求法政府，陳述人民痛苦之情形，官吏貪冗之弊習，及保護政策之措置乖宜，望其改絃更張，爲南人興利除害，然此時先生所提倡之民權主義，已蓬勃萬丈，中圻諸省，譁起抗稅，法政府以先生爲罪首，流之崑崙島，居謫地年餘，駐越法督放回，安置南

圻美淑，先生志不稍挫，亦不易其平日所主張，決計親抵法都，運動法國諸重要人物，曉悉法南誠實合作之利，厲行開化南人政策，先生極力要求法督，請得遷地，安置法都，旋因法督回國，挈之偕行，先生流寓法國八年餘，嘗遍辛苦，百方運動，求達目的，卒無所就，飲恨回國，寓南圻柴棍，復從事於舌筆，傳播主義，呼號同胞，不幸爲病魔所纏，歸國後，未及一年，而先生已齋志歿矣！時全國人民，聞之者莫不流涕，送葬殆數萬人，自城市至村邑，處處開追悼大會，咸認爲國喪云。

(2) 日越關係之由來 自越南滅於法，交人不甘法人之統治，羣起反抗，是時清室衰弱，自顧不暇，并已脫離藩屬關係，置之域外，任其自生自滅，而日人乘機誘之，遂發生日越之關係，據潘周楨氏上越督書曰：「願其志不足以自存，力不足以自立，則又引領蒿目而望諸不知誰何之強國曰，庶幾其來救我！」又曰：「越南人現居日本者，約二十人」，終曰：「一旦強鄰伺釁而發，彼此相持，貧民因之而爲亂，貪者劫奪以取私財，強人殘殺以快私憤，而官吏又視其強弱以爲向背，大勢既去，疾足爭先，雖易主反奴，亦甘心而不悔。」楊雪輝氏潘周楨傳曰：「先生注意於開民智，興民權，振民氣三問題，先是日俄戰後，先生與

其同志，恍然於日人維新自強之效果，謀欲一親歷其地，一則觀察彼都人士改革事業，一則籌派子弟留日學習；友人潘巢南出洋，抵日後，先生接迹行，住日數月，以行者之責，讓之巢南，而歸國任居者之責。一由上述之情形而論，日越關係，始於日俄戰役之後，即越人目覩日本擊敗歐人，遂欲聯之以抗法，而其結果，徒增法人之疑忌，終未能脫離其束縛。今則日本軍閥，已爲世界帝國主義之最兇狠者，高麗台灣之往事，固無論矣，越人如欲在雙層主人之下，不假外力援助，自求生存，吾恐終將更墮深淵也，悲夫！

## 第三篇 越南之文化

余已攷證古代越南之歷史與民族，而證明越人多係來自吾國之中原，且大部份爲今日漢人之同族，則文化問題，似不值得討論矣；然法國漢學家鄂盧梭君，於其安南民族起源之結論中謂：「越種中之西甌或駱民，實言之，卽安南人之祖先，其命運較佳，能在紀元前三世紀，建國越南，保存原始種性，因地理歷史情勢之有利，敢於抵抗秦兵，自趙氏以後，雖歷屬中國一千一百年，而不爲漢族所吸收。」鄂盧梭君之說，如爲離間中越民族，使越人永爲法國殖民地之順民，則余欲無言，如爲研究學術計，則此說實不敢苟同也。按法人殖民政策，以宣揚文化，開發經濟相標榜，越人今日之生活如何，明眼之法人，及親歷越南者均知之；至於越人今昔之文化，與乎越人是否甘心接受法人所給與之文化，則吾人不得不一加檢討也。

### 第一章 越南古代文化之分析

越南古代文化之情形，歷史記載，極爲簡略，茲就中越兩方可能搜集之材料，以爲研究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之根據。

### 一 越南史前文化與華西史前文化之關係

交趾土地，早見於吾國顛墳堯舜之世，而越人之來源，亦以巴蜀爲最多，惟其史前之文化如何，可由今人發現之石器以判別之。據鄭德坤君之華西的史前石器曰：「……安南史前情形，與華西的最相同，安南史前文化的前期，以華賓 (Hoabinhian) 或宋 (Bacsonian) 繼化爲代表，兩地所得遺物，約略相同；初有打製的卵石器，法國考古學，稱之爲舊石器，文以打磨石器，號爲新石器的原型 (Protoneoliths)，華西第一類打製石器，四十一種，三十四種，和越南的完全相同；第二類打磨石器，十一種，六種和越南相彷彿；華西這一批的石器，尚無層位上的根據，而越南各省遺址的發掘，多不勝舉，都是打製石器在下，打磨器居上，層位分明，且有地質及古生物學的佐證；其爲舊石器時代末期，至新石器時代前期，可無疑義。華西第一類第二類石器的前後層位，可由越南所得而訂定之。越南新石器時代後期的文化，和華西却有點差別，琢製石器，未曾發見，磨製石器，又以雙層石斧爲最精，爲華西所未有；但在大體上，兩區的技术略同，華西磨製石器十七種，安南出土十四種；

加以安南亦無石鏃發現，其新石器時代後期文化，爲與華西第四期文化，劃成一區，當可斷定，這兩地出土石器的差別，祇可認爲地方色彩而已……一。按鄭君所舉之華賓型及巴宋型石器，係一九二四年，法人在越南北部東京區之和平及北山所發見；華賓越名爲和平，巴宋爲北山，和平在河內西七十五公里，位黑水之旁，北山在河內東北約一百二十公里，均爲古交趾地。鄭君以越南之石器，與巴蜀所發現者比較，認新石器時代之前期，蜀越幾完全相同，新石器時代之後期，雖微有差別，亦只帶地方色彩而已。一般考古學者，認蜀越所發現之石器，其年代在五千年以上，卽五千年前，蜀越已有共同之文化，年代愈久，其文化愈接近，年代愈淺，反發生差別，吾人如就吾國古史攷之，亦可證明此趨勢爲正確也。

吾國史籍稱，顓頊堯舜之時，均撫有交趾，吾人對於古史，固未可完全置信，然顓頊以來，中原已與交趾相通，尤其蜀越之關係，則不能否認；夏禹以後，至於西周，雖有越裳氏來朝，但未入版圖，迄周末蜀王子入越，始正式見於記載，並發生政治關係；卽夏禹以後，曾中斷約二千年，史籍毫無記載，此種事實，不難得一解釋，攷夏禹以前，中國文化，尙未進入普遍利用江河之時期，又正當洪水橫流，長江之航路，當未能開闢，蜀人出海，必由滇

黔交趾；而古代民族之生活，未脫漁獵遊牧時代；對於江河，甚難利用；但歷演黔山地以天交趾，則爲漁獵遊牧民族之習性，決無困阻，故史前之蜀越人民，因地理形勢之便利，自然成爲一區，其後水患漸平，文化日增，江河之利用，已遠較陸地交通爲便，如禹爲蜀人，曾至長江下游附近之會稽，大會諸侯，巴蜀人民，循禹之跡，羣趨東海，蜀越之道遂廢；而蜀越文化，遂發生差異。然當中原鼎沸，統一破壞之時，諸侯割據，割地自守，巴蜀與中原及長江之交通，又重入隔絕之狀；如尙書禹貢述梁州，甲骨文記殷人用蜀射蜀御，尙書牧誓周武率蜀師伐紂；卽夏殷周初之際，巴蜀與中原之關係，甚爲密切，但至周失綱紀，巴蜀閉關自守，秦人通蜀之際，道開金牛，反若神話，而史家遂將巴蜀與交趾，置於南蠻之列，因之蜀越又成一區，恢復其遠古之關係矣。

## 二 古代越南文化之來源

史前文化，吾人已證明蜀越共成一區，有史以來，其初期文化進展之過程，可分爲三時期；卽雒王，蜀王，趙佗三代，茲分論如次：

(一) 雒王之影響 余已攷證雒王屬於戎族，而此族又久居於周代文化中心之東西兩京

，是時戎人已與諸侯盟會，秦得戎人由余而霸，周王娶戎后，其後戎人多稱王於陝洛間，則春秋戰國之時，戎人已非蠻族，較漢代以後散處山岳間之僚人，不可同日而語矣。方戎族南遷，經過之時，其間甚短，故能將周代文化，直接傳於越南，當地土著，其文化如何，按屈原招魂云：「魂兮歸來！南方不可以止些。騶魃黑齒，得人肉以祀，以其骨爲醢些。蝮蛇秦秦，封狐千里些。雄虺九首，往來倏忽，吞人以益其心些。歸來歸來！不可以久淫些。」又大招魂云：「魂兮無南！南有炎火千里，蝮蛇噬只。山林險隘，虎豹蜿只，鵩躡短狐，王虺審只。魂乎無南！憾傷躬只。」屈原所指之南方，當爲今日兩廣及中南半島。戰國末期，楚人尚以南方有雕題黑齒，人肉爲祀之俗，而猛獸毒蛇，山林險隘，亦有人類難於居止之嘆。又由史記越世家所稱，闢草萊而邑焉觀之，越南必爲同一情形；因吾國東南沿海區域，除吳越而外，在周代春秋時，建國稱王者，僅有雒王而已。

至於雒王所給予越南之文化，由中越歷史之記載，可得其概要，按交州外域記曰：「交阯昔未有郡縣之時，土地有雒田，其田從潮水上下，民墾食其田，因名爲雒民，設雒王、雒侯，主諸郡縣，縣多爲雒將，銅印青綬。」又廣州記云：「交阯有雒田，仰潮水上下，人食



今日東京區之任何土人，均未發見有如當時維王朝之行政組織，維人既知造弓矢，製毒藥，又能鑄銅作箭鏃，乃不用犁同伴墾殖，而用石鏃，尤爲錯誤，按後漢書任延傳曰：「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阯。」鄂盧梭君與九真爲交隣，遂以爲牛耕之法，在後漢初期，始由中國傳入，而不知維王立國之交阯，乃九真告糴之地也。且環繞華化民族之東京安南各省邊區，迄今仍有如古代之射獵民族存在，前漢書所載，完全事實，余意維王時代之文化，有下列三點，足值注意：

(1) 政治組織：維民已有國號，又有王侯將等組織，并有銅印青綬，而其宗法，有父死子繼，推其長者爲王之承繼規律，此皆完全仿效周朝之政治組織，具有當時國之家制形。

(2) 經濟狀況：維人來自伊洛涇渭兩肥美區域，文流徙於農桑織造之漢中巴蜀，對於中原之耕種方法，自能完全利用，再加潮水漲落，灌溉田畝，農業情形，必甚優良，此亦古代交阯人口繁殖之原因，至於製造弓弩，及工藝品，史籍并無記載，或在蜀王時始較發達，又維王朝有宮中無城，仍未脫戎人部落遷徙習慣。

(3) 文字運用：越史稱維王結繩爲政，似無文字，但已有銅印青綬，則文字運用，當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已開始，當時所用者，疑爲周代之大篆文，或雒王自己所創造之文字與符號，且僅限於統治階級，尙未普及平民也。

大越史記，其論雒王朝一段，雖多附會穿鑿，而越人對於其古代文化之想像，可見一斑也。其文畧曰：「粵自鴻龐氏涇陽王，繼神農之後，娶洞庭君女，明夫婦之道，正風化之原，君焉則以德化民，垂衣拱手，民焉則耕田鑿井，出作入息，其炎帝太古之風歟！貉龍君，繼鴻龐之世，娶甌貉氏女，而生有百男之祥，百粵之祖，實始於此，享國歷年，最爲久長，富壽多男，自古以來，未之有也。雒王嗣貉龍之統，務施德惠而撫綏其民，專事農桑之業，靡有兵戈之警，繼世子孫，并以雒王爲號，祚凡十八世，歲經二千餘年，結繩爲政，民無詐偽，可見淳厚樸野之俗矣！後王德衰，怠於政事，廢武備而不修，耽酒色以爲樂，蜀兵王至，因而國統遂亡。」

(二) 蜀王之影響 蜀王子泮，統治越南，雖僅五十年，而其所給予越南文化之影響，實較雒王爲鉅。至於蜀王子之封國，當時文化程度如何，吾人可於華陽國志之蜀志中見之，按蜀志曰：「蜀之爲國，肇於人皇，與巴同面，至黃帝爲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子高陽

是爲帝嚳，封其支庶於蜀，世爲侯伯，歷唐虞夏商周，武王伐紂，蜀與焉。其地東接於巴，南接於越，北與秦分，西奄峨嶽，地稱天府，原曰華陽，其寶則有璧、玉、金、銀、珠、碧、銅、鐵、鉛、錫、赭堊、錦繡、罽毼、犀象、氍毹、丹黃、空青、象漆、麻紵之饒，滇僚僉僉僮僕六百之富，其山林澤漁，園圃瓜果，四節代熟，靡不有焉。有周之世，限以秦巴，雖奉王職，不得與春秋盟會君長，莫同書軌。周失綱紀，蜀先稱王，後有王杜宇，教民務農，一號杜主，七國稱王，杜宇稱帝，會有水災，其相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法堯舜禪授之義，遂禪位於開明，九世有開明帝，始立宗廟，以酒曰醴樂曰荆人尙赤，司馬錯，中尉田真黃曰：蜀有桀紂之亂，其國富饒，得其布帛金銀，足給軍用，水道於楚，有巴之勁卒，浮大船舶以凍，向楚。以上爲蜀主子入越前，蜀國之概況，再參以安陽王之事蹟，則蜀人給予越南之文化，可以瞭然矣。茲照前述雒王三點，以資比較。

(一) 政治組織 雒蜀均同在周代，政治組織，雒王完全效法周室，蜀緊接雒後，或有若干組織上之補充，并無特殊表現；且縱將官階，至東漢時，猶尚存在，如交趾女子，徵側徵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貳爲雉將之女是也。

(2) 經濟狀況 吾國舊式農業，周代已極發達，迄今尙無何等變化，蜀越相通已久，凡中原之耕種方法，當早傳入越南，蜀王對於是邦之影響，不在農業，而在工業，此於史籍與古蹟上，均可致證者也。越史云：「安陽王三年，東周君元年，春三月，螺城成，王築城於封溪，廣千丈，盤繞如螺形，號螺城，又號思隄城」。舊史外紀曰：「初王築螺城，隨築隨崩，乃齋禱，將再築，適有神人見於南門，王問之，曰：待清使來，次早，見金龜浮江來，作以言，釋清江使，王喜，延問以城崩之故，金龜因告以除妖之術，築纔半月，而城成，金龜辭去，王感謝，請所以禦外侮者，金龜脫爪授之，王命臣學魯造弩，以爪爲機，名曰靈光，金龜亦神弩，射輒却敵」。又交州外域記，及南越志，均有安陽王神弩之記載，冷知河內約十五公里，有蜀王故都古螺城，中有安陽王廟，并有跡近神話之王女媚珠化石、古井、及金龜亭，每年有神會，由官代祭祀，并將銅鑄神像，赤馬、及皇冠、金靴，抬遊村市，喜入市上觀之史籍、古跡、神話，而研究其原因，則安陽王所給予越人之經濟影響，可以得其概要矣。茲分論如次：

(A) 冠髻赤馬。吾國古代所稱之華夏，其與周圍戎狄蠻貉之區分，雖有若干之解說，而其表見於外者，則爲其自蒙之詩書禮樂，衣冠文物；按左傳曰：「僖公二十二年，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維我來越南立國，去平王甚近，其衣冠文物，當未能與中原華族比較，而當地土著，由各種記載，如黑齒彫題，披髮文身，裸體跣足，可判斷當時人民之生活情況；蜀王子來自物質發達之巴蜀，又爲貴族，遂將皇冠、緞靴、袍服等，及其製造之技術，傳於越南，此爲當時創見之物，而越人迄今猶紀念不忘者。又南方缺馬，據宋史，占城王遣使入貢於宋，其表文曰：「臣住居異域，幸遇明時，不貴珍珠，惟重良馬……一。西越外紀，記交州土產云：「其畜產則有蜀馬、水牛、黃牛……此種蜀馬，當即安陽王廟中所陳刻木製赤馬之類，其來源甚早，隨蜀王子征越而至者，固必甚夥也。

(B) 築城。蜀王子所築之縣城，爲由關粵至越南半島區域，歷史上最古之城，其與神弩并傳之金龜故事，雖係神話，而由此神話中，大足補充歷史上之記載，越人作有歷史性小說之金龜傳，文曰：「甄給國安陽王，巴蜀人也，性蜀名將，因先祖求雄王之女媚娘爲婚，不

許，怨之，泮欲成前志，興兵攻絳王，滅文郎國，改曰甌貉國，築城於越裳之地，竊築隨崩，王乃立壇齋戒，祈禱百神，三月七日，見一老人，從東方至城門，王喜，迎入殿上，禮拜曰：築此城，既就復崩，傷損功夫，而不能成，何也？老人曰：他日見有江使來，問築乃成，言訖辭去。後日，王立東門望之，果見金龜從東而來，立於水上，解爲人語，自稱江使，明知天地陰陽鬼神之事，王喜曰：此老人之所以語我也，遂命以龜輦，昇入城中，延坐殿上，問以築城不就之故，金龜曰：此本土山川精氣，前王子附之，爲國復仇，并有千載白雞，化爲妖精，隱在七曜山中，……王與金龜登越裳山，鬼精化爲鴉，脚書登旃檀樹上，金龜化爲鼠，隨其後，嘴足，書墜於地，王速收書，書已過半，鬼精遂滅，築城一月而就，其城延廣千丈，盤旋如螺形，故曰螺城，又曰思龍城，唐人呼曰殺崑崙城，謂其最高也。金龜居三年，辭歸，王感謝曰：荷君之恩，其城已固，如有外侮，何以禦之，金龜曰：國祚盛衰，社稷安危，天之運也，人能修德，可以延之，王有所願，何愛惜焉，乃脫其爪授王曰：用爲弩機，倘見賊來，向前發箭，無憂矣，言訖，遂歸東海，王目送之。乃命臣皋魯爲弩，以爪爲機，名曰靈光金龜爪神機，趙佗來侵，與王交戰，王以神弩射之，佗軍大潰，駐於鄒山，

與王對壘，不敢再戰，遂和，王許之。乃分小江以北佗治之，（小江，卽今東岸大德江是也）未幾，佗託張嬖，王不意，以女媚珠嫁佗子仲始，仲始誘媚珠，觀神機弩，潛作別機，代金龜爪，而詐歸看父母，因謂媚珠曰：夫婦之情，不可相忘，父母之恩，不可循廢，吾且歸看，如兩國失和，南北隔別，我來尋汝，將用何物表識？媚珠曰：妾爲兒女，遇此睽離，情難勝也！妾有鵝毛錦線，常附於身，到處，卽拔毛置歧路以示之，仲始挾機而歸，佗得之，大喜，發兵攻王，王不知機弩已失，持神弩，圍碁自若，佗逼王，王舉神弩，而機牙已失矣！衆奔潰，置媚珠於馬後，與王南奔，仲始認鵝毛追之，王到海濱，途窮，無舟楫，王大呼曰：天棄予！江使何在，速來救我，金龜躍水上，叱曰：馬後人者，卽賊也，何不殺之，王拔劍欲斬媚珠，媚珠祝曰：妾爲女子，倘有叛逆之心，謀害其父，死則爲微塵，若忠信一心，爲人所詐，死則化爲珠玉，以雪恥恥，王竟斬之。（一作自死）媚珠死於海濱，血流水上，呼哈吸之，入心化成明珠，王持七寸明珠文犀，金龜開水，引王入海，世傳濱州府高舍社夜山，卽其處也。仲始追到，見媚珠已死，慟哭抱其屍，裝還螺城，封葬，化爲玉石。仲始始懷惜媚珠，還至滌浴處，悲想不自勝，竟投身井底死。（此井媚珠常沐浴也）後人得東海

明珠，以此井水洗之，色愈光瑩，是夫婦之緣，因避媚珠諱，呼明珠爲大玖小玖也。

就金龜傳而論，有三點足以補助歷史上之記載：（一）築城，（二）製弩，（三）趙化滅蜀之經過。茲先研究築城神話之起因，并可判斷當時建築技術之情況，攷先蜀王子築城，而又有類似之神話者，則爲張儀之築城於成都。華陽國志蜀志曰：「惠王二十七年，儀與若城成都，周迴十二里，高七丈，而置觀樓射圃營廣府舍。注引御覽九百三十一：張儀司馬錯破蜀克之，儀因築城，城終頽壞，後有一大龜，從側而出，周旋行走，因依龜行所築之，乃成。」又宋人歐陽忞輿地廣記，亦稱成都城爲龜城，越南傳說之金龜故事，是否抄自御覽，尙難攷證，然蜀越兩地，相距數千里，何以有相似之築城故事？如照今日之科學眼光觀察，則此故事之來源，不難了解矣。按成都平原，本爲內海所成，在此等地而建築城牆，最易崩壞，關於成都築城故事，蜀中流傳甚多，如古今集記云：「高駢以成都土惡，城歲壞，易以磚甃。」其原因由於建築地基方法，過於簡單，未能承載重大壓力，故有隨築隨崩之事，不特古時如此，現在城鄉建築土牆，稍不留意，猶有隨時崩潰者。

二安陽王之螺城故址，居東京平原中心，原爲汀河沖積地，其土質與成都平原相同，築城

時所發見之現象，自與張儀類似，惟蜀王子及其國人，來自成都，當其發覺此種現象，遂憶及其故鄉築城之情形，軍中或無專門技師，乃遣人返蜀，求問築城之術；其後成都技師來越，城乃築成，當時土著，詫爲異事，乃造爲神話，所謂隨築隨崩，江使來，問築乃成，均蜀王築城時之實際情況，不過易爲神話耳。余由此種事實推斷，蜀王子既已完成如此艱鉅工作，則當時中原建築技術，必均傳播於越，更加雜民已有之農業，遂造成古代交趾之繁榮現象。

(C) 製弩 安陽王神弩之說，見於中越史籍，吾人除去神話，則安陽王之蜀弩，確在歷史上有特殊之事蹟，按甲骨文卜辭中，有蜀射三百，卽蜀中射手，爲殷人所徵用，則蜀人善弩，毫無疑義。又後漢書南蠻傳曰：「板循蠻夷者，秦昭襄王時，有一白虎，常從羣虎，數遊秦蜀巴漢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乃重募國中，有能殺虎者，賞邑萬家，金白鎰，時有巴郡閬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樓射殺白虎。」華陽國志，亦有同樣記載；粵嶠志所載：「南越古洞蠻，秦時最強，願尤善弩，每發銅箭，貫十餘人，趙佗畏之，蠻王有女蘭珍，美而黠，製弩尤精，佗乃遣子贅其家，不三年，盡得其製弩破弩之法。」如易蠻王爲蜀王，

則完全合於事實，而龜爪神人之說，僅表示其製造之困難耳。吾人再考晉書陶璜傳，及華陽國志，晉被俘將領孟幹等，恐孫皓徙之臨海，北路轉遠，以吳愛蜀側竹弓弩，言能作之，皓付作部爲弓工，後幹乘機逃回京都。由是觀之，蜀王子後五百餘年，吳人尙視蜀弩爲奇貨，則當時比之神弩，不足怪矣。

(3) 文字運用 蜀王子統治越南，正當周末秦初，爲吾國古代文化變革最重要之時期。關於文字之糾紛，由許慎說文敘，可得其概要，序曰：「……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已，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登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至於蜀中所用文字如何，據華陽國志：有周之世，限以秦巴，莫同書軌，則當時蜀王子必用其蜀中特有之文字，此種文字，與當時七國所用者，有何區異？迄今在蜀越兩地，均少正確之遺物，殊難判斷，惟蜀越兩地，在石器時代之文化，早

已其屬一區，韻項以來，史籍上迭有記載，蜀王立國越南，達五十年，則所傳語言文字，必沿用甚久，此與今日越人會話，猶習用古代倒裝辭語，常不無關係也。按越人今稱王翁翁翁王，李姑爲姑李，東門爲門東，紅衣爲衣紅，與吾國古代之嬭皇、女英、公劉、后稷、城濮、成都相同，此種倒裝辭語，在越人會話中，仍極流行，是否古代蜀語，完全用倒裝辭，即將形容詞置於名詞之後，吾人尙難考證。惟蜀人文化，在越南流傳甚久，此種倒裝詞之來源，或由戎而蜀，由蜀而至兩漢末期，嗣後漢伐文化，傳入越南，仍未能改變其習慣，直至今日吾國古晉古詞，今人多已廢棄，而往往仍保留於域外，越南亦其例也。

(三) 趙佗影響 趙佗及其子孫，統治越南，達九十餘年，其給予越人之影響，不在物質，而在精神，越南統治階級，模仿趙氏，無微不至，故於趙佗個人，備極推崇，實則趙氏所給予越南之文化，乃極爲微小也。余已考證蜀王時之物質文明，已甚發達，趙佗所據之南海，人口物質，均遠遜交趾，特趙氏爲一富有機謀之野心家，常其略取甌噠，敗於蜀王，遂用和親之術，由其子學製蜀弩，并於王女，得偵跡蜀軍退却路線之方法，吾人除去神話，根據事實，則佗子仲始之行動，直可以間諜第五縱隊等新名詞加之也。

(1) 政治組織 廣州記曰：「後南越于趙佗，破安陽王，令二使與主交阯九真二郡，即甌駝也。」越史曰：「趙武王十年，漢高祖九年，趙王令二使與主交阯九真二郡。」又史記尉他列傳曰：「他因此以兵威財物，賂遺閩越西甌駝役屬焉。」由是觀之，趙滅蜀王後，夷甌駝爲兩郡，僅派二使主之，同於役屬蠲廢，或未干預其內政，因趙佗是時屢與漢敵，當無實力統治甌駝也。

(2) 經濟狀況 趙氏所統治之南海桂林兩郡，在前漢時，其人口猶遠遜交阯，則趙佗所能給與越南之物質文明，可謂絕無。且趙氏割據南越，屢與漢絕，中原物質，已不與越南，佗上文帝書：稱別異蠻夷，毋與外粵金、鐵、田器、馬、牛、羊，當係實情，佗并懸結箕倨，變服從俗，則趙氏統治時期，交阯經濟狀況，或較蜀王時爲落後矣。

(3) 文字運用 史記：秦始皇二十六年，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三十三年，取陸梁地。三十四年，焚詩書。三十五年，坑儒生。又越史：秦二世二年，趙佗滅蜀。則趙佗所用文字，當已爲秦時之小篆隸書。惟是時秦已焚書坑儒，趙氏子孫，又閉關自守，逐漸變於蠻夷，則秦時之文字，當未能普遍傳入交阯兩郡，其極限，亦不過用於郡吏、與

趙氏之官文書中，而交阯民間，或仍舊使用蜀王時之文字，此可於漢代情形證之也。

## 第二章 郡縣時期與藩屬時期

越南政治之演變，可分爲郡縣時期，與藩屬時期。茲分述各期情形，并其滅亡之經過，以爲研究越南經濟文化之參考。

### 一 漢晉隋唐治交之成績

由漢武帝元鼎六年，置交阯三郡，至宋太祖開寶六年，封丁韃爲交阯王止，中經一千零八十四年，歷爲吾國郡縣。各代治交之成績如何？余將作一概括之敘述，以爲研究越人今昔文化之比較。

(一) 交州行政組織之變遷 古代交阯行政組織之變遷，以後漢書，及宋書所記爲較早。按後漢書地理志：「古交州刺史部，郡七，縣五十六。註：王範交廣春秋曰：交州治甌隩縣。元封五年，移治蒼梧廣信縣，建安十五年，治番禺縣，詔書以州邊遠，使持節，并七郡，皆授鼓吹，以重威鎮」。又宋書地理志曰：「交州刺史，漢武帝元鼎六年，開百越，交阯刺史，治龍編。漢獻帝建安八年，改曰交州，治蒼梧廣信縣，十六年，徙治南海番禺縣，及

分爲廣州，治番禺，交州還治龍編。領郡八，縣五十三，戶一萬四百五十三，去京師水一萬。〔其次爲唐人所編之晉書，及宋人輿地廣記。晉書地理志云：「交州武帝元鼎六年，討平呂嘉，以其地爲南海，……交趾七郡。蓋秦時三郡之地，元封中，又置儋耳珠崖二郡，置交趾刺史以督之。……後漢馬援平定交部，始調立城郭，置井邑。順帝永和九年，交趾太守周敞，求立爲州，朝議不許，卽拜敞爲交趾刺史。桓帝分立高興郡，靈帝改曰高涼。建安八年，張津爲刺史，士燮爲交趾太守，共表爲州，乃拜津爲交州牧。十五年，移居番禺，詔以邊州，使持節，郡給鼓吹，以重城鎮，加以九錫六佾之舞。吳黃武五年，割南海、蒼梧、鬱林三郡，立廣州。交趾、日南、九真、合浦四郡爲交州。戴良爲刺史，值亂不得入，呂岱擊平之，復還并交部。赤烏五年，復置珠崖郡。永安七年，復以前三郡立廣州，及孫皓，又立新昌、武平、九德三郡。蜀以李恢爲建甯太守，遙領交州刺史。晉平蜀，以蜀建甯太守震戈，遙領交州，得以便宜選用長吏。平吳後，省珠崖入合浦。……又歐陽忞輿地廣記，於吾國在越南設置郡縣之沿革，言之頗詳，茲節錄其廣南路外化州敘文曰：「安南大都督護府，古略越之地，秦屬象郡，漢屬南越。元鼎六年，立交趾郡，東漢建安八年，兼立交州，治龍編，

十五年，徙置蒼梧之廣信，十六年，又徙南海之番禺，尋復置龍編。吳分立武平郡，晉因之，宋又分立宋平郡，齊以後因之，隋平陳，三郡并廢，大業初，州廢，復立交阯郡，唐武德五年，曰交州，調露元年，曰安南都護府，至德二載，改曰鎮南，大曆三年，復曰安南。」又其敘廣南東路曰：「吳永安六年，分立廣州，晉宋齊梁陳因之。」由上列記載，越南自漢初置交阯三郡，東漢立交州，包含趙佗時管轄地，即今日之粵桂及越南北部，州治交阯郡屬龍編縣，後移廣信番禺，吳分交州爲交廣二州，唐始置安南都護府；由是觀之，交州行政組織之變遷，及安南名詞之來源，可以得其概要矣。

(二) 漢代文化傳入交阯時期之討論 吾國正史野乘，關於交廣記載，往往離奇怪誕，漢夷不分，如開北戶以向日，人如禽獸等說，當時已有正其諫者。按交阯漢夷雜居，其情形極類西蜀，今日成都平原，爲文化中心；而其西百餘里灌縣屬區域，卽有漢夷雜居，風俗大異。華化越人，歷來均居紅河平原，及越南沿海一帶，其西部山地居民，越人亦稱之爲蠻夷；與蜀人稱川邊民族爲蠻夷相同。吾人今日研究越南經濟文化，必須了解此真實現象，否則常發生極大之謬誤也。

余已考證雜蜀趙三代之經濟文化，至於漢代文化，即同於吾人今日之文化，究由何時傳入，據後漢書南蠻傳云：「……凡交阯所統，雖置郡縣，而言語各異，重譯乃通，人如禽獸，長幼無別，項髻徒跣，以布貫頭而著之，後頗徙中國罪人，使雜居其間，乃稍知言語，漸見禮化。光武中興，錫光爲交阯，任延守九真；於是教其耕稼，制爲冠履，初設媒妁，始知姻娶，建立學校，導之禮義……」。又任延傳云：「……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阯，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裕。又略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齡相配；其貧無聘禮，令長令以下，各省俸祿，以賤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谷稼豐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爲任。於是徼外蠻夷夜郎等，慕義保塞；延遂止罷徼候戍卒。初，平帝時，漢中錫光，爲交阯太守，教導民夷，漸以禮義，化聲侔於延，王莽末，閉境拒守，建武初，遣使貢獻，封蠻水侯。領南華風，始於二守焉」。又三國志薛綜疏云：「……昔漢武帝誅呂嘉，開九郡，設交阯刺史，以鎮監之。山川長遠，習俗不齊，語言同異，重譯

乃通，民如禽獸，長幼無別，椎結徒跣，貫頭左衽，長吏之設，雖有若無，自斯以來，頗徙中國罪人，雜居其間，稍使學書，粗知言語，使驛往來，觀見禮化。及後錫光爲交阯，任延爲九真太守，乃教其耕犁，使之冠履，爲設媒官，始知聘娶，建立學校，遵守經義。由此以降，四百餘年，頗有類似。……然而土廣人衆，阻險毒害，易以爲亂，難使從治，縣官羸廢，示令威服，田戶之租賦，裁取供辦，貴致遠珍名珠，……充備室玩，不必仰其賦入，以益中國也。……」又交州外域記曰：「越王令二使者，典主交阯九真二郡民。後漢遣伏波將軍路博德討越王，路將軍到合浦，越王令二使者，齎牛百頭，酒千鍾，及郡民戶口簿，詣路將軍，乃拜二使者，爲交阯九真太守，諸雜將主民如故」。又安南志原云：「漢武帝元鼎六年，平南越，以其地爲交阯、九真、日南三郡，領縣二十二。先是，越王遣二使治交阯九真，開漢兵至合浦，籍其戶以降，卽拜二使者爲交阯九真太守，置交州刺史領之。是時，雖置郡縣，而猶仍其俗，不習漢文書，第翦髮耳。平帝時，錫光爲交州太守，始導以禮義，……；又有任延者，用徵辟爲九真太守，鑄田器，教民墾闢，示以嫁娶禮法，……。」又越史，亦有同樣記載。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按各書記載交趾風俗事，以綜疏爲最早。綜云：自漢武開九郡後，頗徙中國罪人，雜居其間，稍使學書，粗知語言，使驛往來，觀見禮化；即在西曆紀元前一百年左右，漢人之語言文字禮儀，已開始傳入交趾，惟九真郡較遲；所有耕犁冠履聘娶，與夫建立學校，遵守經義，迄西漢末期，始由中國傳入。由是觀之，越南習漢文書，知中華禮義，始於前漢中葉，卽當蜀王子立國後約一百五十餘年，趙佗立國後九十餘年。至於設立學校，遵守經義，則在西漢末期，漢立三郡後一百一十餘年。

越史通鑑綱目，評爲失真，畧謂趙佗爲中原人，其子孫又已統治越南，共達九十餘年，當已將中國之詩書禮義，傳於越南，何至延至西漢末期，始有華風？越史家過於推重趙佗，又未詳研中國當時文化之演變，致有此誤。考秦漢之交，爲中國文化演變最劇烈時期，前漢書藝文志云：「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至秦思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嘆曰：朕甚憫焉！於是建臧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

，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東都尉歆，卒父業……。」又前漢書劉傳歆曰：「……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陵夷至於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畧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夫，絳灌之屬，咸介冑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尙書，尙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惟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憫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臧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

發秘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閒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唐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閱，士君子之所嗟痛也！……！由漢書藝文志，及劉歆傳而論，漢武帝以後，至於哀帝，即錫光任延之前數年，漢廷正搜集遺書，編訂經史子集，吾人除去漢代今文古文之爭，而致是時中原文化，確在演變之際，自未能普及於邊省也。

漢代州郡，與交趾有類似情況者，則爲漢初之巴蜀。按前漢書地理志曰：「……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并以爲郡。……民食稻魚，亡凶年憂，俗不愁苦；而輕易淫佚，柔弱褊阨，景武間，文翁爲蜀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篤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執，及司馬相如游宦京師諸侯，以文辭顯於世，鄉黨慕循其迹，後有王褒、嚴遵、楊雄之徒，文章冠天下，繆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孔子曰：有教亡類。」考巴蜀爲漢高祖發祥之地，又逼近漢都長安；而漢之文化，於漢高立國後五十餘年之景帝，始由文翁教之，則遠在天南之交趾，於中原文化確定後，開始傳入，當係事實。

然常璩華陽國志，對漢代文化傳入巴蜀之時期，與越南儒家，亦有同之之感，其序志曰

一、巴蜀厥初開闢，載在書籍，或因文緯，或見史記，久遠隱沒，實多疎略。……蜀紀言三皇乘氐車出谷口，秦宓曰：今之斜谷也，及武王伐紂，蜀亦從行，史記周貞王之十六年，秦厲公城南鄭，此谷道之通久矣。而說者，以爲蜀王因石牛始通，不然也。……又言蜀推髻左衽，未知書，文翁始知書學。案蜀紀，帝居心房，決事參伐，參伐則蜀分野，言蜀在帝議政之方，帝不議政，則王氣流於西，故周失綱紀，而蜀先王，比國皆王，蜀又稱帝。……昔唐帝萬國時雍，虞舜光宅八表，大禹功濟九州，后稷封殖天下，井田之制，庠序之教，由來遠矣！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我於老彭，則彭祖本生蜀，爲殷太史，曾夫人爲國史，作爲聖則，僊至上世，見稱在昔，及周之末，服事於秦，首爲郡縣，雖濱戎夷，亦有冠冕，故蜀紀曰：大人之鄉，方大人之國也，至於漢興，反常荒服而無書學乎？漢書曰：郡國之有文學，因文翁始，若然，翁以前，齊魯常無文學哉！……致常臻與越南儒家之誤，在宋深究周秦漢代文化之變革，兩漢以前，蜀越并非無文化，惟無漢代之文化耳。

漢史記平準書及前漢書食貨志自……漢連出兵三載，誅羌滅兩粵，番禺以西，至蜀南者，蓋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無賦稅。……又後漢書馬援傳自……援所過，輒爲郡

縣治城郭，穿渠灌漑，以利其民。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與越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略越奉行馬將軍故事。一按越律與漢律，直至馬援入交時，尙混合使用，援且申明舊制以約束之，則漢代文化，雖於武帝時，早已開始傳入，然在馬援前後時期，顯有重大之變革也。由上列各種記載推斷，越南之經濟文化，在兩漢末期，即紀元初年，有一劃時代之大變革，即此時期之前，爲戎蜀之經濟文化，此後即與中原各州相等，與其本族之戎蜀，再混爲一體矣。

三 交州經濟變化之發展 自西漢末期，至宋棄交趾，約九百餘年。各代治交之成績如何？因交州已屬郡縣，史書不另列傳，僅能於地方志、及雜記中攷之。但交趾各郡，宋代離我自主，其地方志，今無存者。法人所設河內遠東學院，曾搜集中文遺著，刊有安南志原一書。此書爲明末清初桂人高熊徵所編，其原書已殘破不全，惟於安南文化、物產、及明代治交趾事蹟，言之頗詳，可資以補足歷代史籍之闕文。

其記越南土產，引西越外紀云：「交州土地，古稱雜田，其實沃壤，耕桑畜養，無物不宜，惟不解種麥，唐都讜趙昌嘗教種之，秀而不實，其布帛，則有吉了紗，……綾羅，絲鞋

等物。其果實，則有檳榔，橄欖，龍眼。……其蔬菜，則有葱蒿、芸苔、薑芥等名，中州悉同。……其竹，則有簕筴，……皆長端勁梢，用無不適。木則有海瀝，……皆堅牢可爲棟樑。又有檀棧、官棍、翼可爲舟航之用。其畜產，則有蜀馬、水牛、黃牛、豬鷄。……其鳥，則有鷓鴣。……獸則象虎。……水族，則有鯉鯪。……海類甚多，莫能殫述」。又引安南記畧曰：「其田地種白谷，五月作，十月登，赤谷，十一月作，四月登，所謂國稅兩熟之稻。其蠶桑，一歲八次，所謂鄉貢八蠶之綿。其鹽，則潔白如雪。其翠皮，則紅紫可觀。其黃金，則產於富良、廣源等州。明珠，則產於清安、雲屯等處。其珊瑚、玳瑁，則產於海中。名香，則產於日南。又有金顏、排香、降香、安息等香，附子、桂皮、厚樸。……」

其記陂堰云：「陂堰之設，所以蓄水，而堤岸之設，所以捍水。海邦水國，地方沈窪，陂堰可少，而堤岸不可無也。交阯居民稠密，地不足耕，故前人於江河兩岸，高築堤防，以備水潦。……且如富良江，……夏秋之間，天雨霖霂，水患且至，故於兩旁并築堤以預防之；……各高三尺，廣五丈，置河堤副使典掌之。每年正月，堤官督其附近人民，無分貴賤老幼，俱就築陂，……歲以爲常。六七月間，江水暴漲，則堤使躬親巡視，遇有損缺，隨即

修補，或怠惰失職，致漂沒民居，淹沒禾稻者，最嚴重而譴之。由是本書去而民生遂為地無遺利，今因其舊，歲時遣官以提督焉。」

其記城池云：「昔在周時，……安陽王築螺城，舊其郡城也。餘不聞有城，然安南志略云：東漢初，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反，九真日南等郡，凡六十餘城皆應之，不知此城何時築也？文獻通考云：馬援斬二徵，平定交郡，始調立城廩，今三帶州有所築瓊城、望海城故址，是其證也。漢書又云：交趾郡有十二城，九真、日南各五城。今按漢交趾郡有十二縣，九真日南有十縣，豈援於各縣始調立城歟？援之後，典守者所自立歟？皆未可知也。僞越外紀，又言：漢世燹築甌隰城，吳陸胤築朱鳥城，陶璜築龍編城，杜慧度築龍城，李元嘉築蘇瀝城。志略又云：張伯儀築大羅城，張丹、高駉，繼續修之。今此數城，有名者略可考證，其餘并無遺基故址可驗，亦無載籍，要之不可得而詳也。」

其記風俗，引文獻通考云：「五嶺以南，地方遐陬，夷僚雜居，不知禮義，其性輕悍，以富為雄，豪奪兼并，役屬貧弱，俘掠不息，古今患之。爰自前代至於唐朝，多委宿德重臣，撫甯其地也。」又引南越外紀云：「其人或椎髻，或剪髮，文身跣足，口赤齒黑，尊卑皆

食檳榔，一年再稻，一載八蠶，桑麻蔽野，多魚鹽之利，衣食完足。然習性乖戾，多讐怨攻讎，無父子之親，故非重臣良將，不可以鎮之；法令制度，不可以化馴也。又引安南志略云：「交愛州人，倜儻好謀，驪濱州人，純秀好學，餘皆愚樸。平居不冠，立叉手，坐盤足，見尊貴，跪以參拜爲禮也。」

其記漢唐各代治交宜蹟，歷舉四十餘人，如張喬、夏方、朱雋、賈綜、呂岱、陶璜、檀和之、丘和、趙昌、張舟、馬總、裴行言、馬植、王式、高駢等，其尤著者；吾國漢晉隋唐各史籍，均有列傳記之。越史綱目，亦舉其治交事略。

又其雜志云：「交阯之山水奇怪，而人之種類亦異，習尚不同，幽怪且多，今據安南志略，南越外紀，及舊俗相傳，并州縣所開報者，盡收載於各府志中，而又撮其尤可駭愕者，附著於此：宣光、歸化、嘉興、玉麻等處州府，有鼻飲僚子……大抵凡食皆用口，飲則用鼻，實異於人，故名鼻飲僚子……嘉興州，有飛頭僚子……今不見有……愛州昔有雜僚，在生僚中，其人能變爲虎……今未之見……傘圓山，有媚娘神，相傳乃雄王之女，王愛之，欲擇才能者爲婿，時嘉甯山有二人，一曰山精，一曰水精，能透山石，能沒入水，二

人謀以方物來獻，翌日，山精以金銀寶玉，奇禽異獸，陳於王庭，厚禮相婚，因挾媚娘匿雷動山，水精後至，獻珍珠玳瑁，奇貝龜鼈等物，而媚娘已爲山精挾去，大怒，破雷動山，山精因遷媚娘於傘圓山顛，水精年年怨伐不已，至今猶然，其媚娘亦靈怪，嘗現其形貌。：九真山中，有趙姬，女子也，乳長三尺，不嫁，結黨爲盜，剽掠鄉邑，嘗著金襴齒履，據象頭門，以少男子十餘輩爲侍，死而爲神。：四茫縣有人，能以藥塗眼，看見人五臟，有人嘗怨，則以鐵石竹屑等物，納人腹中，及皮湊，人初不覺，病發卽死，：亦有能解此患者。：」

(四) 交州人物之概述 安南志原人物篇云：「孔子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况交阯地方千里，山川聚會，磅礴扶輿，豈無真才生於其間哉？故自兩漢以來，迄於前元，人物頗多，惜其處於僻遠，多不獲觀文明之治，無由自達，致泯泯而無聞，其見於志畧，及僞紀者，悉依凡例收載之，其見於各府志內，仍擇其顯者附之於此。……」

李翁仲，身長二丈三尺，器質端重，異於常人，少時爲縣吏，爲督郵所笞，嘆曰：人生滌如是耶！遂入學，究書史，秦始皇并天下，使翁仲將兵臨洮，聲振匈奴，秦以爲瑞，及翁仲死，遂鑄銅爲像，置咸陽宮司馬門外，腹中可容數十人，匈奴至秦見之，猶以爲生。……」

李進，漢中平四年，代賈綽爲刺史，請交州依中州例貢士，詔許之，其荆蠻爲寇，阻行道間，及至漢都，所司以逾年，旣遠程，不蒙收錄，進上疏曰：南交窮微，路隔滄海，行役多礙，故風波難期，不宜與中州等限。由是有違程者，皆錄而用之。進又上疏曰：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今之登朝廷，皆中州之士，邊方賓至，未嘗獎勵。詞意感切，多所稱引，故事，舉孝廉茂才者，聽除補州屬長吏，不得任中州。進復上疏曰：初舉孝廉，請與十二州博士人才相對。有司恐遠人虛誕，或詆毀中朝，不許。時李琴宿衛在台，遂邀鄉人卜龍等五六人，當元正萬國來朝之日，懇言其故，有詔慰安之，以交州茂才一人，爲夏陽令，孝廉一人，爲六合長。其後琴仕至司隸校尉，張重爲金城太守，人才得與中國同選，蓋李琴李進爲之始也。……

士燮，字彥威，其先魯國汶上人，王莽亂，避地交趾。六世，至桓帝時，燮父爲日南太守。燮少師穎川劉子奇，治左氏春秋，爲之註解，舉孝廉，補尚書郎，以公事免官，舉茂才，遷交州太守。董卓時，交州刺史朱符，爲賊所殺，燮居郡，器宇寬厚，謙虛下士，國人加愛，中州人士，往依避難，兄弟并爲列侯，雄長一方。……當時權重，震服百蠻，尉佗不足

喻也。……

杜援，朱鷲人，東晉孝武時，以九真太守李遜等叛，援討平之，進援爲交州刺史。隆安中，林邑王范胡達，陷日南九真，遂陷交州，援破之。……

杜慧度，援子，義熙七年，永嘉太守盧循來奔，晉帝以慧度爲刺史，詔書未至，循破合浦，逕向交州，慧度率州府文武，拒循於石碣，破之。循餘衆猶三千餘，又李遜餘黨李脫等，結集黑僚五千餘人，以應循，侵龍編南津，慧度悉散家財，以賞軍士，以與循合戰，……慧度擊斬其首，函送建康。九年，林邑范胡達寇九真，慧度擊斬之。十一年，復入寇，州將擊大敗之。時宋受晉禪，宋武帝以書遺慧，令擊林邑，大敗之，所破過半，林邑乞降，請還其前後所抄掠者，許之。慧度在州，爲政一如治家，吏民畏而愛之，城門夜開，道不拾遺。

杜弘文，慧度之子也，宋武帝命爲鎮遠將軍，交州刺史，以寬和得衆，襲爵龍編侯。元嘉四年，以廷尉王徽之代之。弘文有疾，被徵，肩輿就路，或勸待疾愈，弘文曰：吾仗節三世，常欲投軀帝廷，况被徵乎，行至廣州卒。……

李晟，齊梁時人，初，李凱代伏登之爲刺史，以梁受齊禪，而恩威未加，因率州叛，晟方爲長吏，以兵討凱，擒之。天監中，詔晟爲刺史，晟又斬凱餘輩阮宗孝等，函首送建康。

張順，唐肅宗時，補交州刺史。至德二載，大食波斯率兵入寇府城，殺都護阮鏡，因乘勝進攻廣州，圍古城，順率州人，扼截其歸路，破賊軍於陸州神石口，捷聞，肅宗詔除爲都護。……

張伯儀，順子也，代父爲都護，大曆二年，崑崙闍婆復入寇，伯儀與戰，不利，求援於武定校尉高正平，賊遁。……

杜英策，溪洞豪人，唐德宗時，爲安南都護。

姜神翊，愛州人，爲舒州刺史。……

姜公輔，九真日南人，唐德宗朝進士，補校書郎，以制策異等，授左拾遺，翰林學士。

公輔有高才，每進見，敷奏詳亮，德宗器之。朱泚還京師，公輔諫曰：「陛下不能坦懷待泚，不如誅之。」養虎遺患。帝不從，俄而涇師亂，帝自苑北門出，公輔扞馬諫曰：「泚常帥涇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原，得士心，向以潛叛，奪其兵權，居常怫鬱，請馳騎捕取以從，無爲羣兇得之。帝倉卒不及聽，旣行，欲往鳳翔倚張鎰。公輔曰：鎰雖信臣，文吏也，所領皆未泚部由，漁陽突騎，泚若有異，涇原爲變，非萬全策也。帝遂之奉天，有言泚反者，請爲守備，盧杞曰：泚忠直篤實，奈何言其叛，傷大臣心，臣以百口保之。帝知羣臣多勸泚奉近乘輿者，乃詔諸道兵，距城一舍而止。公輔曰：王者不嚴武備，何以重威靈，今禁旅寡，而士馬處外，爲陛下危之。帝曰：善，悉內諸軍，泚之兵果至，如其言。乃擢公輔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姜公復，公輔弟也，仕終北郡太守。……

阮元喜，唐穆宗時人，爲都護，見府中有逆水，恐州人多叛。長慶四年，命相者擇地移府，因得蘇瀝江地方，築小城。……

又東觀漢記張重傳曰：「張重日南計吏，形容短小，明帝問云，何郡小吏，對曰，臣日南計吏，非小吏也。」水經注引范泰古今善言曰：「日南張重，舉計入洛，正旦大會，明帝問日南郡北向視日耶？重曰，今郡有雲中金城者，不必皆有其實，日亦俱出於東耳。」按張重爲日南人，仕東漢明帝，已至中州，交南人物，蓋早爲中原所稱許矣。

以上所記物產、陂堰、城池，均係編集明代以前之著作。去五代末期不遠，直可視爲越南脫離中國政府統治時期之情形，并可窺見當時之農業、水利、工業、城防概況。其所記風俗雜志，可以補正吾國古代所傳越南奇風異俗之來源。至於交州人物一篇，足以表示歷朝教育文化之結果。按唐朝爲吾國歷代文治武功，發達最高時期，而越南九真人姜公輔，竟能由科舉出身，仕爲中央政府之首相，足證當時之交人，已與中原人士，并駕齊驅，毫無軒輊矣。又唐書食貨志曰：「……揚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紬綾絹。……則唐代越南絲業，已甚發達。又宋人所著諸藩志，其記交阯國云：「交趾，古交州，東南薄海，接占城，西通白衣蠻，北抵欽州，歷代置守不絕，賦入至薄，守禦甚勞。皇朝重武愛人，不欲宿兵瘴癘之區，以守無用之士，因其貢款，從而羈縻之。王係唐姓，服色飲食，畧與中國同，但男女皆跣足差異耳。……」攷跣足之風，不僅越南盛行，卽今日閩粵沿海各地鄉間男女，仍多跣足，巴蜀鄉村男子，亦有此風，蓋氣候暖輿所致也。又宋人所著桂海虞衡志曰：「其人少通文墨，閩人附海舶往者，必厚遇之，因命之官，咨以決事，凡文移詭亂，多出自遊客，相傳其祖公蘊，亦本閩人。又其國，土人極少，半是省民。……」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由是觀之，越南在宋時，其人民之姓氏、服色、飲食，仍與中國同，而土人極少，半是省民，尤與吾國西南內地各省無異。然歷代放棄越南者，輒藉口於瘴癘蠻夷，今則此區爲法人所開發，較吾國內地尤佳，已無所謂瘴癘惡土。且按南齊書州郡志，論交州文曰：「交州鎮交趾，在海漲島中。揚雄箴曰，交州荒遠，水與天際，外接南夷，寶貨所出，山海珍怪，莫與爲比，民恃險遠，數好反叛」。又其論越州文曰：「越州鎮臨洋郡，本合浦北界也，夷僚叢居，隱伏巖障，寇盜不賓，略無編戶。元徽二年，以伯紹爲刺史，始州鎮穿山爲城門，威服俚僚，士有瘴氣殺人，漢世，交州刺史，每暑月，輒避處高，今交土調和，越瘴獨甚，刺史常事戎馬，唯以戰伐爲務」。按越州，在今粵省合浦北部，與桂南接壤，南北朝時，始着手開發，而是時交趾境內，氣候調和，已無所謂瘴癘惡土之患，則各代治交之成績，可以概見矣。

## 二 交廣之興替

交州之繁榮，逐漸移於廣州，其原因所在，法國漢學家，曾有討論及之者。然其着眼點，僅以海上交通爲主，其另一陸上原因，尙未論及。按伯希和君之交廣印廣兩道攷，其論交

廣之興替曰：「第一路程，始於東京 Tonkin，蓋東京久隸中國版圖，紀元前三世紀，秦始皇開嶺外，首置郡縣。西漢（前二〇六至後二四）、東漢（二五至二二〇）時，於東京及安南北部，置交趾（今河內）、九真（疑今清華）、日南（疑今廣平）三郡。紀元初年，中國與南海諸國，商業政治關係頻繁之時，交趾，實言之東京，曾爲航行之終點。一六六年，羅馬帝安敦 Marc-Aurélius 之使，卽於此處登陸。二世紀末，及三世紀初時，黃巾之亂，交趾比較尙安，安南志略卷十，曾誌有避亂此地之中國人士之名。三國時，其地屬吳。二二六年，大秦商人秦論，卽由交州刺史，送至建業。其後不久，交州刺史呂岱，曾遣使從事南宣國化，扶南林邑等國，因之入貢。舊唐書地理志卷四十一云：交州都護制諸蠻，其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自漢武以來，皆朝貢必由交趾之道，可以見衝要矣。然航船漸取直接航綫，逕赴中國，交州之地位，遂終爲廣州所奪。七世紀時，如義淨等，卽在廣州登船，然其間興替，不無競爭也。廣州既爲中國內地，交州大致如同一種藩屬，廣州之人，見外國商船，常至安南，（今東京），曾有壟斷外國之求。七九二年時，嶺南曾表請禁止安南貿易，德宗將許之，然爲陸贄諫止，其事遂寢。第語令之所未行者，地勢乃使廣州取交州之地位而代之。故賈耽

路程，南海一道，始於廣州，九世紀時，大食人 Arabes 卽於廣州登岸。九六八年，安南之獨立，交趾遂確定屏除於問題之外。廣州之盛，固有一時爲泉州所爭競，然在十九世紀之間，歐洲人羣赴廣州，泉州遂一蹶而不振矣。

伯希和君所見交廣興替之原因，僅爲海上貿易之轉移。其謂廣州既爲中國內地，交州大政如同一種藩屬，則絕對錯誤。按資治通鑑唐紀：「德宗貞元八年，嶺南節度使奏：近日海舶珍異，多就安南市易，欲遣判官，就安南收市，乞命中使一人與俱，上欲從之。陸贄上言：以爲遠國商販，惟利是求，緩之斯來，擾之則去，廣州素爲衆舶所湊，今忽改就安南，若非侵刻過深，則必招攜失所，曾不內訟，更蕩上心，况嶺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豈必信嶺南而絕安南，重中使以輕外使，所望奏寢不行」。由是觀之，唐代於安南各州，均視同內地，并無絲毫如同藩屬之現象。至於交廣興替之時期與原因，吾人可用歷代戶口統計，以爲研究之根據，就前後漢書地理誌，而得下列統計表：

前漢後漢交廣人口統計比較表

朝代	郡名	縣數	戶	數	口	數	後漢口數增加比率	備	致
前漢	南海	六	一九、六一三	九四、二五三				現屬廣東	
後漢	同前	七	七四、四七七	二五〇、二八二	增加一倍又百分之六十五強			同	前
前漢	鬱林	一二	一二、四一五	七一、一六二				現屬廣西	
後漢	同前	一一	缺	缺	缺			同	前
前漢	蒼梧	一〇	二四、三七九	一四六、一六〇				同	前
後漢	同前	一一	一一一、三九五	四六六、九七五	增加二倍又百分之十九強			同	前
前漢	合浦	五	一五、三八九	七八、九八〇				現屬廣東	
後漢	同前	五	二三、一二一	八六、六一七	增加百分之十弱			同	前
前漢	交趾	一〇	九二、四四〇	七四六、二三七				現屬越南	

後漢	同前	一二	缺	缺	缺	同前
前漢	九真	七	三五、七四二	一六六、〇一三		同前
後漢	同前	七	四六、五一三	二〇九、八九四	增加百分之二十六	同前
前漢	日南	五	一五、四六〇	六九、四八五		同前
後漢	同前	五	一八、二六三	一〇〇、六七六	增加百分之四十六	同前

後漢書未載鬱林交趾兩郡戶口，但交廣兩州，在後漢時，均為普遍之增加，其中以蒼梧南海兩郡為最著，即交州之繁榮，已有移於廣州之趨向，由交州郡治，開始設於交趾之龍編，後遷於蒼梧，再遷於番禺，可以證明。然蒼南兩郡之戶口，仍未超出前漢時交趾之紀錄，故交州郡治，終於遷回龍編。三國之孫吳，乃將交州，析為交廣兩州，分設刺史以統治之。茲再將晉代交廣兩州之戶口，列表比較：

晉代交廣兩州戶口統計表

廣		州		交		州	
郡名	縣數	戶數	郡名	縣數	戶數	郡名	縣數

南海	六	九、五〇〇	合浦	六	二、〇〇〇
臨賀	六	二、五〇〇	交趾	一四	一三、〇〇〇
始安	七	六、〇〇〇	新昌	六	三、〇〇〇
始興	七	五、〇〇〇	武平	七	五、〇〇〇
蒼梧	一二	七、七〇〇	九眞	七	三、〇〇〇
鬱林	九	六、〇〇〇	九德	八	缺
桂林	八	二、〇〇〇	日南	五	六〇〇
高涼	三	二、〇〇〇			
高興	五	一、二〇〇			
甯浦	五	一、二〇〇			
合計	六八	四三、一四〇		五三	二五、六〇〇

晉書未列口數，其戶數較兩漢時期，顯然大減；按晉承三國之弊，統一未久，內有八王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之亂，外有五胡之禍，終乃偏安江左。當時全國戶口，與兩漢相較，有如下表：

朝代	戶數	口數	備	攷
前漢	一二、二三三、六一二	五九、五九四、九七八	漢平帝元始二年統計	
後漢	一〇、六七七、九六〇	五六、四八六、八五六	漢桓帝永壽三年統計	
晉	二、四五九、八四〇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	晉武帝太康元年統計	

由上表觀察，晉初戶口，尚不及兩漢時期之三分之一。又晉之南海郡，屬縣六，戶數九千五百，交阯郡屬縣十四，戶數一萬二千。兩郡疆域，雖較漢代略有增省，然大體上，交阯郡仍較南海超出二千餘戶也。梁沈約編撰之宋書，其所載南海郡，領縣十，戶八千五百七十四，口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七，交阯郡領縣十二，戶四千二百三十二，缺口數。即南北朝時最早之交廣地方志，已開始記載交阯人口較南海少四千餘戶矣。

迄於唐代，交廣之情形大異；即廣州屬各郡，已為普遍之開發，而交州則反有衰落之勢，據新唐書地理誌曰：「嶺南道，蓋古揚州之南境，漢南海、鬱林、蒼梧、珠崖、儋耳、交

毗、合浦、九真、日南等郡，韶康康端封梧藤羅雷崖以東，爲星紀分。桂柳鬱林富昭蒙隄綉容白羅而西，及安南，爲鶡尾分。爲州七十有三，都護府一，縣三百一十四。按此書所記七十三州，三百一十四縣，其中六十二州，二百五十五縣，除合浦及瓊島外，均屬於晉代之廣州，僅一都護府十一州，五十九縣，屬於交州。又交廣兩州之中心區域，即珠江紅河兩流域之平原地帶，其戶口比較，吾人由唐書地理誌而知其概況，茲列表如次：

唐代廣州平原區域人口表

郡名	縣數	戶數	口數	備
廣州南海郡	一三	四二、二三五	一一一、五〇〇	
端州高要郡	二	九、五〇〇	一一、一二〇	
合計	一五	五一、七三五	二四二、六二〇	以上兩州爲珠江平原區域

唐代交州平原區域人口表

郡名	縣數	戶數	口數	備
安南中都護府	八	二四、二〇〇	九九、六五二	即漢晉交趾郡平原區域其山岳地帶唐時已另置峇州統之

愛州九真郡	六	一四、七〇〇	缺	以上兩州爲北圻紅河平原區
合 計	一四	三八、九〇〇		

由上列兩表比較，則廣州平原之戶數，較交州多一萬餘戶。其口數雖缺愛州，而平均計之，相差甚鉅。即廣州在唐時，其繁榮已駕交州而上之矣。

馬思伯樂君，於其唐代安南都護府疆域攷中，曾將唐代以前之交州戶口，列表比較，惟於歷代疆域變遷，未加分析，其結論曰：「唐時戶口之數太低，不能謂八世紀，北圻平原人口，僅及十萬。後此吾人又可見其所載安南北部戶口，亦復甚少，或者因調查之疏，有以致之。然此問題複雜，余將別有研究，將在一種安南都護府諸地居民之綜合研究中，再爲討論云」。按馬思伯樂君之綜合研究，余迄未發見，然就越南民族之來源，及隋唐各代之西南政治變遷中，不難得一解答也。

交州繁榮，晉代以後，始逐漸移於廣州。吾人已由歷代統計而證明矣。其原因所在，中外歷史家，多以廣州接近吾國中原，交通較便，西來船舶，遂捨交趾而趨南海。然此僅其原

因之一耳；至於交州人口之低落，經濟之衰敗，尙有其另一最大之原因也。余於上篇越南民族研究中，曾考證古代交趾繁榮，由於戎蜀南遷之結果。迄晉代以後，吾國西南區域，如蜀、黔、滇等地，屢有政治上之分裂。隋唐之世，滇黔兩省，陷於南詔、蠻僚，蜀越交通，當已中絕。而南詔屢攻西蜀，兩陷交趾，凡此州鄰近區域，其人民不爲俘虜，必已逃亡，人口減低，勢所必然。又新唐書地理志曰：「安南。經交趾太平百餘里至峯州，又經南田百三十里至思樓縣，乃水行四十里至忠州城，又二百里至多利州，又三百里至朱貴州，又四百里至丹棠州，皆生僚也。又四百五十里至古湧步，水路距安南凡千五百五十里。又百八十里，經浮動山天井山，山上夾道皆天井，間不容跬步者三十里，一日行至湯泉州，又五十里至祿索州，又十五里至龍武州，皆蠻蠻安南境也。」由是觀之，交趾與滇境接壤之區，均爲生僚蠻蠻所據。又此書所載隸安南都護府之羈靡州，達四十一州之多，隸峯州都護府者，計蜀蠻蠻十八州，而此等羈靡州，在兩漢時，多有戶口統計。且僚人於晉代始逐漸南遷，則唐時交州之所失，卽南詔僚蠻之所得也。吾國史家，謂唐之衰亡，由於南詔土番，則交州衰落之原因，可以瞭然矣。

### 三 宋人放棄交趾之經過

吾人欲深切瞭解越人割據後之文化，必須研究割據之原因，及其經過。惟吾國史籍，與越史記載，頗有出入。按宋史紀事本末，交州之變曰：「太祖開室六年，五月，交州丁璉入貢。梁末，交州土豪曲承美，乘中閩之亂，據有十二州之地，南漢遣將攻承美，執之，置交州節度。乾德初，節度使吳昌文死，其將吳處珩爭立，譚州刺史丁部領，擊敗處珩等，自領交州帥，號大勝王，署其子璉爲節度使，尋遜璉位。漢既亡，璉入貢，授靜海軍節度使，封交趾郡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秋七月，交州丁璉，及父部領相繼死，璉弟璿，權行軍府事；璿尚年幼，大將黎桓，幽璿別館，而代領其衆。時知邕州侯仁室，趙普女弟之夫也，盧多遜與普有隙，出仁室於邕，九年不代，仁室恐因循死嶺外，乃上言：「交州亂，可以緝帥取之。」願乘傳詣闕，而陳其狀。帝喜，將驛召仁室，多遜退奏曰：「交州內擾，此實天亡之秋，但先召仁室，其謀必泄，蠻寇預爲備，未易取也，不如密令仁室，經度其事，發兵長驅，勢必萬全。」帝以爲然，以仁室爲交州水陸轉運使，孫全興、張璿、崔亮、劉澄、賈湜、王傑，并爲部署，將兵討之。全興、璿、亮由邕州，澄、湜、傑由廉州進。桓聞之，乃遣使爲丁璿

上表，求襲位，帝不許。六年三月，交州行營，破賊於白藤江，獲戰艦二百，於是知邕州侯仁室，率兵先進，孫全興等頓兵花步，黎桓詐降，以誘仁室，遂爲所害。會炎瘴，軍士多死，轉運使許仲宣以聞，詔班師，斬劉湜，買湜於軍，徵全興下獄，尋棄世。八年春，黎桓自稱權交州三使留後，遣使來貢，併上丁璿讓表，帝賜桓詔，……桓不聽命。雍熙三年，以黎桓爲靜海軍節度使，桓復上表，求正領節鎮，朝廷懲孫全興之敗，不欲用兵，許之，丁氏由此遂滅。四年，復封桓爲交阯郡王。眞宗景德三年五月，交州黎桓死，子龍廷，殺其兄龍鉞而自立。知廣州凌策言，桓諸子爭立，衆心離叛，請本道兵討之，帝以桓素修貢職，不欲伐喪，令緣海安撫使諭曉之，龍廷復入貢，後賜名至忠。大中祥符三年春，交州大校李公蘊，弑其主至忠，自立爲留後，遣使入貢。帝曰：黎桓不譁而得，公蘊尤而效焉，甚可惡也，然樹俗何足責哉！遂用桓故事，封公蘊爲交阯郡王。交州自公蘊後，世修職貢不絕，然素盜遂……。」

按越史所 言 甚長 茲列表如次：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一五六

越南脫離中國初期大事年表

中國朝代	西曆	越南大事	記要
唐哀帝四年	九〇七	交人曲濼據州稱節度使灑卒子承美襲之	
梁末帝諱德三年	九二三	南漢主劉隱遣李克正攻擒承美曲濼舊將楊延藝起兵攻李克正逐之	
唐明宗長興二年	九三一	楊延藝逐刺史李進據州城自稱節度使	
晉高祖天福二年	九三七	楊延藝牙將矯公羨殺延藝而代之	
天福三年	九三八	吳權起兵誅矯公羨公羨力屈乞師劉暉以子弘操為交州節度使統兵往救至白藤江權已殺公羨又大破弘操軍	
天福四年	九三九	吳權稱王都古螺	
晉出帝開運元年	九四四	吳權死以其長子昌發付託其妻弟楊三哥	
開運二年	九四五	吳權后楊氏之弟三哥自稱平王昌發出奔	
漢隱帝乾祐三年	九五〇	吳權次子昌文討三哥廢之而自立	
周太祖廣順元年	九五五	昌文即位稱南晉王兄昌發稱天策王驩州刺史花間人丁公著之子部領起兵	

周世宗顯德元年	九五四	昌文受封靜海軍節度使兼都護
宋太祖乾德三年	九六五	昌文討叛人不克死其國大亂
乾德四年	九六六	吳日慶李明公等十二人乘時蜂起擁兵相攻越人稱爲十二使君
乾德五年	九六七	丁部領征服十二使君自號萬勝王
開室元年	九六八	部領稱帝建都於清化省安康縣之花閩國號大瞿越諸臣奉尊號曰大勝明皇帝
開室六年	九七三	宋冊封丁部領爲交趾郡王
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	九七九	部領長子南越王璉殺其弟太子頊邸宮宦杜釋殺部領及其長子璉丁部將十道將軍黎桓等奉幼子衛王瑱嗣立占人侵越
太平興國五年	九八〇	黎桓廢璉爲衛王自立爲帝
太平興國六年	九八一	宋兵討越桓蒙收之
太平興國七年	九八二	桓親征占城破之夷其城池
淳化四年	九九三	宋封桓爲交趾郡王
宋眞宗景德二年	一〇〇五	黎桓卒諸子爭立桓第三子太子龍銀嗣位甫三日爲其弟龍鋌所殺鋌自立越人稱爲臥朝皇帝

大中祥符二年

一〇〇九

龍鋌死子幼指揮使李公蘊自立爲帝

大中祥符三年

一〇一〇

公蘊徙都昇龍城宋册封爲交趾郡王越南從此始確定爲藩屬  
屏除郡縣之外李朝計九帝共二百六十年

由宋史紀事本末，及表列越史記要而論，越南自五代末期，州吏土豪爭立，迄於李公蘊稱帝，始確定爲吾國藩屬，其經過時期已達一百年之久。惟其中最主要之人物，爲擊敗宋師之黎桓，按馬氏文獻通考，記交趾黎桓云：「淳化元年，加特進遣左正言直史館宋鎬使黎桓歸闕，上令條列山川形勢事迹以聞。鎬等具奏曰：去歲秋末，抵交州境，桓遣牙內都指揮丁承正等，以船九艘，卒三百人，至太平軍來迎，由海口入大海，冒涉風濤，頗歷危險，經半月，至白藤溼，入海汊，乘潮而行，凡宿泊之所，有茅屋三間，營葺尙新，目爲館驛，至長州，漸近本國，桓張皇虛誕，務爲誇詫，盡出舟師戰懼，謂之水軍。自是宵征，抵海岸，至交州，僅十五里，有茅亭五間，題曰茅徑驛，至城一百里，驅部民畜產，妄稱官牛，數不滿千，揚言十萬，又廣率其民，混於軍旅，衣以雜色之衣，乘船鼓噪；近城之山，虛張白旗，以爲陳兵之象。俄而擁從桓至，展郊迎之禮，斂馬側身，問皇帝起居畢，按轡偕行，時以

檣檣相遺，馬上食之，此風俗待賓之厚意也。城中無居民，止有茅屋數十百區，以爲軍營，而府署湫隘，題其門曰明德門。桓質陋而目眇，自言近歲與蠻寇接戰，墜馬傷足，受詔不拜，信宿之後，乃張筵飲晏。又出臨汝，以爲娛賓之游，桓跣足持竿，入水標魚，每中一魚，左右皆叫噪歡躍。凡有宴會，與坐之人，悉令解帶冠帽子，桓多花纈及紅色之衣，帽以真珍爲飾，或自歌勸酒，莫能曉其詞。嘗令數十人，扛大蛇，長數丈，饋於使館，且曰，若能食此，當治之爲饌以獻焉。又羈送二虎，以備縱觀，皆却之不受。士卒殆三千人，悉隸其額曰天子軍，糧以禾穗日給，令自舂爲食，兵器止有弓弩、木牌、梭槍、竹槍，弱不可用。桓輕脫殘忍，昵比小人，腹心圍豎五七輩，錯立其側，好狎飲，以手令爲樂，凡官屬善其事者，擢居親近，左右有小過，亦殺之，或鞭其背，一百至二百，賓佐小不如意，亦捶之三十至五十，黜爲閹吏，怒息，乃召復其位。有木塔，其制極陋，桓一日請同遊覽。地無寒氣，十一月猶衣夾衣揮扇。四年，進封桓交趾郡王，五年，遣牙校費崇德等來脩貢，然桓性本凶狠，負阻山河，屢爲寇害，漸失藩臣之禮。至道元年，春，廣西路轉運使張觀，欽州如洪鎮兵馬監押衛昭美，皆上言，有交趾戰船百餘艘，寇如洪鎮，掠居民，劫廩實而去。其夏，桓所管

蘇茂州，又以鄉兵五千，寇邕州，所管祿山都巡檢楊文傑，擊走之。太宗志在撫甯荒服，不欲問罪，既而遣李若拙齎詔，并美玉帶往賜。既至，桓出郊迎，然辭氣尚倖慢，謂若拙曰，向者，劫如洪鎮，乃外境蠻賊也，皇帝知此非交州兵否？若使交果叛命，當首攻番禺，次擊閩越，豈止如洪鎮而已。若拙從容以語折之，桓頓首謝。……先是使至交州，桓即以貢賦爲辭，因緣賦歛，上聞之，止令疆吏召受綸名，而不復專遣使者。……

由通考所記，及宋鑄奏言，黎桓開始割據實情，不過如宋代之宋江方臘，據地稱雄，擾亂地方而已。宋人不用全力戡亂，乃假以封號，鑄成千年大錯，可勝惜哉！明人陳邦瞻論曰：「一交州在宋世，凡再叛，初以侯仁室，後以沈起，仁室死，起竄，足爲邊臣不務安輯而生事者之戒。雖然，交州小醜，再勤王師，卒無成功，宋之不振甚矣！」又張溥論曰：「黎桓囚丁璿，代總國衆，不臣跡著，討非無名，獨惜仁室獻策，僅爲身計，謀之不詳，慮多遜復倉卒用兵，未成廟算，遂使開國天威，喪於姑薦一隅！後雖戮將罷兵，詔書薦縻，桓對王使，夷歌勸酒，亦貌恭而已，豈能若士變化越俗，尉佗稟漢令哉！黎桓既死，龍鏡殺兄，漲海方亂，勢可摧枯，真宗姑息不討，及李公蘊弒黎至忠稱留後，復充耳置之，反行封賞、王

震頌矣！……」

又據大越史記黎嵩總論曰：「吳先主（權）誅公羨之賊臣，破弘操之勁敵，置文武百官之階，定律令衣服之制，真濟世之才也。然顛託非人，禍及後世，楊三哥以外戚之親，受託孤之寄，然廢主自立，難逃篡弑之誅。吳後主（昌文）克復祖宗之業，保安境內之民，足爲承平之主，然政尚姑息，黷於武功，禍及其身。天策王以先主嫡嗣，始爲姦臣所篡，而不能正其罪，終爲南晉所逼，而不能讓其功，擅作威福之權，竟失友于之義，皆庸才之主也。嗟夫！自有天地，卽有綱常，父爲子綱，君爲臣綱，萬古截然，而不可紊。彼矯公羨，乃楊正公之義兒，忘其養之恩，率其黨而殺正公，是以子而殺其父，竟爲先主所誅。三哥乃吳昌笈之舊臣，背其顛託之言，逐其君而自立，是以臣而叛其君，又爲後主所戮。亂賊之輩，生則不容天地之間，沒後則難逃春秋之法，故史臣筆之通鑑，深致意於其間焉。吳氏旣亡，十二使君，乘時蜂起，吳日慶據唐林，李明公據超類，矯順據洵湖，吳南帝據夜澤，阮超據秋烈，范防遏據藤州，陳明公據長州，吳昌熾據平橋，矯公罕據峯州，阮太平據三帶，杜景碩據杜洞，阮守捷據僑遊，各守封域，莫能相攝，世道至此，風俗澆漓甚矣！……丁先皇（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部領）因吳國之喪亂，平十二使君，天與人歸，輿圖混一，任天佃，阮匐、劉基、鄧琇之偉，爲之輔佐，創制朝儀，定立軍旅，我越正統之君，實自此始。論其平戎破敵，功則偉矣！然宗廟未立，學校未建，設鼎養虎，以爲刑獄之具，遺犀納象，徒爲貢獻之勞，禮樂政刑之不修，重門擊柝之不謹，卒使身殺國危，禍及其子，是防微杜漸之無謀也。少帝以冲幼之年，嗣艱大之業，國家多難，社稷傾危，加以古寇擾其南，宋師侵其北，權臣攝政，國內離心。……蓋丁氏之興，雖出於天數，及其衰也，由三綱之不正焉！先皇廢嫡立少，而父子之恩睽，五后并立，而夫婦之倫紊，寵任杜釋，以成篡殺之禍，而君臣之道喪。……黎大行（桓）擁十道之權，行居攝之事，主少國危，乘時受命，誅占城主以雪執使之恥，摧趙宋師以挫必勝之謀，用洪獻、巨爾除、穆子安之流，爲之左右，耕籍田於龍隊，開陸路於烏哩，選用賢良，創立學校，有帝王之大略。然土木繁興，以金玉而飾其宮室，干戈屢起，以草莽而視其人民，雖欲不衰，其可得乎！中宗（龍鉞）奉大行之遺詔，入承國統，赦母弟篡弑之罪，而政失於柔懦。臥朝（龍鋌）不君，弑兄虐衆，以火焦刀鋸爲刑，以木杪水牢爲獄，溺亂女色，伐性傷生，雖欲不亡，其可得乎！……李太祖（公蘊）因臥朝之失德，協震文之休祥，應

天順人，乘時啓運，有寬仁之度，有宏遠之規，遷都定鼎，敬天愛民，賜田租，制賦役，南北通好，天下晏然。然聖學不聞，儒風未振，僧尼半於民間，佛寺滿於天下，非創垂統之道也。……」按黎嵩爲陳朝國史編修官，其所論著，自以迎合越南統治皇朝爲宗旨，然於歷代變亂情況，仍慨乎言之，吾不識宋人何以竟如此輕棄是邦之土地與人民也！

#### 四 明代治交之一瞥

自宋人放棄交趾，陷於土豪割據之手，四百年後，明成祖討平逆黨，重隸版圖，其爲時雖僅二十餘年，然於越南之影響大矣！

據明史安南傳曰：「安南古交趾地，唐以前皆隸中國，五代時，始爲土人曲承美竊據。宋初封丁部領爲交趾郡王，三傳，爲大臣黎桓所篡，黎氏亦三傳，爲大臣李公蘊所篡，李氏八傳，無子，傳其婿陳日烜，元時屢破其國。洪武元年，王日烜，聞廖永忠定兩廣，將遣使納款，以梁王在雲南，未果，太祖命漢陽知府易濟，招諭之，日烜遣少中大夫同時敏，正大夫段佛，黎安世等，奉表來朝貢方物。明年六月，達京師，帝喜，賜宴，命侍讀學士張以雷，典簿牛諒，往封爲安南國王。……以甯等至，日烜先卒，侄日烜嗣位。……四年春，遣使

貢象，賀平沙漠，復遣使隨以甯等來朝，其冬，日磔爲伯父叔明逼死。…七年，叔明遣使謝恩，自稱年老，乞命弟端攝政，從之，…十年，端侵占城，敗沒，弟煒代立。…時相國黎季犛竊柄，廢其主煒，弑之，立叔明子焜主國事，仍假煒名入貢，朝廷不知而納之。越數年，始覺，命廣西守臣，絕其使，季犛懼，二十七年，遣使由廣東入貢，帝怒，遣官詰責，却其貢，季犛益懼，明年，復詭詞入貢，帝雖惡其弑逆，不欲勞師遠征，乃納之。…建文元年，季犛弑日焜，立其子暉，又弑暉，立其弟煚，方在襁褓中，復弑之，大殺陳氏宗族而自立，更姓名爲胡一元，名其子蒼，曰胡奎，謂出帝舜裔胡公後，僭國號大虞，年號元聖，尋自稱太上皇，傳位奎，朝廷不知也。成祖改承大統，遣官以即詔告其國。永樂元年，奎自置權理安南國事，遣使奉表朝貢，言高皇帝時，安南王日燧，率先輸誠，不幸早亡，後嗣絕，臣陳氏勃，爲衆所推，權理國事，於今四年，望天恩，賜封爵，臣有死無二。事下禮部，部臣疑之，請遣官廉訪，乃命行人楊渤等，齎敕諭其陪臣父老…。旣而奎使隨渤等還，進陪臣父老所上表，如奎所以誑帝者，乞即賜奎封爵，帝乃命禮部郎中夏止善，封爲安南國王。奎遣使謝恩，然帝其國中自若也。思明所轄祿州、西平州、永平寨，爲所侵奪，帝諭令還

不聽，占城訴安南侵掠，詔令修好，壹陽奉命，侵掠如故，且授印章，逼爲屬，又邀奪天朝賜物。帝惡之，方遣官切責，而故陪臣裴伯耆，詣闕告難。……會老撾送陳天平至，言天平，前王日烜孫，裔子，日燧弟也。黎賊盡滅陳族，臣越在外州，獲免。……帝益感動，命所司館之，壹方遣賀正旦，帝出天平示之，皆錯愕下拜，有泣者。……三年，命御史李琦，行人王樞，齎敕責壹，令具篡弑之實以聞。雲南甯遠州，復訴壹侵奪七塞，掠其塔女。壹道其臣阮景真，從琦等入朝謝罪，抵言未嘗僭號改元，請迎天平歸，奉爲王，且還祿州甯遠地，帝不虞其詐，許之。……帝乃令天平還國，敕廣西左右副將軍黃中、呂毅，將兵五千送之。四年，天平陸辭，帝厚加賚敕，封壹順化郡公，盡食所屬州縣。三月，中等護天平入難陵關，將至芹站，壹伏兵邀天平，中等敗還。帝大怒，召成國公朱能等謀，決意討之。七月，命佩征夷將軍印，充總兵官，西平侯沐晟，佩征夷副將軍印，爲左將軍，新城侯張輔，爲右將軍，豐城侯李彬，雲陽伯陳旭，爲左右參將，督師南征；能至龍州，病卒，輔代將其軍。入安南坡壘關，傳檄敗一元父子二十大罪，諭國人以輔立陳氏子孫意。師次岑站，遂造浮橋於昌江以濟，前鋒抵富良江北嘉林縣，而輔由芹站、西取他道，至北江府新福縣，諜晟彬軍

，亦自雲南至白鶴，乃遣驍騎將軍朱榮往會之。時輔等分道進兵，所至皆克，賊乃緣江樹柵，增築土城於多邦隘，城柵連九百餘里，大發江北民二百餘萬守之。諸江海口，皆下木椿，所居東都，嚴守備，水陸兵號七百萬，欲持久以老官軍。輔等乃移營三帶州，箇招市江口，造戰艦。帝慮賊緩師以待瘴癘，敕輔等必以明年春滅賊。十二月，晟次洮江北岸，與多邦對壘，輔遣旭攻洮州，造浮橋濟師，遂俱抵城下，攻拔之。賊所恃惟此城，既破，胆裂，大軍循富良江南下，遂擣東都，賊棄城走，大軍入據之，薄西都，賊大燒宮室，駕舟入海，郡縣相繼納款，抗拒輟擊破之。土民上書陳黎氏罪惡，日以百數，五年正月，大破季犛於木丸江，宣詔訪求陳氏子孫；於是耆老千一百二十人，詣軍門言，陳氏爲黎賊殺盡，無可繼者，安南本中國地，乞仍入職方，同內郡。輔等以聞；尋大破賊於富良江，季犛父子，以數舟遁去，諸軍水陸并追；五月，獲季犛及僞太子於高望山，安南盡平。羣臣請如耆老言，設郡縣，六月朔，詔告天下，改安南爲交阯，設三司，以都督僉事呂毅掌都司事，黃中副之，前工部侍郎張顯宗，福建布政司，左參政王平，爲左右布政使，前河南按察使阮友彰，爲按察使，裴伯耆授右參議。又命尙書黃福，兼掌布按二司事，設交州、北江、諒江、三江、建平、

新安、建昌、奉化、清化、鎮蠻、諒山、新平、濱州、乂安、順化十五府，分轄三十六州、二百八十一縣。又設太原、宣化、嘉興、歸化、廣威五州、直隸布政司，分轄二十九縣。其他要害，咸設衛所控制之。乃敕有司，陳氏諸王被弑者，咸予贈諡，建祠治冢，各置洒掃二十戶，宗族被害者，贈官，軍民死亡暴露者，瘞埋之。居官者仍其舊，與新除者參治，黎氏苛政，一切蠲除，遭刑者悉放免，禮待高年碩德，餼寡孤獨無告者，設養濟院，懷才抱德之彥，敦遣赴京。又詔訪求山林隱逸、明經博學、賢良方正、孝弟力田、聰明正直、廉能幹濟、練達吏事、精通書算、明習兵法、及容貌岸便、利膂力勇敢、陰陽術數、醫藥方脈諸人，禮敦致送京錄用。於是張輔等，先後奏舉九千餘人。九月，季犛蒼父子，俘至闕下，與僞將相胡杜等，悉屬吏，赦蒼弟衛國大王澄子芮，所司給衣食。六年六月，輔等振旅還京，上交阡地圖，東西一千七百里，南北二千八百里，安撫人民三百一十二萬有奇，獲蠻人二百八萬七千五百有奇，象馬牛二十三萬五千九百有奇，米粟一千三百六十萬石，船八千六百七十餘艘，軍器二百五十三萬九千八百。於是大行封賞，輔進英國公，晟黔國公，餘敍賚有差。時中朝所置吏，務以寬厚輯新造，而蠻人自以非類，數相驚恐。陳氏故官，簡定者，先降

，將遣詣京師，偕其黨陳希葛逃去，與化州僞官，鄧悉、阮帥等謀亂。定乃僭大號，紀元與慶國曰大越，出沒乂安化州山中，伺大軍還，卽出攻盤灘鹹子關，扼三江府往來孔道，寇交州近境，慈廉、威蠻、上洪、天堂、應平、石室、諸州縣，皆響應。守將屢出討，皆無功。事聞，命沐晟爲征夷將軍，統雲南、貴州、四川軍四萬人，由雲南征討；而遣使齎敕，招降者予世官，賊不應。晟與戰生厥江，大敗，呂毅及參贊尚書劉儁，死之。七年，敗書聞，益發南畿、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廣西軍四萬七千人，從英國公輔征之。輔以賊負江海，不利陸師，乃駐北江仙遊，大造戰艦，而撫諸遭寇捕播者，遂連破慈廉、廣威諸營柵。：時阮帥等，推簡定爲太上皇，別立陳季擴爲帝，紀元重光，乃遣使自稱前安南王孫，求封爵，輔叱斬之。：於是駐軍捕餘黨，定走美良縣吉利毋，輔等窮追，及之，定走入山，大索不得，遂圍之，并其僞將陳希葛、阮汝勵、阮晏等，俱就擒。：輔將班師，言季擴及黨阮帥、朝具、鄧景異等，尙在演州乂安，逼清化，而鄧銘塞神投福成江口，據清化要路，出沒乂安諸處；若諸軍竄遠，恐沐晟兵少不敵，請留都督江沿，都指揮俞讓、花英、師裕等軍，佐晟守禦，從之。五月，晟追季擴至虞江。：：季擴大盛，奉表乞降，帝心知其詐，姑

許之，詔授交阯布政使，阮帥、胡具、鄧景異、鄧銘、并都指揮，陳原楨，右參政，潘季祐按察副使。詔既下，念賊無悔心。九年，復命輔督軍二萬四千，合晟軍討之。……季祐逃又安竹排山，輔遣都指揮師祐襲之，走老撾，祐踵其後，老撾懼官軍躡其地，請自縛以獻，輔赦索之，會祐深入，克三關，抵金陵箇，賊黨盡奔，遂獲季祐，及其弟爲相國羅國王季楷，他賊盡平。明年二月，輔晟等班師入京。四月，復命輔佩征夷將軍印出鎮。十四年召還。明年，命豐城侯李彬代鎮。交人故好亂，中官馬駟，以採辦至，大索撿肉珍寶，人情騷動，疑點者鼓煽之，大軍甫還，卽并起爲亂。……彬皆遣將討滅之；而反者猶不止，俄樂巡檢黎利、四忙故知縣車綿之子三、又安知府潘僚、亦乘機作亂，其他奸宄范耿起浮樂，……攻掠城邑，彬東西征剿，日不暇給。中朝以賊久未平，十八年，命榮昌伯陳智，爲左參將助之。又降敕責彬曰：叛寇潘僚、黎利、車三、儂文歷等，迄今未獲，兵何時得息，民何時得安，宜廣爲方略，速奏蕩平。彬惶恐，督諸將追剿。明年秋，賊悉破滅；惟黎利不能得。利初仕陳季祐爲金吾將軍，後歸正，用爲清化府俄樂巡檢，邑邑不得志，及大軍還，遂反，僭稱平定王，以弟石爲相國，與其黨段洪、范柳、范晏，敕兵肆掠，官軍討之，生擒晏等，利遁去，

久之，出據可藍堡行劫，諸將方政、師祐，剿獲其僞將軍阮箇立，利遙逸老撾，及政等還，利潛出，殺玉局巡檢，已復掠荔江，每追擊，輒遁去。及華盜盡滅，利益深匿。彬奏言，利竄老撾，老撾請官軍毋入，當盡發所部兵捕利，今久不遣，情叵測。帝疑老撾匿賊，令彬送其使臣，至京詰問，老撾乃逐利。二十年春，彬卒，詔智代彬。二十一年，智追利於甯化州車來縣，敗之，利復還窟。明年秋，智奏利初逃老撾，後被逐歸瑰縣，官軍進擊，其頭目范仰等，已率男婦千六百人降。利雖求撫，願以所部來歸，而止俄樂不出，造軍器未已，必當進兵。奏至，會仁宗以踐阼，大赦天下，因敕智善撫之。而利已寇茶籠州，敗方政軍，殺指揮伍雲。利未叛時，與鎮守中官山壽善，至是，壽還朝，力言利與己相信，今往諭之，必來歸。帝曰：此賊狡詐，若爲所詭，則其勢益熾，不易制也。壽叩頭言，如臣往諭，而利不來，臣當萬死。帝頷之，遣壽齎敕授利清化知府，懋諭甚至，敕甫降，利已寇清化，殺都指揮陳忠。得敕，無降意，即偕撫愚守臣，佯言俟秋涼赴官，而寇掠不已。時洪熙改元，鑄將軍印，分頒邊將，智得征夷副將軍印，又命安平伯李安往佐之。智素無將略，憚賊，因借撫以愚中朝，且與方政廷，遂頓兵不進，賊益無所忌，再圍茶籠，智等坐視不救，閱七月，城中

糧盡，巡按御史以聞，奏至，而仁宗崩。宣宗初卽位，敕責智及三司官，智等不爲意，茶籠遂陷，知州琴彭死之。……政勇而寡謀，智懦而多忌，素不相能，而山壽專招撫，燒兵又安不救，是以屢敗。宣德元年春，事聞，棧降敕切責。時渠魁未平，而小寇蠶起，美留潘可利助逆，宣化周莊、太原黃菴等，結雲南甯州紅衣賊大掠。帝敕沐晟剿甯遠，又發西南諸衛軍萬五千，弩手三千赴交阯，且敕老撾，不得容叛人。四月，命成山侯王通，爲征夷將軍，都督馬瑛爲參將，往討黎利，削陳智方政職，充爲事官。通未至，賊犯清化，政不出戰，都指揮王演擊敗之。詔大赦交趾罪人，黎利潛僚降，亦授職，停採辦金銀番貨，冀以弭賊；而賊無怍心。政督諸軍進討，李安及都指揮于瓚、謝鳳、薛聚、朱廣等先奔，政由此敗，俱誦爲事官，立功贖罪。未幾，智遣都指揮袁亮，擊賊黎善於廣賊州，欲渡河，十官何加，仇言有伏，亮不從，遣指揮陶森餞輔等渡河，中伏并死，亮亦被執。善遂分兵三道，犯交州，其攻下關者，爲都督陳溶所敗，攻邊江小門者，爲李安所敗，善夜走。通聞之，亦分兵三道出擊，馬驍敗賊清威，至石室，與通會，俱至應平簡橋；土兵行泥潭中，遇伏，兵大敗，尙書陳洽死焉。通亦中脅還，利在清化聞之，鼓行至清潭，攻北江，進圍東關。通素無戰功，以

父真死事討，驍廷不知其庸劣，誤用之，一戰而敗，心服背喪，舉動乖張，不奉轉命，擅割清化以南地予賊，盡撤官吏軍民還東關。惟清化知州羅通不從，利移兵攻之，不下，賊分萬人圍隘留關，百戶萬琮，奮擊乃退。帝聞通敗，大駭，命安遠侯柳升爲總兵官，保定伯梁銘副之，督師討，又命沐晟爲征南將軍，興安伯徐亨、新甯伯譚忠，爲左右副將軍，從雲南進兵，兩軍共七萬餘人，復敕通固守，俟升。二年春，利犯交州，通與戰，斬僞大監黎陔，及太尉司徒司空等官，獲首級萬計。利破胆奔遁，諸將請乘勢追之，通逗遛三日，賊知其怯，復立寨濬濠，四出剽掠。三月，復發三萬三千人，從柳升沐晟討，賊分兵圍邱溫，都指揮孫聚力拒之。先是，賊以昌江爲大軍往來要道，發衆八萬餘人來攻，都指揮李任等力拒，殺賊甚衆。閏九月，諸將觀望不救，賊懼升大軍至，攻益力。夏四月，城陷，任死之。時賊圍交州久，通閉城不敢出，賊益易之，致書請和，通欲許之，集衆議，按察使楊時習曰：奉命討賊，與之和而擅退師，何以逃罪。通怒，厲聲叱之，衆不敢言，遂以利書聞。升奉命久，俟諸軍集，九月，始抵隘留關，利既通有成言，乃詭稱陳氏有後，率大小頭目，具書詣升軍，乞罷兵，立陳氏裔。升不啓封，遣使奏聞；無何升進薄倒馬坡，陷歿，餞車相繼盡歿。

通關，糧甚，集軍民官吏，出下哨河，立壇與利盟誓，約退師，遂遣官僧賊使，奉表及方物進獻，沐晟軍至水尾，沿船將進，聞通已議和，亦引退，賊乘之，大敗。鴻臚寺進賊與升書，略言高皇帝龍飛，安南首朝貢，特蒙褒賞，錫以玉章，後黎賊篡弒，太宗皇帝興師討滅，求陳氏子孫，陳族避禍方遠竄，故無從訪求，今有遺嗣嵩，潛身老嫗二十年，本國人民，不忘先王遺澤，已訪得之，倘蒙轉達黼宸，循太宗皇帝繼絕明詔，還其爵土，匪獨陳氏一宗，實蠻邦億萬生民之幸。帝得書，削之，明日，嵩表亦至，稱臣嵩先王曠三世嫡孫，其詞與利書畧同。帝心知其詐，欲藉此息兵，遂納其言。初帝嗣位，與楊士奇，楊榮語交阇事，即欲廢之，至是以表示廷臣，諭以罷兵息民意，士奇、榮力贊之，惟蹇義，夏原吉不可。然帝意已決，廷臣不敢爭。十一月朔，命禮部右侍郎李琦，工部右侍郎羅汝敬爲正使，右通政黃驥、鴻臚卿徐永達爲副使。齎詔撫諭安南人民，盡赦其罪，與之更新，令具陳氏後人之實以聞。因赦利以興滅繼絕之意，并諭通及三司官，撤軍民北還。詔未至，通已棄交阇，由陸路還廣西，中官山壽、馬騏及三司守令，由水路還欽州，凡得還者，止八萬六千人，爲賊所殺及拘留者，不可勝計。天下舉疾通棄土歿民，而帝不怒也。三年夏，通等至京，文武諸臣，合

奏其罪，廷鞠具服，乃與陳智、馬瑛、方政、山壽、馬騏，及布政使弋謙，俱論死，下獄。稽其家；帝終不誅，長繫待決而已。騏恣虐激變，罪尤重，而謙實無罪，皆同論，時議非之。廷臣復劾沐晟、徐亨、譚忠逗遛，及喪師辱國罪，帝不問。琦等還朝，利遣使奉表謝恩，詭言暹於正月物故，陳氏子孫絕，國人推利守其國，謹俟勅命。帝知其詐，不欲遽封，復遣汝敬永達諭利，及其下令訪陳氏，并盡還官吏人民，及其眷屬。明年春，汝敬等還，利復言陳氏無遺種，請別命，因貢方物，及代身金人。又言臣九歲女，遭亂離散，後知馬騏攜歸，充宮婢，臣不勝兒女私，冒昧以請。帝心知陳氏卽有後，利必不言；然以封利無名，復命琦汝敬敕諭再訪，且以利女病死告之。五年春，琦等還，利遣使貢金銀器方物，復飭詞具奏，并具頭目耆老奏請，令利攝國政。使臣歸，帝復以訪陳氏裔，還中國遺民二事諭之，詞不甚堅。明年夏，利遣使謝罪，以二事飾阿對，復進頭目耆老奏，仍爲利乞封，帝乃許之。命禮部右侍郎章敬、左通政徐琦，齎敕印，命利權署安南國事。利遣使齎表，及金銀器方物，隨敕等入貢。七年二月，達京師，比還，利及使臣，皆有賜。明年八月來貢，命兵部侍郎徐琦等，與其使偕行，諭以順天保民之道，是年利卒。利雖受敕命，其居國稱帝，紀元順天，建

東西二都，分十三道，曰山南、京北、山西、海陽、安邦、諒山、太原、明光、諒化、清華、文安、順化、廣南，各設承政司、憲察司、總兵使司，擬中國三司。東都在交州府，西部在清華府。置百官，設學校，以經義詩賦二科取士，彬彬有聲風鳥。僖位六年，私謚太祖，子麟繼，麟一名龍。自是其君長，皆有二名，以一名奏天朝，貢獻不絕如常制。……安南都會，在交州，卽唐都護治所，其疆域：東距海，西接老撾，南渡海卽占城，北達廣西之思明南甯，雲南之臨安元江，十霄陝，氣候熱，谷歲二稔。人性獷悍，驢演三州多文學，交愛二州多僞僥士，較他方爲異。

由明史所記，明成祖於永樂五年，平定交趾，明宣宗宣德三年放棄，共計統治是邦，達二十一年，明人對於交趾之治績如何！明史已有概括之記載，而安南志原所錄安南平開設交趾三司，及軍民衙門詔書，以及明布政司申明教化榜文，尤足以供攷證。

安南平，開設交趾三司及軍民衙門詔書：

……太祖高皇帝，混一天下，懷柔遠人，安南陳日燦，慕義向風，率先職貢，嘉其勤懈，頒賜洪恩，封爲安南國王，長有其土，子孫世襲，與國同休，比者，黎季犛久蓄虎狼之心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竟爲吞噬之舉，殺其主，戕其闕宗。……乃命征夷將軍成國公朱能等，率偏師，帶甲入十萬以討之。……直搗東都，遂平西都，四郊無結草之阻，前途有倒戈之心。黎賊逆黨，卽隨殄滅，其有投兵乞命者，卽釋不誅，所至秋毫無犯，市不易肆，人民安堵。逼求陳氏子孫立之；其國官吏耆老人民等，累稱爲黎賊滅盡，無可繼承，陳請安國書本交趾，爲中國郡縣，淪于夷俗，及茲有年，今幸遇掃蕩機楨，剷除蕪穢，願復郡縣，與民更始。庶再觀季夏之淳風，復見禮樂之盛治。俯徇輿情，從其所請，置交趾指揮使，交趾承宣布政使司，交趾按察使，及軍民衙門，設官分理，廓清海徼之妖氛，變革遐邦之陋習。於戲！我武惟揚，豈朕心之所欲，元惡旣殲，實有衆之同心，廣施一視之仁，永樂太平之治，宣布內外，咸使聞知。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計開

一、安南王陳氏，爲黎賊所殺，死於非命，誠爲可憫，合宜加贈賜諡，以慰幽冥。其子孫宗族，有爲黎賊所害者，宜贈以官，有司卽具名奏聞，用申恤典。

一、陳氏爲黎賊殺戮，已宗祀廢絕，今特建祠立牌，設官主典，歲時祭祀，仍給看廟三

十戶，以供酒掃。

一、陳氏墳墓，蕪廢已久，宜令有司看視，頽圯卽爲修葺，仍給看墓三十戶，以備酒掃。

一、安南官吏民人等，俱爲黎賊所威迫，遂之以冒白刃，死亡者衆，暴露可憫，有司卽爲掩埋。

一、安南郡縣官吏，皆陳氏舊人，黎賊威脅，事不得已，詔書到日，凡在職役者，悉仍其舊，俱各不勦。其民久染夷俗，未聞華禮，朝廷仍設官相兼治理，教以中國禮。

一、黎賊數年以來，爲政苛猛，毒虐其民，今悉除之。宣布朝廷政令，以安衆庶，各宜遵奉，以享太平。

一、安南各處關隘，有結聚人民，守把關塞，及逃避海島者，詔書到日，卽使解散還家，以安生業。

一、安南之民，久被黎賊困苦，有司宜加撫恤，使各安業，毋致失業。

一、安南官吏軍民，有爲黎賊所害，或黥刺徒配，或全家流徙，不得其所，及一應被害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之人，詔書到日，悉放回原籍復業。所在有司，即便起發，不得停留，其有因繫于穢者，即時放遣。

一、安南境內，凡有高年碩德，有司即加禮待，及鰥寡孤獨之人，無依倚者，爲立養濟院以存恤之。

一、安南境內，懷才抱德，有用之士，有司以禮敦遣至京師，量才於本土絃用。

一、安南疆境，與占城百夷等處接界，宜加守疆境，無致侵越，亦不許軍民，私通外境，私自下海，販鬻番貨，違者依律治罪。

永樂五年二月初一日。

申明教化榜文：

交趾等處承宣布政司，爲申明教化事……竊照交趾，自漢晉隋唐以來，皆爲郡縣，率由朝廷命令出政以統治之。及五季之衰，土蒙竊據，自阻聲教，淪於夷俗，不觀華風，于今已久。近因黎賊父子篡逆，侵犯邊鄰，我皇上命將出師，聿行吊伐，誅除首惡，撫安良善，復振古之封疆，布維新之政治，設交趾都司，統臨宿衛，以鎮遏奸凶，命布政司，控扼州縣

以輯甯衆庶，海隅黔首，盡爲編氓，嶺表山川，悉爲內地，無間遐邇，一視同仁，張官溢吏，以撫其民，立綱陳紀，以敷其政。尙念新附人民，猶染舊俗，未及革心，初來官吏，或縱奸貪，不能盡職，凡利所當興，害所當除，善所當勸，惡所當懲，率未全舉，職居方面，夙夜捫心，祇懼兢惕，莫安是務，今特備榜，諭示爾所在民社等，上仰朝廷擢任，深綏美意，人各洗心滌慮，遷善遠罪，期望祿位，共樂昇平。官吏敢有貪殘壞法，蠹政害民，百姓敢有遂過作非，唱亂硬化者，國有嚴刑，身家受誅，噬臍無及，雖悔難追。所有合行事宜，條陳于後，須至榜者：

一、農桑衣食之本，田蠶不務，何以厚生。近因兵變，民人皆失業，有司官吏，耆老社正，暨首領官邸人等，各用心勸課，使鄉社居民男女，各安其業，盡力耕織，務要田不荒蕪，家給人足。敢有意惰遊閒，不務生理者，輕則有司自使懲治，重則解納上司區處。

一、交趾之民，先遭黎賊苛虐，重罹兵變，瘡痍未起，困憊未蘇，家業消耗，衣食不充，所在官吏耆老人民等，務要守法奉公，盡誠致意，加心撫綏，俾安田里。敢有妄生事端，科需財物，嚴刑竣法，以虐吾民者，許被害之民，指實陳告，以憑懲治。

一、各處人民，屢因兵革，逃避流離，拋家失業，不得安居，誠可憐憫。都司今已嚴飭將士，精勵兵馬，若民安其業，則兵不妄加。爾有司官吏人等，務要十分撫字，給復徭役，俾安耕織。敢有擅用一民，擅用一財，使彼良民不得安居，體察得出，定將不職官吏人等，究問如律。如被人告首，定依總兵官榜文，以叛逆罪罪之。

一、交趾之地，雖在遐方，而人性之善，皆所固有，今所在人民，勿安舊俗，須效中華，務要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妻柔，敬老憐貧，恤孤念寡，庶幾禮讓興行，風俗淳美。敢有因循弊風，及髡鉗跳躑，男女混浴，父子分異，悖禮違道，傷風敗俗者，所在有司，嚴加懲治。

一、交趾舊俗，強多凌弱，衆即暴寡；富者驅奴使婢，田連阡陌，安享尊榮。貧者走馬奔牛，趨乘服役，日食不給。是以富者益富，而蠶食侵漁，無所不至，貧者益貧，卽剝膚削骨，供輸不足。前有土豪著民，并新舊土官，亦有恃強作勢，威脅小民，毒擾貧弱。今後各宜安業，保守自家，并不得將平民占爲奴僕，欺壓驅使，并不得將官民田地池塘擅占，侵奪民利。後有敢違，詐被害之人，從實赴司呈告，以憑問罪。其小民亦宜各安耕織，以足衣食

，無得投托權豪勢力，躲避差役，自取禍害。

一、各處人民，近因兵變，多缺衣食，致有無賴之徒，因而爲盜。有司官吏，及巡司官兵，務要用心巡察，設法擒除，安我良善，擒賊有功士人，量加給賞。敢有故違，坐視民害者，定行拿問治罪不恕。

一、蕩因賊人節定作亂，官民頭目，有被脅從者，總兵官已嘗榜諭，官仍其舊，民安其業。今各處賊人，俱已勦絕，恐有未知，尙懷懼心，榜出之後，一應脅從官民頭目人等，聚避者許全出見，卽同良善，并不科罪。敢有仍前結聚山林，擾民梗化者；許官吏社正監人等，將前首賊擒拿解官，犯人身誅族滅，擒賊有功者，依例給賞。

一、交趾舊俗，豪俠人民，私制戰船戰器，肆集私奴，互相讐殺，攪擾良善，大爲民害。今後敢有私造戰船戰器，及舊有私藏不卽送官者，事發到官，或被首告，定依總兵官榜文，以叛逆罪罪之。

一、各處街坊市肆，軍民買賣物貨，高低價直，并聽兩相情願交易。敢有何人，恃勢強買，因而鬥爭，隔阻商賈，捉獲到官者，不拘軍民，俱合拿問。

一、餒寡孤獨疲癯殘疾之人，朝廷已立養濟院收養。恐有司奉行不至，今後該有司務要就養濟院修葺堅完，將某處顛連無告之人，即便收養，無致失所，違者治罪。

一、交州人民繁夥，偶經兵革，豈無孝子賢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士，所在有司，加心訪問，具實報來，以憑旌表，激勵風俗，毋得匿隱。

一、學校風化之原，禮樂之地，人偷以之而明，賢才由是而出，况交趾號稱文獻，人喜讀書樂善。今所在有司，宜興建學校，慎擇明儒，以爲師範，遴選民間子弟，以充生員，准免差役，嚴加訓誨，養育成才，以備擢用，毋視泛常，不行加意，違者治罪。

一、賢才無世無之，所在有司官吏，宜體皇上立賢無方美意，廣爲詢訪真才實學，堪充貢用；樂於仕進者，即當禮送赴司，以憑彙選赴京授職，仍回撫民。若是怠於搜訪，或蔽賢不舉，舉而不當者，并行治罪。

一、各處人民，久染遐荒弊俗，罔知朝廷法度，若越訴者，律有明條，誣告者，法當抵罪。近來軍民控寫虛詞，駕越本管府官，經越上司，誣告良善，及至拘被告對理，却有畏罪逃回，中間涉虛抵罪者有之。似此狡詐，不惟紊繁官府，抑且自取禍敗。今後凡爾民果有冤

事情，詳明其實，聽自下而上陳告。若親臨官司，徇私不理，或判斷不當，方許赴上司對理，違者治罪。

一、各處關隘津渡，俱有衙所官軍。及巡行司守把，私赴冒渡，律有常法。今後各處民人，已出百里之外，買賣生理，或環親搬取，收糴米糧等項，須於所在官司，明白具告，給憑立限，收點往回。其民人敢有不告文引，私自遠出，或乞文憑而有司不即給與者，并行治罪。

又安南志原學校篇云：「交趾之地，在秦漢時蓋隸中國。……由漢至唐，如李琴、張重、姜公輔諸公，皆由科第出身，顯名天府。李陳之時，尤稱爲盛，文人才士，彬彬輩出。其學校制度，卑隘簡陋，無足瞻仰，故有志於學者，往往以私習於其家。國朝永樂五年以後，布政司官，以交州久淹夷習，卽以興起斯文，丕變風俗爲先務，於交趾等府設學，擇民間俊秀者，入爲生徒。而掌司事尚書黃福，遂以其養子黃宗儒，入學誘進。并還有舉行者，如提舉唐復，俾之教導。永樂六年，奉禮部勘令開；八年七月內，始依中國學校定制，一體建立。與夫生徒之舍，庖廩之所，皆須勉勵諄切，務臻成效，故人皆有願學之志。近年又舉士人

之明經者，奏擢爲教官，而教育之道益崇。永樂十五年，朝廷以交趾初附，依洪武間，雲南初附選貢法，行移交趾，一體選貢，不拘其入學年日淺深，擇生徒有學有行，以充歲貢。而交州等府學，首以生員黃宗儒，阮顯等充貢，而復援例選貢者，歲以爲常。今將學校并選貢之數，具列於左：學校通一百六十一；府學十四，州學三十四，縣學一百十三；選貢生員一百六十一名。」

明廷初定交趾，對於交人，極力安撫，施以教養之政。如課農桑，勸耕織，懲豪劣，革陋習，開學校，舉人才，皆其榮華大端，至足稱述者。其後中官亂政，庸將養賊，終至放棄交趾。然黎阮各朝，仍保留明代之衣冠制度。滿清入主中原，明制變革甚多，而越南僻在南陲，未爲清人所征服。今雖淪爲法國殖民地，其人民之風俗習慣，多與明人相同，傀儡皇朝，及其所屬之土官，猶着明代衣冠，用明廷官制，所謂漢官威儀，吾人僅能見之於舞台者，反可得之於越南，明人之統治交趾，爲時雖暫，其影響深矣！

明清兩代之史家，對於宣宗放棄交趾，深惜其誤；如明史張輔等傳贊曰：「成祖因李瑄篡立，興師問罪，以彰天討，求陳氏後不得，從而郡縣其地，得取亂侮亡之道矣！蠻疆險遠

，易動難訓，數年之間，叛者數起，柳升以輕敵喪師，王通以畏怯棄地，雖黃福惠愛在交，叛人心折，而大勢已去，再至無功。宣宗用老成謀國之言，廓然置之度外，良以其得不爲益，失不爲損，事勢所不必爭，非獨憚於勞民而細於籌餉也！嘗攷黃福與張輔書言：惡本未盡除，守兵不足用，取之有道，可以漸安？守之無法，不免再變。權交事之始終，蓋惜張輔之不得爲滇南之沐氏也！

又著明史記事本末之谷永泰論曰：「交趾自漢入爲郡縣，此與番禺桂林，同歸中國，非屬夷附庸，僅稱職貢比也。洪武時，陳氏奉國稱臣，率先入貢，太祖許爲外藩，不利土地。及永樂中，黎氏弑主盜國，稱帝改元，非獨得罪本國，意實抗衡天朝，俘馘其衆，不得云募，編伍其地，不得云貪也。旣爲郡縣，曷置官僚，垂三十年，儼然宇下。一旦匹夫犯順，遽爾割土加王，嗟乎！是賞叛也！是獎奸也！若曰，存亡繼絕，則陳乃孤也，以義當立。黎乃賊也，以法當誅。若曰，勤民遠略，則將立黎利，乃定之矣，若猶未也，不如勿伐。王通力屈而請和，柳升再入而敗沒，然後下詔遣使，修好撤藩，城下之盟，恥同新鄭，割地之議，辱比敬瑭矣。夫文帝不加兵南越，光武罷西域都護，所謂量力度德，懼啓兵端，未有徒敗車

奔，師夷將殞，形見勢蹙，忍垢攘詞，韓王按劍牛後，魯連誓死帝秦，而乃君臣相賀。自鳴聖德。至於旌節符紱，狼藉裔土，將吏公卿，流離草莽，戰士污魂，突聞中夜，其臣喫血，碧化千年，計其班師之日，文武吏士，攜家而歸者，八萬六千六百四十人，爲黎賊遮留不遣者，尙數萬人。死者君其間諸水濱，生者不望生入玉關，貽笑蠻方，損威中國，謹秉國衡，至此極乎！漢火方昌，呼韓稽顙，元成不競，乃棄珠崖，唐至貞觀，組加突厥，文昭板蕩，始維維州。宣宗四海乂安，九州鼎定，王通敗因紈袴，柳升失在輕浮，乃托捐之爲美談，比而宗於穆滿。夫曹公東下，子布請迎，澶淵戒嚴，堯臣勸避，自古儒臣，狃安憚勞，撫經蹊國。二楊太平宰相，黼黻承明，忤若有餘，決機危疑，必形不足。不然，迎新主於金川，阿儼璿於末路，豈有立身朝堂，進退狼狽，而顧預讎闕外，貽謀遠大者哉！……所可異者，太祖使沐英取雲南，卽留英世鎮滇中，成祖使張輔取交趾，不以輔留鎮彼國。二十年後，并召遼黃福，禍發於中官，亂成於庸帥，勃貂多魚，特做漏師，短轅純憤，必敗乃公，三百年來，終梗王化，夫亦廟算有遺策，而春秋多責備也。

又高熊徵論曰：「余按思閉抵南關，僅百餘里，南關抵交州，不過四百八十里許，惟諒

山至鬼門關，此百里間，山環林密，溪澗頗多，稍勤跋涉耳，餘俱平坦大道，不濘不沙，可以方軌聯轡，渡富良江，卽爲交州，非有劍閣平陰，長江天塹之限也。且其州無城垣，民皆草屋，又非有高城深池之可憑恃也，奈何前輩之論，咸美三楊，以爲老成碩畫，未易爲少年喜功者道耶？

論者，以爲交趾之不守，多歸罪於明廷調回張輔黃福，誤用馬騏王通。然明廷何以任沐氏世鎮雲南，而獨屢次調回張輔，此確爲最難解釋之事。越史通鑑綱目，對此有一特別之記載，稱張輔平定交趾，有招兵製械，割據自王之意，故明廷將其調回。攷吾國官私文獻中，尙未發見此項記載，明史張輔傳曰：「張輔，字文弼，河間王玉長子也，燕師起，從父力戰，爲指揮同知，玉歿叵昌，輔嗣職，……妹爲帝妃，……安南平，……以其地內屬，自唐之亡，交趾淪於蠻服者四百年，至是復入版圖。帝爲詔告天下，諸王百官，率表稱賀。……十四年冬，召還。輔凡四至交趾，前後建置郡邑，及增設驛傳遞運，規畫甚備，交人所畏惟輔。輔還一年，而黎利反，累遣將討之，無功，至宣德時，柳升敗沒，王通與賊謀，倉卒引還，廷議棄交趾，輔爭之，不能得也。……輔雖毅方嚴，治軍整肅，屹如山岳，三定交廣，威

名聞海外，歷事四朝，連姻帝室，而小心敬慎，與蹇、夏、三楊同心輔政，二十餘年，海內寔然、輔有力焉。王振擅權，文武大臣，望塵頓首，惟輔與抗禮。也先入犯，振導英宗親征，輔從行，不使預軍政，輔考矣！默默不敢言，至土木，死於難，年七十五，追封定興王，諡忠烈……」。就輔傳而論，輔連姻帝室，死難土木，實爲明廷最忠實之將領，似難認其有割據之嫌。惟明成祖，驅逐建文，篡奪帝位，對功臣之猜疑，尤甚其父。張輔功高望重，遠鎮交趾，當時建文，如逃亡海外，實有被其利用之可能。加以中官忌妒，交人離間，則明廷恐張輔師趙佗故智，而屢次召回，不爲無因也。

至於黃福之被召，則全因馬騏譏其懷有異志。按明史黃福傳：「黃福，字如錫，昌邑人，洪武中，由太學生歷金吾衛，經歷生書論國家大計，太祖奇之，超拜工部右侍郎。建文時，深見倚任，成祖列姦黨二十九人，福與焉。成祖入京，福迎附，李景隆指福姦黨，福曰：『景隆固應死，但自爲姦黨，則臣心未服，帝置不問，復其官，未幾拜工部尙書。永樂三年，陳堯勳福木植工匠，改北京刑部尙書。明年，坐事逮下詔獄，譴究爲事官，已復職。督安南軍餉，安南既平，郡縣其地，命福以尙書掌布政按察三司事。時遠方初定，軍旅未息，庶務

繁劇，福隨時制宜，咸有條理。上疏言交趾賦稅，輕重不一，請酌定，務從經省。又請循瀘江北岸至欽州，設衛所，置驛站，以便往來。開中積鹽，使商賈輸粟，以廣軍儲。官吏備廩，倉粟不足，則給以公租。又言，廣西民餽運，陸路艱險，宜令廣東海運二十萬石以給，皆報可。於是繕氓籍，定賦稅，興學校，置官師，數召父老，宣諭德意，戒尉吏，毋苛擾，一切鎮之以靜，上下帖然。時羣臣以細故譎交趾者衆，福咸加拯恤，甄其賢者，與共事，由是至者如歸。鎮守中官馬騏，怙寵虐民，福數裁抑之。騏誣福有異志，帝察其妄，不問。仁宗卽位，召還，命兼詹事，輔太子。福在交趾，凡十九年，及還，交人扶攜走送，號泣不忍別。福還，交趾賊遂闖，訖不能靖。仁宗崩，督鐵陵工。宣德元年，馬騏激交趾復叛。時陳洽以兵部尚書代福累奏，乞福還撫交趾，會漣奉使南京，召逮鞫曰：卿惠愛交人久，交人思卿，其爲朕再行，仍以工部尚書兼詹事領二司。此至，柳升敗死，福走還，至雞陵關，爲賊所執，欲自殺，賊羅拜下泣曰：公交民父母也！公不去，我曹不至此，力持之。黎利聞之曰：中國遣官吏治交趾，使人人如黃尚書，我豈得反哉！遣人馳往守護，饋白金餼糧，肩輿送出境……」。按黃福係一文臣，未握兵柄，馬騏雖譖其懷有異志，自難取信，惟福係建文舊部

屢爲靖難諸臣所攻擊、如竊據交趾，聯合武將，樹建文之幟，以反抗燕京，亦甚可畏。由是觀之，明廷之放棄交趾，其對內之原因，實甚於對外也。

然越南自宋人放棄以後，元清兩代，均未收復。明廷統治越南二十餘年，其軍事政治，已有基礎，黎利等輩，不過鼠偷狗竊，無損大計。向使明人堅持其平亂安民之策，不調回張輔黃福，防止中官墨吏之貪污暴虐，交人固不至激變，黎利輩更無由興起，則交趾割據，從此中止，永爲吾國行省之一，其經濟文化，必較滇桂兩省爲優。帝國主義者，欲施侵略，當必有所顧忌，不過開一租借地，割一小島，何至如今日之全部土地，被其吞食，整個人民，爲其奴隸也耶？昔人深惜明廷放棄交趾之土地人民，然尙未料其惡果至於此極也，悲夫！

## 五 交州土豪割據後之越南

交州雖脫離中國自主，然歷代各朝，仍受中國封號，世爲藩臣，惟其居國，則稱帝自若，與趙佗及其子孫割據番禺，完全相同。至其文化之演變如何，茲分爲三點以討論之：

(一) 政治組織 越南自丁李獨立以來，其一切政治組織，均模仿當時中國之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麻雀雖小，肝胆俱全之概。然因變遷無常，記載不全，頗難考證。馬思伯樂君，

著有李陳胡三氏時，安南國之政治地理一文曰：「安南歷代史事之不聞者，莫逾唐代廣安南都護以後，迄明代設交趾布政司以前，自十世紀至十五世紀間之史事。安南正史，若以中國載籍補正，固足以知其宮廷變幻，與乎戰爭陳跡，第若宗教行政，經濟文學之歷史，總而言之，安南社會之全部生活，則因史文欠缺，昔無一人尋究及之。……十世紀末年，安南之行政區域，似仍如唐代，分爲六州：曰交州，亦稱都護府，曰峯州，曰長州，曰愛州，曰潁州，曰驩州。州設刺史，一如中國統治之時。……同時黎桓又用封建制度，分封諸子於各地。……至其組織，未識若何，合此八道，與昔之驩愛二州，都爲十道，似即丁李二氏之地方區域，而在一千零二年廢止之十道也。檢安南史書，李氏一代，二百年間，疆域名稱之沿革，頗多混淆。昔曾規仿唐宋之制，因種種原因，名州曰府。臥朝王卽位之時，以藤州爲其封地，升爲太平府。一千零十年，遷都大羅城，改華間爲長安府，以李氏原籍地古法爲北京天德府。一千零十四年，以南京（河內）爲應天府。旋又用宋制，升大州爲府。……安南因襲中國州之二義：一方指刺史，或知州所治之區域，此類區域，先在郡之上，隋唐以來，與郡無別，其階級在道與縣之間；又一方面，指蠻夷酋長所治之羈縻州。此外中國又因優崇待遇之

故，以州名縣。由是安南州之種類有三：

(1) 蠻地之州，歹種茫種會長世襲之地，大者名州牧，小者名首領。

(2) 穉地之州，同前，第因地域之分割，會長之微弱，以安南知州一人領之。……

(3) 安南內地之州，與縣相等，然將其地位提高，而以知州一人治之。……

……然此尙未盡也。安南諸主，復於此仿唐制而不大變的組織之上，又仿中國，分其國爲道。唐分全國爲十道，丁先皇（部領）亦分全國爲十道，此制於國小若安南者，無甚功用。所以一千零二年，黎大行（桓）廢十道，仿宋制而設諸路。其初有若干路，未詳其數。至一千二百二十二年，則知有二十四路，數路隸一府路，每府路置經畧司，或府路司。李氏此種組織之詳情，未能知之。……一千四百零六年，明朝取安南，又將行政區域，重行分配。黎氏獨立，多採胡氏舊制，兼用明代新法。……以上略舉馬思伯樂君所著政治地理，而知越南割據後之地方政府概況。

至其中中央政府，則模仿唐宋各代之宮室朝廷，設置類似之部院官吏。按范氏桂海虞衡志

曰：「今安南國，地接滇九真日南諸郡，及唐驩愛等州。東南薄海，接占城，占城林邑也。東海路通欽廉、西出諸蠻，西北通邕州。在邕州東南隅，去左江太平寨最近。自寨正南行，至桃榔花步，渡富良白藤兩江，四程可至。又自寨東南行，過丹時羅小江，自諒州入，六程可至。自右江溫潤寨，則最遠。由欽州渡海，一日至。歷代爲郡縣，國朝遂在化外，丁氏、黎氏、李氏，代擅其地。熙甯間，乾德初立，其大臣用事，嗾之叛。八年遂入寇，陷邕欽廉三州，朝廷命郭遵等討之。……乾德死，子陽煥立，陽煥死，乾德有遺腹子，屬之占城，奉而立之。或云有黎牟者，乾德妻黨也，嘗爲李氏養子，殺遺腹子而立，冒姓李氏，名天祚。實紹興九年，其國號猶稱黎于，二十六年，遣使入貢，朝廷因以李氏官爵命之。天祚親豐楮，今生三十九年矣，有兄嘗知諒州，謀奪其位，事覺，流雪河州，髡爲浮屠。凡與廣西帥司，及邕州通訊間，用二黑漆板，夾擊文書，到字於板上，謂之木夾文書，稱安南都護府，天祚不列銜，而列其將佐數人，皆僭官稱：有云金紫光祿大夫，守中書侍郎，同判都護府者，其意似以都護府，知州郡等職也。帥司邊州，報其文書，亦用木夾。桂林掌故，有元祐、熙甯間所藏舊案，交人行移，與今正同，印文曰南越王印，近來乃更用中書門下之印。中國之

治，略荒遠，邊吏又憚生事，例置不問，由來非一日矣！其國之官稱王，宗族稱天王，班幾族，稱承嗣，餘稱支嗣。有內職外職，內職治民，曰輔國太尉；稱宰相也。左右郎司空、左右郎相、左右諫議大夫、內侍、員外郎、以上爲內職。外職治兵，曰樞密使、金吾太尉、都領兵、領兵使，又有判、及同判、安南都護府，皆爲外職。仕者或科舉，或任子，或入贊，科舉最貴。工技奴婢之子孫，不許應舉，又贊始爲吏職，再入贊，補承信郎，可累遷爲知州。在官者，無俸給，得付一方之民，俾得役屬耕漁以取利。勝兵、卸龍、武勝、龍翼、蟬殿、光武、王階、捧日、保勝等，皆有左右，每軍止二百人，橫刺字於額，曰天子兵。又有雜、略勇捷等九軍，充給使，如廂軍。兵士月一錢，更暇，則耕種工藝自給，正月七日，人給錢三百，紬絹布各一疋，如紬網而蒙之以棉，月給禾十束，以元日犒軍，人得禾飯一升，魚鮮數枚。：一。范氏爲南宋人，官於廣西，與交趾鄰接，其所記越南脫離中國初期情形，自較其他著述，更爲確實。及明定交趾，統治二十餘年，後雖放棄，仍列藩屬。故明代以來，各朝均抄襲明人制度，迄法國統治越南，其傀儡皇朝，及土官組織，猶遵明制，甚少變革也。

(二) 經濟狀況 越南經濟狀況，自唐代中葉，已與廣州發生競爭。當時中央政府，對

交廣二州，一視同仁，故影響尙小。及夫交趾獨立，北抗中原之師，南伐占城之主，物資損耗，民力凋弊，加以邊關阻隔，貿易中斷，越南經濟狀況之日趨衰落，亦勢所必然也。宋史交趾傳曰：「……政和末，又以交人自熙甯以來，全不生事，特寬和市之禁。……」則交趾自獨立以後，和市早爲厲禁，其初期百餘年，越南經濟，當必異常窘迫。按馬司帛羅君，於其宋初越南半島諸國考中云：「九百六十年時，吳氏之都城，固在古螺。然九百六十八年丁氏，則徙都於今甯平清華間之華閩。（卽今之長安上下兩村）九百九十年，宋遣宋鎬等往封黎桓，華閩尙不成爲城，蓋城中無居民，止有茅竹屋數十百區，以爲軍營，而府署湫隘。又觀宋使所言，國王形貌，衣冠嗜好，與夫宮廷軍民之情形，頗有輕蔑不足道之意。具見交趾雖經中國數百年之統治，風俗頗陋，而文化甚低也。其鄰國占城 *Champa* 則反是，占城薰染印度文化甚深，而其財富，在當時頗著名於東亞。」

馬司帛洛君，倒果爲因，昧於事實，致有此錯誤之判斷。考交州自唐哀帝以後，州內羣雄割據，互相討伐，迄宋鎬使交時，已歷八十餘年，其因戰爭影響，物質破壞，民畜死亡，當爲必然之事。惟吾人讀宋鎬奏文，其滑稽情狀，直與水滸傳描寫梁山泊無異。黎桓不立都

於窰城，或交阯郡治之大窰城，乃南遷於傍山之村落間。又故爲種種奇特之事跡，以驚異使人，其故異安在？考黎桓之敗宋師，係用詐降之術，其取得越南地盤，亦出於篡奪，設宋人再加討伐，其覆滅可斷言也。桓深知其故，不敢立都於紅河平原中心之城市，乃遷至西南山麓，如遇挫敗，則逃至溪洞間以求苟存。且於擊敗宋師之後，仍遣使朝貢請封，此爲歷來越南割據者之故技。至其屬民畜，遺糧榔，標魚勸酒，獻蛇送虎，不過表示越南爲野蠻之區，不值宋人一顧而已。按宋史：「太平興國五年，宋派孫全興等討黎桓，是冬桓遣牙梭江巨滄、齋方物來貢，仍爲丁璿上表曰：「臣族本蠻酋，僻處海裔，修職貢於宰旅，假節制於方隅。臣之父兄，承闡寄，謹保封疆，罔敢怠違。爰暨淪亡，將墜堂構，將吏耆蓋，乃屬於臣，俾獲軍旅之事，用安夷落之衆，土俗獲悍，懇請愈堅，拒而弗從，慮其生變，臣已攝節度行軍司馬，權領軍府事。願賜真秩，令備列藩，干冒宸嚴，伏增震越」。上察其欲緩王師，輟而不報。……七年春，桓懼朝廷終行討滅，復以丁璿爲名，遣使貢方物，上表謝罪：「。蓋宋太宗於太平二年，曾遣書丁部領，指爲蠻貉，黎氏乘之，以證其言，其後宋氏君臣，果爲所愚，遂放棄交趾。諸番志曰：「交趾賦入至薄，瘴癘之區，無用之士。」明人張

溥亦曰：「宋鎬等至交州，言其土風，茅竹簷屋，海汶娛賓，標魚弄虎，隔絕天朝，服而舍之，由來已然，奈何大宋獨與爭也」。

黎桓之計，不僅宋人受欺，其後明人，及今之號稱西洋漢學家，亦受其愚。蓋吾人於另一方面，已可得其反證也；按大越史記黎嵩總論云：「黎大行（桓）……耕籍田於龍隊，開陸路於烏哩，選用賢良，創立學校，有帝王之大略。然土木繁興，以金玉而飾其宮室，干戈屢起，以章芥而視其人民」。由黎嵩所據當時事實論斷，則桓自確定其割據地位後，乃大興土木，修飾宮室，與宋稿所見，又劃然兩事矣。

自斯以來，越南各朝，頗注意於人民經濟之開發；如黎桓之耕籍田，開陸路，李公蘊之賜田租，制賦役，凡前代之農桑、水利、工業等善政，多仍舊施行。惟交附居民稠密，地不足耕，又兼外爭不停，內閔時起，人民生計，極度困難。當宋元明清各代，越南朝野，均時以盜匪姿態，侵犯粵桂各邊區。明人張燮所著東西洋攷交趾篇云：「……萬曆間，黎維新嗣，維新雖國主，然政無纖鉅，悉決於大臣鄭松，所擁虛器耳。三十五年，交南苦飢，叛酋集衆掠欽州，輒散去。督臣戴燿，遣兵討捕，移檄維新，自縛物產，松縛企榻，扶安、扶忠二

人來獻；其與粵西連境者，歲歲爲南大憂，督臣周弘謨，請增兵增餉，以需大創云……」。清嘉慶朝，阮氏主越南，竟任高級將領，冒充海盜，入寇東南沿海各省，越史及清史，均有記載。按聖武記，乾隆征撫南安記云：「……初，阮氏世王廣南，以順化爲門戶，與占城、暹羅皆接壤。西南瀕海，有商舶飄入港者，非西風不得出，輒沒入其貨，卽中國商舶偶入，亦倍稅其半。故紅毛、暹羅、占城，諸國商船，皆以近廣南界爲戒。阮光平父子，以兵篡國，國用虛耗，商舶不至，乃遣烏艚船百餘，總兵十二，以採辦軍餉爲名，多招中國沿海亡命，啗以官爵，資以船械，使嚮導入寇閩粵江浙。嘉慶初，各省奏禽海盜，屢有安南兵將，及總兵封爵敕印，詔移咨安南，尙不謂國王預知也……」。

越南人口繁殖，常明張輔定交趾時，已有漢化人民三百餘萬，蠻人二百餘萬。越人所據土地，除交趾九真二郡內紅河流域，有可耕之土地外，餘均山地，不適耕種。故越南各朝，均極力向南開闢領土，侵畧占城，占越之爭，無有甯日。明憲宗時，黎灑卽位，稱爲聖宗，討占城，擄其國王，併其土地。明史交趾傳曰：「……灑雄桀自負，國富兵強，輒坐大。四年，侵據廣西憑祥，帝聞，命守臣謹備之。七年，破占城，執其王盤羅茶全，逾三年，又破

之，執其王盤羅茶悅，遂改其國爲交南州，設兵戍守。……瀨奏曰，占城非沃壤，家鮮積貯，野絕桑麻，山無金寶，海乏魚鹽之利，止產象牙犀角，烏木沈香，得其地不可居，得其民不可使，得其貨不足富，此臣不侵奪占城故也。明詔令臣復其土宇，乞遣朝使，申畫郊圻，俾兩國邊陲休息，臣不勝至願。時占城久爲所據，而其詞誕如此……」。其後占城爲越人所滅，越人領土，至於南交趾，現在越人聚居之地，爲東京、安南、南交趾三省。南交趾及安南之一部，爲真臘占城舊地，越人遷居者，達八百萬人，幾佔全人口二分之一。而越南政治中心，亦由河內附近移至安南省之順化，今日產米，及橡膠中心之西貢附近，均爲越人拓殖之土地，原有占人，除散居山岳地帶外，沿海沃野區域，幾無其踪跡矣。

(三) 教育情形 越南自黎李開始割據後，對於中國之文物制度，仍予保留，惟爲政局及經濟所限，日趨簡陋耳。大越史記稱：黎桓選用賢良，創立學校，有帝王之大略；李公蘊聖學不聞，儒風未振，僧尼半於民間，佛寺滿於天下；似李朝之初，好佛棄儒，但其後學校，仍甚發達。宋徽宗時，越人請市書籍，據宋史交趾傳云：「……太觀，貢使至京，乞市書籍，有司言法不許，詔嘉其慕義，除禁書、卜筮、陰陽、歷算、數術、兵書、敕令、時務、

邊機、地理外，餘書許買一。安南志原曰：「……錫光治交趾，任延治九真，始教以禮法，稍興學校，自是人文漸著。……李陳之時，尤稱爲盛，文人才士，影影輩出。其學校制度，東陵簡陋，無足瞻仰，故有志於學者，往往以私習於其家……」。其俗，夷僚雜居。……惟交愛人，個個好謀，驢演人，淳秀好學，則從古傳爲美譚，國中尙知禮文宣王，用制科取士，亦猶中華之遺教也。又曰：「士人嗜書，每重貲以購焉。一。又明史稱：黎利主國，置百官，設學校，以經義詩賦二科取士，彬彬有華風。明英宗天順元年，遣使入貢，乞賜登覽。如朝鮮例，不從，其使者，乞以上物易書筆藥材，從之。」

由是觀之，交趾自脫離中國郡縣，列爲藩屬後，曾屢請購買書籍，交人嚮學之殷，於茲可見，今在河內遠東學校內，尙有越人漢文遺著數百種，如以吾國一同等省區比之，未見有愧色也。惟越人自竊據後，因漢語與土語不同，遂棄而不用，十三世紀左右，乃有土造漢字行世。按越人稱土造漢字爲喃喃，卽越南字之義，其法以漢字三字，合併爲一，一表越南音，一表語義，例如越人言「爲台」，卽作𠵼。言「三爲巴」，卽作𠵼。言「四爲本」，卽作𠵼。亦有單表音，不表義者。如言「爲沒」，書作沒。惟此法粗笨，終不如文言之通行，淳喃之用，僅限

於地名、人名、告示、以及通俗之文對，其著書立論，開科取士，仍用純粹之漢文也。

然越南各朝，雖有發展文化教育之意志，終以人力物力之艱難，效果甚微，中國書籍，聞可羅致，實難普及。以越南之文化程度，比之中國各邊省，或且過之。惟整個中華人民精力所產生之文化經濟，越人未能自由運用，且其風俗習慣，逐漸與土人同化，土字流行，亦妨害一般人民閱讀漢文之效率。而歷來中國大一統主義，向爲越南統治階級所反對，割據自封，反爲迎合土皇帝之儒家所鼓吹。如谷永泰論明宣宗放棄交趾之非策，而越南進士吳士榮，則斥之曰：「此文琢辭用字，酷似唐李史臣譖論。要之，其意必欲郡縣南交，爲上策耳！然愚以爲南國山河，截然定分，北朝欲以狼貪虎猛吞食之，斷不能也。堯舜之聖，不聞廣地，秦漢之暴，乃好窮兵，定論正在此耳」。越南智識階級，立論如此，無怪其思想文化之日趨低落也。

越南自割據後，其政治經濟教育之概況，已如上述，吾人再就明人記載交趾之風俗，及清代親歷交趾者所言，以爲本節之結論。按明人楊慎，在南詔野史中述交人曰：「交人·安南國之類，男箬笠，蕉扇，衣裳楚楚，婦女面貌頗雅，手貫牙釧，長衣長裙，以紅帕蒙頭，

曾披髮鞞鞋，讀詩書，習禮儀，婚喪之事，俱仿中國。安南志原、所引交趾通志云：「荒僻之地也，民皆徒足跣，惟貴者行有革履，乘有抵鴉。每歲元旦三日，皆具盤餐，以祀先祖，男女率齋香拜佛，鞞躡，遊戲歌舞，仍拋接團球，扯拽繩索，較勝者飲酒，負者飲水。初九日，爲玉皇誕辰，皆往道觀瞻拜禮供。三月三日，爲上巳節，具湯餅，祀先祖，官僚士庶，飲酒爲樂。四月八日，爲浴佛節，焚香禮佛，菓菜祀先。五月五日，各採花草，預製藥材。七月十五日，具格盤影衣，以祀祖，或作盂蘭盛會，以荐亡人，鄉里并有競渡之戲。八月，田家殺牲以祀田神，及本境之神，有唱傀儡鬪緣竿搏手等戲，或作佛會，以酬福也。歲終，則盡其所有，極其誠敬，厚祭先人，鳴炮竹，相宴樂，燃燈徹夜，而貧者，以此夕自相配合焉。此特民風土俗之大概而已。至於山川隔限闊遠之處，又多有不同者，難於具載，詳見各府州縣之下。國朝克平之後，其仕宦詩書之家，附近城郭衙要湊集之地，有所瞻仰者，多效華風。其邊方鄉村里社，遐遠之處，尙循故態，未能盡革」。又安南志原、載清康熙七年，命內院侍讀李仙根等使越南，李氏述交趾情形文曰：「交趾之地，即安南，即交州，節日南。西北自交關來，故曰交趾，北界廣西，東界廣東，西界雲南，西南界老撾，即古哀

牢；南插入大海中，通古城。秦漢時，皆郡縣也。黎氏立國，在珥河之西，後三島山，左安子山，右傘圍山，插入雲霄，珥河左右纏包，漸入大海，亦南荒一都會也。所屬有十三道，五十三府，二百三十二州縣，都統莫氏，惟高平一府四州，在北隅之東，俱無城郭。其人披髮，以香纒梳之，故不散，跣足，足無塵污，以地在淨沙也。男女衣皆大領，無分別，男無綳，女有無摺圍裙，其王與官，或時冠帶鞞，然非所好也。稱其貴人曰翁絺，翁絺者，大官也。其牛羊豬，燒去毛，卽割而食之，又有燒酒，時刻吃檳榔，惟睡夢方停嚼也。每用藥物塗其齒，黑而有光，見人齒白者，笑之。惟王宮用黃瓦，官民不敢用瓦，以茅苦，檉檉以竹，房檐高四尺許，門高不過三尺，俛首折腰，乃得出入，卽王殿檐，高不過丈許，其屋外，多種刺竹甘蔗椰子諸樹。其菓四時生長無定，其氣候常煖，其土產惟稻，無二麥，有布最纖輕，有蠶桑。綿綢曰交兌，素絹如畫，闊三尺。多榕樹柑橘，有波羅密菓如南瓜，味微甜，中有子，如刀豆，子皆可食。其象牙、香藥、綿花、胡椒、茴香、醬醋、等物。皆自外來者。無桌椅，特爲使臣造二公座，甚高大，其宴桌圓，彩金漆，高可尺許，舫似花瓣。其文字與中土同，另作數十字，多加土旁，與使臣往復文書不用也。臨賀公館，在珥河之東，

去國二十里許，以竹爲牆，每天使至館一次，則加竹一重。其風俗淫蕩無恥，洗浴便溺，男女裸體，往來坐立不回避，雖貴家亦然。其豪家稍有床褥，平民則無。貴者以輜爲兜，兩人抬之，大貴者有轎似車，上轎盤脚坐，或用八人四人抬之。最可笑者，其王傘扇轎夫，全體俱露，止用一段青布纏腰，從尻下裹勒至臍，雖寒天不著寸衣。又皆形貌肥實，名曰軍轎，乃營奇選擇充侍者。其兵止穿大袖青布一件，天暑即裸，并無甲冑，其兵器尚銃、藤牌、槍刀諸物，頗加精飭，以之大用，殆不足也。頗讀書，知文字，而好怪異，無傳授，不貫通，尙巫鬼，不奉二氏之教，以能強舌爲功。故根有四字批評：曰愚、曰疑、曰詐、曰傲。愚則不認理，疑則不信人言，詐則言不可信，傲則自謂無罪也。此四字，如銅牆鐵壁，牢不可破，今幸邀成命而返者，在紙筆唇舌，亦無勞費。要之，皆聖天子弘福，廟堂勝算，各邊臣措置威風有以警之，使不得不聽從耳」。

## 六 法越關係及越南之滅亡

交趾自爲黎利所據，其孫黎灝，雄桀自負，號稱中興聖主。嗣後內亂不絕，日趨衰弱，明中葉，有莫登庸者，歷任黎氏三朝，以平亂得功，掌握兵柄，遂迫其王黎椿禪位，黎臣沉

淦，另擁王族黎甯，立於清華，名曰西京，而稱舊都曰東京。於是越南分爲二部，相爭不絕。明神宗間，黎將鄭松，攻克莫氏，復東都，莫氏子孫，退據高平，終明之世，未能統一。鄭松權位日增，勢陵其主，沅淦之子沅潢，起兵攻之，不克，乃據順化，號廣南王，與鄭氏相持。其後阮氏南滅占城殘部，夷其地爲郡縣。後有西山土豪阮文岳、文惠、文慮兄弟，起兵，號曰西山黨，陷順化，阮王死之，其弟福映立，號嘉隆王。是時黎相鄭氏擅政，阮文惠帥師陷其東都，黎氏亡，西山黨統一越南，文岳稱帝，史號新阮。黎維祜逃中國，乞哀清廷，遣軍討之，入東都，後以兵將驕縱，敗回。阮氏懼清再討，遣使請罪乞封，清封爲安南王。阮福映自廣南滅亡後，爲欲復其故土，遂與法人發生政治關係，引狼入室，終至陷越南於亡國之慘境。近代載越南亡國史跡者，錯誤頗多，惟李長傅君所編南洋史綱要，簡潔明瞭，雖間有訛誤，略加增改，仍較近於事實。按其法蘭西侵略越南之初期，及中法戰爭及越南之滅亡文曰：

「嘉隆王向法乞師，嘉隆王(Gai Long)阮福映，自廣南滅亡後，屢思恢復，皆無效果，乃逃往暹羅富國島。時有法國安南傳教士悲柔(Pigneau de Behaine)者，思擴充法國之

勢力，乃乘機勸嘉隆王求援於法，一七八七年，悲氏乃偕王子景叙（年甫六歲）往巴黎，乞師於法王路易十六。時歐洲七年戰爭甫終，法人喪失其海外之重要殖民地，故極願由此擴充其東方勢力。當時即由悲柔，全權代表，結法越攻守同盟條約；法國担任出軍艦三十艘，歐洲陸軍五隊，殖民地陸軍二隊，及軍餉軍械。在阮氏方面，則担任構造軍艦十四艘，供糧一切餉需，官長盡由法人充之。又許法國在安南之領事裁判權，全國之伐木權，法國派海軍一隊，永駐南圻，割會安港，及崑崙島與法。又一旦法國與英國有事於印度，及後印度時，越南准供給陸軍六萬人，及承認法國得招安南軍一萬四千云。此約成立，并未實行，不二年，法國又起大革命，悲柔景叙歸西貢。

嘉隆王之復國 嘉隆王在暹羅，日以恢復國土爲己任，且盼法軍之來援，并使其信臣莫敦等，奪回西貢。悲柔之東來也，時當法國大亂，僅得自願的軍官二十餘人，行至印度法屬地本治地理，說法國總督，得軍艦二艘，至西貢，與嘉隆王會。法國援兵雖少，然爲嘉隆王大張聲勢，遂進克歸仁港。未幾阮文惠卒，子弘瑞立，舊阮兵取平順衙莊，新阮勢力日蹙。弘瑞廢文岳，殺文慮，一七九九年，福映遂北攻順化，一八〇二年陷東京，殺弘瑞及新阮王。

族，統一全越，自號安南王。同年十二月，遣使至北京陳告，請以南越名國。嘉慶帝以古南越，包有兩廣，不許，易名爲越南王，定二年一貢。四年一朝之制。順映自稱大南皇帝，定萬世一系之制，置文武兩大臣，曰大政官，大將軍，分六部。後又置外交部，又仿法制，與海軍，置水師提督，分全國爲三十六省，各設行政官一人，卒於一八二〇年。

法侵安南及第一次西貢條約 嘉隆王卒後，子福岐嗣位，稱明命王。一八三一年，法國遣使至越，求踐巴黎之約，明命王置之不理。一八四〇年，紹治王時，法國以安南虐待教士爲名，遣軍攻會安，大敗越兵而去。自是越人更恨法國，嗣德王（*Ju Duc*）卽位後，更多虐待法教士之舉。一八五八年，法軍與西班牙軍，聯合攻越南，佔會安，繼而強襲西貢，擬取之爲作戰之根據地，但因兵力不足，祇得取守勢，反爲安南主將阮知方所封鎖，待一八六一年二月，夏爾利（*Charrier*）提督，率援軍抵西貢，始擊退安南軍，佔領美荻（*Mytho*）。時北圻有黎興者，率天主教徒作亂，與法國響應，嗣德王不得已，遣潘壽簡，林維勳二人至西貢，與法國訂媾和條約，其內容大要如下：

（一）安南政府當保護基督教徒，不得虐待之。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二〇八

- (一) 割南圻三省（邊和、定祥、嘉定），及崑崙島（Poulo-Condor）與法
- (二) 法國之軍艦及商船，得自由航行於湄公河，及其支流
- (三) 安南允開沿海之會安與廣和爲商埠，准法國與西班牙通商。
- (四) 安南政府，賠法國償金四百萬元。
- (五) 安南政府，賠法國償金四百萬元。

此約爲安南對法國割地賠款之始，一八六七年，法又宣布吞併南圻之永隆、江安、河僊三省，於是南圻之全境，竟爲法所有。

法國東埔寨保護條約 東埔寨，卽古真臘，表面上雖爲暹羅之藩屬，實際與獨立國無異。一八六三年，法國水師提督噶爾釐（De La Grandière），乘機游說東埔寨羅東王（Nordon），與法國訂富東（Houdong）條約，承認爲法國之保護國。暹羅向法國抗議，法國置之不理，一八六七年，法暹條約，暹羅承認東埔寨爲法國之保護國，法國承認舊屬東埔寨之巴丹孟，安谷爾二省，爲暹羅領土。

紅河航行之交涉 一八六二年西貢條約，法國之獲得湄公河航行權也，思由湄公河而達中國。一八六六年，法國遣海軍提督安業（Garnier），試航湄公河，欲探入中國之路，無

效。時雲南回亂，提督馬如龍討之無功，有法商杜普威 (Dupuis)，說馬如龍，法國可以軍械接濟之。然由長江至雲南，道路遙遠，不便，因別求捷徑，知紅河可由雲南通東京灣。乃歸說法國，由紅河而通雲南。一八七二年，杜普威自河內赴雲南，安南官吏阻礙之，種種困難，始抵目的地，交軍械於馬如龍，備受清吏之歡迎。杜普威歸來時，決意耀武於東京，以精兵五百，出現於河內，安南人不能忍，向西貢法政府抗議，要求撤退杜普威之軍隊，西貢總督允之，命安業率戰艦二艘至河內，解決杜普威問題，安業至河內，與杜普威遇，決計藉此擴充法國在安南之勢力，急提出要求，命安南開放紅河，安南不允，安業攻河內，下之，繼攻北甯、海陽、南定、甯平、等地。時有黑旗軍者，爲洪楊餘黨，洪楊敗後，逃至北圻，據北甯、大甯等地，安南官吏，向之乞援。黑旗軍首領劉永福，乃率兵攻法軍，安業戰死，西貢政府，乃命杜普威退去。

等二次西貢條約 安業戰死，西貢政府向安南提出交涉，一八七四年，結西貢條約，其要點如下：

(一) 法國承認越南國王，係操自主之權，並不遵服何國。越南若有內患外寇，國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王一有請援之舉，法國立即隨機援助。

(二) 越南王現割與法國之南圻六省，確認法國有完全管理之權。

(三) 越南允許法國開放紅河。各國商船，得自由航行。又在北圻開商埠三處，得置法領事，並駐一百名以下之衛兵。

此約越南承認法國之紅河航行權，領事裁判權等；草約并有越南受法國保護字樣，因安南代表之力爭取銷。然玩其語氣，地位與保護國相等，而名義上所謂獨立者，乃脫離中國之關係，爲一種侵畧之手段。日後日本之侵畧朝鮮，卽師其成法也。

北圻之戰爭 一八八〇年，法國根據一八七五年條約，駐衛兵各百人於海防河內，同時又駐兵一中隊於順化及會安。時黑旗黨首領劉永福，駐北圻境，勢力甚強，安南恨法人之強暴，乃與黑旗軍相結納，思藉之驅逐法人，任永福爲三省提督，盛修兵備，法國大驚，一八八四年二月，遣李威耶 (Henri Riviere) 至北圻，四月二日至海防，更進至河內。於河內附近，布置軍備，突向安南官吏，提出要求，命北圻之黑旗軍一律出境。安南官吏不允，李威耶卽轟擊河內城而下之。越將黃崇英自殺，尋又拔南定府，永福乘機攻河內，李威耶戰死

。其死處距安業之死處，不過百餘米，亦云巧矣。

保護條約之成立，法國見北圻戰事不利，乃改變方針，突攻順化。時嗣德王崩，國內起繼嗣之爭，法將孤拔 (Courbet) 率軍艦七艘至順化，陷之，迫結順化條約，時一八八三年也。此約由哈爾曼 (Harmand) 主持，故一稱哈爾曼條約，其內容如左：

(一) 安南自認爲法國之保護國。

(二) 割讓平順省。

(三) 法國設兵備於安南各要隘，且於紅河沿岸設哨所。

(四) 順化府及其他大小都府，法國皆設官駐紮。

(五) 下列各件，皆受駐紮官之監督：

(甲) 大市之警察，(乙) 稅務，(丙) 自平順省北境，以迄北圻，一切官吏，及東京城內之大小官吏。

(六) 下列各件，法國駐紮官，全權執行之：

(甲) 外交事務，(乙) 關稅事務，(丙) 內外交涉之司法事務。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化文之研究

二二二

(七) 增開三港爲通商口岸。

(八) 開西貢河內間之道路，且架設電線。

中法戰爭 越南屢受法人侵逼，知亡國之禍，迫在眉睫，乃相繼遣使赴北京請援，又據哈爾曼條約，安南完全爲法之保護國。然尙有一問題在，卽安南乃中國之藩屬也。當一八七四年條約，中國提出抗議，一八八二年，李威耶據河內時，中國復向法國交涉。駐法公使曾紀澤，向法政府抗議，求撤退北圻之法軍，法政府不允，其軍事進行如故，並宣言欲占領山西、北甯、興安。一八八四年二月，法軍二萬五千至東京，時中國派兵二萬駐北圻，三月，兩軍衝突於北甯，中國軍隊退至興安，法軍追圍之。九月，據北甯，中國軍隊退至紅河上流。李鴻章與法國海軍總兵福祿諾 (Fournier)，在天津立約，由中國政府撤退北圻之軍隊。迨法軍前往接收諒山時，中國軍隊，未接到中央命令，拒之，法兵死傷殊多。法國遂以違反條約爲口實，向中國索賠款，中國不允，戰端再開。法國水師提督孤拔，率艦隊攻台灣，近逼基隆，不克，轉攻福州，入閩江，砲毀馬尾，而孤拔亦中彈死。(法人稱係病歿)。北圻之法軍，入鎮南關，提督馮子材大敗之，法司令來古里 (De Negrier) 負傷退卻，中國軍乘

勝迫至諒山，以大捷聞。消息傳至法國，法內閣總理茹費理 (Ferey) 因之辭職。曾紀澤由巴黎電呈中國政府，請勿議和。然李鴻章力主和議，與法公使重訂和約，於一八八五年訂天津條約，其大要如下：

(一) 中國承認法國與安南所結之順化條約。

(二) 中國擇老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爲商埠。

(三) 法兵之在基隆澎湖者均撤退。

(四) 中國南部，如築路時，須聘用法人。

自此以後，中國與越南，遂完全脫離關係。

法國印度支那之完成 一八六七年，法暹交涉，暹羅承認柬埔寨爲法之保護國，法國則承認永不將其他地併入南圻，并承認巴丹孟，安谷爾二省，仍歸暹羅。一八八四年，法國與柬埔寨王立約，承認法國之種種特權；一八九三年，法國以軍艦封鎖暹羅之盤谷港，強迫暹羅割老撾地方於法，卽今法屬印度支那之全境也。法屬印度支那之政治組織：南圻爲殖民地，餘四部爲保護國，安南、柬埔寨、及老撾，仍有國王，然實權操之駐紮官之手，印度支那

總督駐東京，副總督駐西貢，而廣東之租借地廣州灣，亦列為印度支部之一部」。

### 第三章 越人亡國後之概況

自中法戰後，法國夷越南為殖民地，越人不甘屈服，屢起叛變，法人應付困難，曾有力主放棄者，其後經越督都末爾（M. Douner）等，努力經營，始轉敗為功，否則亦將蹈明宣宗之覆轍矣。按英人貝爾君（Sir Hesketh Bell）於一九二六年，曾著有荷法遠東殖民地行政一書，其論法屬安南初期之情形曰：「……此地所要說的，祇是法國初成立殖民地政府時，所遇到的重大的困難：土人的憤懣，大規模的軍事行動，首都方面態度的冷淡，有關係政客的干涉，財政上不斷的困難，法國不得不常常設法彌補收入與支出間的不足，甚至使印度支那這個名詞，在中央方面，成了一種可笑和漫罵的名稱，這些義務，確是很大，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五年之間，法國費在這塊殖民地上的金錢，約在三千萬金鎊以上，這數目中的大部分，就是花在軍用上面的；安南與東京的大部分，必須用武力來征服，東北一帶山居的人民的抵抗，却非常頑強，加以中國人的幫助，這些『流寇』（這是法國人對他們的稱呼），益發顯出一種頑強的精神；一八八四年，曾服務於前方陣地的勞單將軍（Marechal Lyau-

ley)所寫的信上，對當時法國人的工作之嚴重與艱巨，有極深刻的描寫；直至十九世紀之末，全國才算平安地，受政府官吏的管轄，初初的法國行政官吏所遭遇到的困難，不單是要和土人奮鬥，第三共和國 (Third Republic 即法國一八七一年第三次革命後所成立的共和國，亦即現在的共和國——譯者附註)，雖決定要設置一個遠東管轄的區域殖民地擴張的政策，在國內却還繼續的遇到許多有力的反對，和不列顛并列的熱帶殖民的觀念，法國人是不大熟悉的；至希望引導資本家把他們的金錢，投在這種遼遠的地方，更難收效；二十年前，和印度支那的管轄有關聯，為法國人所可以引為自傲或自滿的地點，為數無幾，文官的職務，大都由社會地位較低，或道德不健全的人充任，貿易也極清淡，和法國往來的，還不及總貿易額的四分之一，許多地方，還是在不安靖的狀態中，上等的殖民，為數無幾，且亦不占重要的地位；直至一八九七年，都末爾 (M. Doumer) 做總督的時候，因為他的努力，與管理的天才，法國才算把這次快要大失敗的事情，轉變而為成功，使人相信，有特徵的、誠直的、和有毅力的政策，在適當的保護之下，所能發生的效果；上級的文官，完全改組，由曾在巴黎的拓殖學校 (Ecole Coloniale) 受過訓練的適當的人材充任，把司法制度，大加刷新

，又改良交通工具，展長各路綫，高築起關稅的牆壁，以保護法國人，及被保護的人民，在該地的商業發展的利益，法國對該地，非但從此可不必再給以財政上的幫助，她還可以從當地的財庫中，得到軍隊的給養費，據說她所收的給養費，遠過於駐紮在印度支那的軍隊所需要的费用；這二十年中進步，確實驚人，印度支那，已從在不斷的鬥爭中，半債務的，管理不善的附屬物，而變爲一處繁榮的、興旺的、進步的地方，大部份的人民，都安居樂業，行政方面，收效亦大，故亦頗足自傲。印度支那，現在已是法國的一個不斷的在澎漲起來的財富的來源，出產許多爲她的工業上所必需的原料，她則以許多工業品輸入該地。惟越南在一九三〇年後，因世界經濟不振，越南各項企業，大爲衰落，而越人叛變之心，有增無已。加以第三國際，從中鼓動，若干法人，大感棘手，遂有重提退出越南，專保非洲殖民地之提議者；其後雖能幸渡難關，然尙未料世界戰局轉變，終陷入日人之手也！

### 一 法人統治後之越南

法人自討平越亂後，極力穩定政治，開發經濟，并廢除漢字，改變越南文化之本位，茲分爲政治、經濟、教育三點以研究之：

(一) 政治組織 越南自爲法人統治，一般均稱爲法屬殖民地，惟就其政治組織之內容言之，可分爲直轄殖民地，及保護國二種：卽南交趾爲直轄殖民地，東京、安南、埔寨、老撾爲保護國，法政府於一八八七年，設越南總督，常駐河內，爲本國行政權之代表，統治全土，南交趾設副總督，東京、安南、柬埔寨、老撾，各置一最高行政長官，駐南交趾者，稱副總督，駐柬埔寨、安南、東京者，稱鎮守使，駐老撾者，稱特派員；南交趾，轄二十三省，二市（西貢及堤岸），及一島（崑崙島），東京，分二十三省，四軍政管區，四市（河內、海防、南定、海陽），安南，分十六省，二市、（茶麟、及打拉）柬埔寨，分十四省，一市、（百靈奔又稱金邊），老撾，分十省，一軍政管區。

(1) 越南中央行政組織 越南最高機關，爲總督府，內設辦公廳，及各處科，總督府直轄之重要機關，計爲教育局、財政局、工程局、衛生局、農林局、稅務局、郵電局、鑛務局、經濟局、公安局、另有越南財政監督局，爲法國財政殖民兩部會同派遣，越南陸軍司令、及海軍司令，均受本國陸海軍部之節制，關於調遣及防務，仍受總督之指揮，越南高等諮詢機關，爲越南總督府會議，越南經濟、財政會議，越南國庫會議等。

(2) 越南地方行政組織 越南全部，由直轄殖民地一區，及保護團四區所構成，但每區均有其特殊之情形，如南交趾，雖爲直轄殖民地，又爲原來越南順化王朝領土之一部，卽越人所稱之南圻，其人民與地方行政組織，仍以順化王朝所遺留者爲基礎；安南、東京兩區，卽越人所稱之北圻、中圻，亦卽保護團順化王朝之本土，柬埔寨區，爲百囊奔王朝之本土，老撾區，爲琅勃拉邦王朝之本土，各區之基本組織，因具有歷史關係，均略有不同，如順化王朝，原轄各區所稱之省、府、縣等名稱，其名義與吾國明清兩代之行政組織，完全相同，但其實際，則大相懸殊，如東京一區，僅十一萬五千餘方公里，竟分爲二十餘省之多，每一省之面積，不過吾國一較大之縣，此爲歷來越南王朝，誇耀其土地廣大之遺跡；交趾副總督，及保護團鎮守使，在各管轄區內，掌管實施越南公佈之法令，爲該區行政機關之首領，對總督負完全責任，保護團鎮守使，對於土人官憲，代理總督，依據條約，行使法國授與之權限，又賦與施行力於國王之敕令，且裁定并實施安南國政府及柬埔寨王之預算；各區行政長官，除其直屬之祕書處、政務處外，另有其管轄之各局，如教育、衛生、關稅、會計、農業、地政、保安等，各局之地位，對於越南總督府所轄各機關，居支部之地位；此外尚有附

屬諮詢機關，例如南交陸政府附設之交陸參事會，及殖民地會議，除老撾外，其他各區設有保護國會議，又東京、安南、柬埔寨，有經濟財政會議，東京、安南，有人民代表會議，柬埔寨、老撾，有土人諮詢會議；各區行政機關之下，又分爲省、府、縣、及鎮村各組織，凡非軍事區域之省長，由鎮守使申請總督委任文官充任，軍事區域之省長，則根據鎮守使之意見，由駐軍司令，呈請總督任命武官充任之；省之下，有土人行政機構，其名稱編制，隨各區而異，如越南舊有之省、府、州、縣，爲順化王朝所遺留者，但現行制度，府、縣均直屬於法國行政長官，二者間并無從屬之關係，惟府較縣略重而已；土人行政官吏，省有總督或巡撫，府有知府，州有知州，縣有知縣，爲法人行政長官與鎮村官吏之承轉機關，并代行人省長之一部份權限。土官之任命，依下列手續任命之：（一）安南土人行政官吏，由順化王室任命。（二）東京土人行政官吏，由鎮守使、或安南王室任命。（三）土人服務於東京、及安南之法國官廳者，由總督、鎮守使、或所轄長官、或王室任命。（四）服務於老撾法國官廳之安南人，或生於東京之安南人，由總督或鎮守使任命。

（8）越南保護國殘留之形式 法人所稱保護國之王室，即殘留之傀儡組織，茲分爲三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部述其概要；

(A) 順化王室、順化王室，即吾國清代所封之越南王室，國王由土官中最高之四柱，侍從、內閣、內閣會議、及監督會議輔佐之，內閣由吏部、戶部、禮部、刑部、及工部組成，各部置大臣統轄之，但從法國實施保護制度以後，大臣之權限，削弱甚多，鎮守使於內閣各部，派遣官吏一名，監督政務之進行；王室政府之會議機關，有內閣會議、王族會議、監督會議三種，前二種會議開會時，以鎮守使爲主席；此外主要機關，有財務局、天文台、王室衛生局、警察局等。

(B) 柬埔寨王室 柬埔寨國王，除一八八四年六月十七日，與法國訂立之條約中所載限制外，對於柬埔寨有統治權，內閣、由宗人府、財政、美術部、陸軍、教育、土木部，內政、宗教部，海軍、農、工、商部，司法部等組成，會議機關，有王族會議、內閣會議等，後者以鎮守使爲主席，此外另設常務委員會，以內政、宗教大臣爲委員長。

(C) 琅勃拉邦王室 國王擁有老撾一部份領土，其國王由顧問三人輔佐之，第一顧問、掌內政，第二顧問、掌司法，宗教，第三顧問、掌土木、財政、農商，各顧問官，受國王

之命，召開顧問會議，審議應發表之國王命令，國王命令，經總督府派駐琅勃拉邦之監督官副署後，交山考搃特派員實施之。

(二) 經濟狀況 越南自爲法人統治，對於經濟之開發，甚著成效，茲分述如次：

(1) 農業 越南原以農業立國，其耕種方法，均與吾國相同，法人入據後，增種歐人農產品，並加以現代組織，其農業情形，遂有若干之變化。按越南地形，略如「S」狀，南北相距一千六百餘公里，其緯度由北緯八度三十分，至二十三度二十分，因之氣候條件，不僮適合於熱帶及亞熱帶植物，卽溫帶之植物，亦可長成，故出產之農產物，種類甚多，如米、棉、玉蜀黍、胡麻、大豆、花生之外，并有樹膠、咖啡、茶、甘蔗等，更因土壤之肥沃，產品優良，湄公河、及紅河二大河流，及下游地方，因河水氾濫沖積之結果，成爲天然之沃土，適於種稻、及其他農作物，南交匯之東北部，安南、老撾之南部，柬埔寨東部之三角洲地帶，爲新沖積土，土粒粗大，宜於栽種煙草、甘蔗、及其他食用作物，而南部地方，所謂赤土地帶，則爲樹膠、咖啡、甘蔗、等最良之栽種地，茲將越南主要農產之生產，及其輸出狀況，列表如下：

主要農產品生產狀況表

農產物名稱	栽種面積(千萬平方米)	產額(千噸)
米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玉蜀黍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咖啡	一〇・〇	三・五
茶	二〇・〇	一五・〇
樹膠	一二六・〇	四〇・〇
煙草	二〇・〇	一四・〇
甘蔗	四〇・〇	六〇・〇
棉花	一五・〇	一・一
木棉	三〇・五	二・五



名	稱	單位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谷		百公噸	一、四一四·六	三、一七七·五	二、二六五·七
糲	米	百公噸	二八六·六	二五七·一	四三〇·九
碎	米	百公噸	二、八四六·八	二、二三八·九	三、一七六·二
交趾柬埔寨白米		百公噸	九、六九四·五	一〇、三〇七·一	一〇、一五〇·六
安南東京白米		百公噸	九、六九四·五	四三二·四	五五七·五
粉	米	百公噸	八九〇·三	一、〇六六·二	一、二二七·九
玉	蜀黍	百公噸	四、七一三·九	四、一二八·六	四、七一四·六
乾	豆	百仟克	五、七九二	一一、一九三	五、八六七
椰	乾	百仟克	五八、二三一	一一一、二八五	一〇六、八〇八
咖	啡(豆)	百仟克	五、五四三	九、八七二	四、四一〇
胡	椒	百仟克	四〇、〇二〇	三四、三三九	三九、〇一七

茶	百仟克	一二、六四三	一一、六八四	一三、〇六〇
龜麻子油	百仟克	二、三三六	二、四五八	二、四七〇
大茴香油	百仟克	一、四五二	九六八	一、〇〇〇
大茴香	百仟克	五、三四二	二、六七四	六、三五九
漆	百仟克	一五、三〇八	一六、〇四一	一九、三二五
樹膠	百仟克	二〇四、五三二	二九二、七七七	四一三、一四一
肉桂	百仟克	八、一七四	一〇、七三三	一四、二一一
棉花	百仟克	一一、八八三	七、二五二	三、七二三
酒藥	百升	五、七〇三	五、八二四	五、七八七

本表係根據一九三六年越南經濟時報

### 主要農產輸入狀況表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名	稱	單位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小	麥粉	百噸	一六二・〇	一七九・〇	一八四・七
中	麵	百仟克	三一、三一二	二二、八八四	三五、七〇五
乾	菜	百仟克	二九、七五五	四二、二〇八	九、二九三
馬	薯	百仟克	四一、八五〇	五〇、九〇六	四七、四三九
水	果	百仟克	六二、三六六	七一、八七六	八六、二七五
咖	啡	百仟克	一、一五二	一、三七八	七七七
茶		百仟克	八、三五〇	六、五六二	六、五五七
煙	草	百仟克	四、二一六	九、三七三	一四、五五一
精	製	百仟克	一四、二一九	一三、八二三	一三、五〇九
蔬	菜	百仟克	一一七、六〇七	一三五、五五九	一四一、五四七

鹽漬及罐頭菜 百任克 三二、七四九 三〇、二二九 三四、〇七六

本表係根據一九三六年越南經濟時報

(2) 鑛業 越南地下埋藏之資源甚多，尤以無烟炭之品質良好，藏量豐富，著名世界，在法國佔領以前，一般鑛藏，多由土人，或以探覓銀鑛之華僑所發見，並以小規模之方法採掘之，一八八八年，東京法國無烟炭公司，設於海防東北之鴻基以後，逐漸發展，多數法人，均參加此開發，遂成今日之繁榮；此外重要金屬鑛物，為錳與錫，錳鑛多含有銀、鉛成分，故其副產物中，有鉛與銀，東京錫鑛中，略有錳之副產品，法人經營之金屬鑛，除錳與錫外，其他略有生產者，為錫、金、鐵、銻、銻等。茲就日本三 經濟研究所之調查，列表如下：

越南主要鑛產物產額表

名稱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數量(公噸)			
金額(千越元)			
數量(公噸)			
金額(千越元)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石炭	(一千公噸) 一、五九二	七、〇〇〇	(一千公噸) 一、七七五	八、二四〇	(一千公噸) 二、一八六	九、三六七
煉炭	(千公噸) 六二二	五一〇	(千公噸) 七一〇	五八〇	(千公噸) 一〇五	八五七
焦炭	〇・三	八	〇・三	一〇	〇・一	二
銻	(一、九六〇) (四、九七〇)	一一六	(一、六〇二) (五、〇四六)	一三三	(一、三三六) (五、二二一)	一三三一
鉛	(七)	一	—	—	四六	六
錫	(二、〇八八) (一、一五二)	一、八三三	(一、三三〇) (二、三九九)	一九九二	(二、四一九) (一、四〇三)	二、四一三
鎢	二七六 (一八六)	二四八	三八三 (二六九)	三一七	三八三 (二五〇)	三九九
鐵	(一、五四〇) (六〇〇)	四	六三五 (二七五)	一	(一、〇一七) (四、八七〇)	二二
錳	—	—	(一、五六八) (六五三)	八	(三、四二九) (一、六一三)	二七
鎳	—	—	三三三 (二〇〇)	二	(一、〇八〇) (五二七)	九一
金	(千克) 三二	三二九	(千克) 二六六	四〇〇	(千克) 二〇四	三四七

銀	(千克) 一三二	一	(千克) 一三三	二	(千克) 一七四	四
磷鑛	四、〇六〇	六〇	五、八八八	八八	一〇、三三六	一五三
黑玉	一一·六	九	二四·三	一七	二四·三	一七
青玉	四四四	四·五	三二二	三·一	一〇四	一·四
白玉	一一	一·五	一一	〇·五	一一	〇·五

註：括弧內數字爲金屬含量

(3) 工業 法國佔領越南後，已閱五十餘年，其間曾努力於各種企業之開發，惟迄今尙未脫離建設時代，距近代工業化之目標尙遠，除農林鑛產等若干特殊近代工業外，仍停滯於原產地消費爲對象之原始小工業；至於重工業之建設，如鋼、鐵、機械、化工等項，僅有若干法人，作此項建議，然就法國傳統殖民政策而論，當無實現之可能。越南各邦中，工業最發達者，以南交趾爲最，其主要工業，集中於西貢市及堤岸市之附近，碾米、釀造、製油、製糖、樹膠；工場林立，除南交趾外，其次爲東京之河內、海防、南定等處，東京因石炭、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鐵、錳等鑛產豐富，勞力亦多，且河流交叉、交通便利，工業之發展，未可限量也；安南之木材、糖業及傳統家庭紡織業，亦甚興盛，柬埔寨、老撾、東京山岳地帶，除家庭手工業外，幾無近代工業之經營，惟柬埔寨近來逐漸開始，有欣欣向榮之徵矣。茲分述各項工業之概況如次：

碾米 碾米爲越南最重要之工業，南交阯之堤岸，爲東洋最大之精米工業都市，百馬力以上之工場，在二十五所以上，最著名之碾米廠，爲法人所設立之遠東碾米公司，資本金爲三千五百萬佛郎，其碾米量，達二千五百萬公噸；東京之碾米工場，幾全部處理河內、海陽、南定等釀造用之消費米，僅海防之碾米工場，以製造出口米爲主；其餘安南、老撾各區，產米無多，未用新式碾米機，柬埔寨首府百囊奔，有每日碾米五十公噸之工場。越南之碾米業，自法國佔領後，始近代工業化，法人參加此項企業，爲期尙淺，其大部勢力，猶存於華僑手中；在大體言之，大規模經營者，多爲法人，中小規模者爲華僑，及安南人。

釀造 用米製造酒精之工業，在越南頗佔重要地位，一九三三年以前，其製造權，由越南釀造公司獨占，該公司設於河內，在河內、海陽、南定、堤岸等處，均設有工場。河內工

場，每月之消費米量，爲三千公噸，月造酒精四五〇仟升；但附屬之碾米廠，每日碾米一百噸，且有除去米中之灰質，以製造白色澱粉、葡萄糖、乳糖等之設備。南定之第二工場，及海陽之第三工場，堤岸之第四工場，每月各製造酒精五百仟升；南定及堤岸之二工場，利用糖蜜釀酒，高級酒精，及變性酒精，除供給境內消費外，無輸出，糖蜜所製之酒，均輸往法國。在上述各大工場外，南交陞有工場十所。一九三三年，安南人在東京河內設立東京釀造公司，用土人傳統方法，與近代技術，每日製造酒精三千升。至於啤酒、檸檬水、蘇打水、炭酸水等，各種清涼飲料之製造，與製冰業合併行之，需要量甚多；河內之昂默爾啤酒公司，并製造冰及汽水，製造品之大部份，在東京、安南、及老撾地方消費，亦有運往雲南者；除昂默爾外，啤酒之製造，概歸越南啤酒及冰公司，該公司有工廠五所，設於河內、海防、百囊奔、西貢、堤岸。

**糖業** 越南製糖工業，除安南及南交陞外，幾無此種工業。南交陞之製糖工業，幾全集中於西貢河等沿岸，堤岸爲主要市場；法人資本經營之工場有四，土人經營者，在二百以上，惟規模均小；安南所製之糖，計有紅糖、糖蜜、及糖汁，總額約三萬五千公噸；東京亦有

製造紅糖之小工場。

紡織 以前越南之紡織業，僅用原始方法，作為家庭副業，近年來稍施近代設備，土人原始產業，逐漸淘汰；越南之大紡織工場，為一九一二年、由河內、海防、南定三廠合併之東京棉花紡織公司，其主要工場，在南定，織機有一千三百台，一九三五年，所有錘數為五四〇〇〇，因其規模宏大，東京所產之棉，不敷應用，乃大購柬埔寨所產之棉，不足、更輸入美棉、及印棉；東京區、除該公司外，尚有其他工場，設於南定、河內、及海防者。南交趾、除西貢紡織公司，有織機四百台，一萬錘外，幾無其他紡織工場。

絲綢 越南蠶絲業，均係傳自我國，為家庭工業之一。所製之絲，輸出者少；絲綢之最良者，為東京之太平、及南定所產；柬埔寨所產之絲，直接施用複雜之染色，并以特殊之織法，織成各種厚綢。

水泥 越南水泥廠，為新式工業中之巨擘，其產品行銷於越南、及吾國西南各邊省；該公司設於海防，係官商合辦，受政府之保護，其近來生產狀況如下：

# 水泥之生產狀況表

年次	生產量(千公噸)	輸入量(千公噸)	輸出量(千公噸)	國內消費量(千公噸) (包括存貨數量)
一九三〇	一六七·八	一三	三一·三	一四六
一九三一	一五一·〇	六	五三·一	一〇五
一九三二	一七〇·五	七·四	九〇·八	八七
一九三三	一一五	三·三	三七	七九
一九三四	一一五	一一·一	三八	八八
一九三五	一〇七	一〇·三	三二·三	八五
一九三六	一四九	一二	五九	一〇二

本表係根據一九三六年越南統計年鑑

一九三五年輸入數字中，計由法國輸入者：五·四千公噸，丹麥二·五千公噸，南斯拉夫一·五千公噸，其他歐洲各國〇·九千公噸。輸出之國別如下：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水泥輸出國別表

國別	數量		
	年次	(千噸)	
中國(包括香港)	一九三〇	一一四·三	
	一九三一	四七·二	
	一九三二	八五·三	
	一九三三	三四·二	
	一九三四	三五·〇	
	一九三五	三〇·一	
	新加坡	三·三	五·〇
	法國及其殖民地	—	—
其他	三·七	〇·九	
總計	三一·三	五三·一	
總計	九〇·八	三七	
總計	三八	三二·八	

本表係根據越南經濟時報鑛業報告

機械 西貢、海防，設有修船廠，并裝置能修中型軍艦商船之浮船塢；在河內、海防、西貢，有小規模之機器廠，能製造或修理各項機器，及裝配汽車；又安（永州）設有火車修配廠，為越南各鐵路修車廠之巨擘；東京區之越池，設有新式造紙廠一所，能製造各種印刷用

紙。

越人，尤其安南人，對於刺綉及花邊工作，具有卓越能力，家庭中以此爲副業者最多，其製品多輸往法國；關於銅、鐵、五金手工業，越南頗爲發達，尤其銀製首飾器皿，其精巧玲瓏，在吾國各省區中，以成都所產，最爲相似；其餘竹、木所製器物，亦多類似巴蜀產物，此或其歷代遺傳使然。

(4) 商業 越南富於各種資源，尤以米、樹膠、石炭，產量最爲豐富，如隨其開發事業之進展，商業交易，應有相當之活躍，但因法國以外之資本，難於滲入，故其發達之速度，甚爲遲緩；在蕃族中，仍盛行以物換物之買賣形式；柬埔寨及安南人，常以其消費剩餘，用篋盛載，頂於頭上，或挑赴附近市場，將所得之錢，易所需之貨物。此爲一般所行之交易法；海岸附近，如東京及交趾之三角洲地方，以米之交易爲主；海外交易，早已有之，關於國際交易，華僑之勢力，極爲普遍，不僅城市商業，多操諸其手，卽窮鄉僻壤，亦有其蹤跡，且越南商場，亦與南洋及吾國舊有各租界地相同，法人及其他西人所設之銀行、洋行，常設買辦一職，以溝通西人與土人之交易，而此職幾全爲華僑所充在。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越南之重要輸入貿易品，爲棉布、石油、各種金屬器具、機械、鋼鐵、紙類、糖類、煙酒、化學用品等。輸出者，爲米、石炭、樹膠、乾魚、玉蜀黍、胡椒、木料、水泥等；其中以米爲大宗，通常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茲將越南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七年之輸出入貿易，列表比較如次：

越南輸出入貿易比較表

年	次	出 超 或 入 超(千法郎)	輸出入額對出入超之比率(%)
一九二六	一	〇四七、四七〇(出超)	三七·三
一九二七	一	三六四、〇九五(出超)	一三·九
一九二八	一	四七二、四一七(出超)	一九·二
一九二九	一	三八、〇五七(出超)	一·五
一九三〇	一	三〇、八三六(出超)	一·七
一九三一	一	一七〇、四五八(入超)	一五·二

一九三二	七九、三二三(出超)	八·五
一九三三	一〇三、八四七(出超)	一一·四
一九三四	一三六、三四二(出超)	一四·九
一九三五	三九六、四八一(出超)	四四·〇
一九三六	七三四、七二七(出超)	七五·二
一九三七	一、〇一一、二一四(出超)	六四·〇

本表係根據越南年鑑

越南貿易之國別，屬於輸入者，通常歐洲各國，佔百分之六十以上，法國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亞洲各國，僅佔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屬於輸出者，歐洲佔百分之三十八左右，亞洲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以輸往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為最多，故從越南貨物需給關係言之，其輸出商品之市場，在亞洲，尤以鄰近各國為最鉅，所需商品，則遠求諸歐洲，其中過半數，來自法國。

越南國際收支，每年有鉅額之出超，驟視之，似為越南人民之利益，但按其實際，則因法國官吏之俸給、退職金、商業利潤、投資利息、以及對法本國政府之寄贈金、本國市場募集巨額公債等，此項巨額出超，實屬必要，因之是項出超，對於越南人民，殊無何等裨益。即越人并不因出超而獲生活上之富裕，反之，進口貨減少，足見越人家境貧蹙，購買力之薄弱。

越南貿易港，以西貢、海防、為巨擘、茲將近年該兩港船舶出入情況，列表如次：

西貢海防兩港出入船舶數目表

入口部份		西貢港		海防港	
年次	船數	船數		噸數	
		外洋	沿岸	外洋	沿岸
一九三三	六八一	甲 二、七七一	甲 三、六四四	甲 二、八五二、四一五	甲 八、三三三、三二二
一九三四	六四四	甲 三、四四四	乙 一、一〇〇	甲 三、二二四、七八二	甲 七、九八、八四四
				乙 三、一、四八六	乙 三、一、四八六

一九三五	七五三	乙甲	一、九七二 三、四七六、六〇九	乙甲	七八八、六六五 三九、二五八
一九三六	六八五	乙甲	三、六六八 二、一七二	乙甲	三、四九三、三四九 七九六、六二六 五一、零六一
海防港					
一九三三	二七〇	乙甲	五、四三〇 一、八七二	乙甲	一、六〇六、二五九 三三、五五三
一九三四	二五〇	乙甲	五、零七六 二、一六九	乙甲	一、四六八、五七五 三三、四九九
一九三五	二七三	乙甲	六、五零九 三、三四〇	乙甲	一、五二三、九九〇 二八、〇四〇
一九三六	二七三	乙甲	六、二九九 三、八一〇	乙甲	一、四二七、七五九 四七、〇一八
出口部份					
西貢港					
一九三三	五八一	乙甲	三、二七 二、二六	乙甲	七二七、八九五 五九、二〇四
一九三四	六〇七	乙甲	三、三三 二、一八〇	乙甲	六八五、五〇 三九、六六〇

一九三五	七一五	乙甲	三二四 一八二七	三、一五三、七三〇	乙	六九三、六七五 三五、一〇〇
一九三六	六四三	乙甲	五五六 〇二五	三、一五三、六〇七	乙甲	七四五、二三八 四八、一九五
海防港						
一九三三		乙甲	五八八甲 一七乙	五、四一〇、四四四甲 一、八四〇乙	甲	一、〇〇一、一九五 三三、五五三
一九三四		乙甲	二八二甲 三五乙	五、三三九甲 二、一五五乙	甲	一、〇六三、六二四 三二、五五九
一九三五		乙甲	三二五甲 三一乙	六、四八〇甲 五、三〇九乙	甲	一、〇八七、二三七 〇七、二五六
一九三六		乙甲	三三〇甲 八乙	六、一七七甲 三、八二二乙	甲	一、〇一〇、九八九 四六、六一九
(註)：甲、爲輪船 乙、爲帆船						
本表係根據越南統計年鑑(一九三六年)						

(5) 交通 越南未開闢之土地甚多，交通尙不能稱爲十分發達，惟與吾國鄰接之粵桂滇三省比較，則進步多矣，因法人佔據越南後，欲以少數之兵力，控制龐大之土地，而道路建設，實爲唯一要件，至於開發農業，推銷商品，尤不能不注重交通，故自一八九七年以來

，努力經營，四十餘年間，其成效已斐然可觀，茲分公路、鐵路、航運三點，略述如次：

公路 越南之公路工程，原係由各區就其需要，籌費建築，初無統一之計劃，一九一八年，越督始規定公路為國道、地方道、兩種，但南交附，更有省道及鄉道之區分，在一九二二年，更設立驛路，以通人口稀少之地，國道由總督府直轄，其他屬於地方政府。茲將一九三六年末，各種道路里數列表如次：

越南道路現況一覽表

道別	地方別	全長		完 成 道 路		半 完 成 建 設 中	
		柏油路	其他	柏油路	其他	柏油路	其他
國	安南	三、〇七四	四九七	一、八三七	七四〇	一三三八	
	東埔寨	一、六六八	六五三	九七九	三七	九一	
	交附	六五〇	四九七	一五三	一	一	

道						道					
合 計	東 京	老 撾	交 趾	東 埔 寨	安 南	合 計	東 京	老 撾	交 趾	東 埔 寨	安 南
一七、三七五	四、〇〇五	一、五〇五	六、五八三	一、八二〇	三、四六二	八、八四三	一、六九七	一、七五四	六、五八三	一、八二〇	三、四六二
一、九三六	五五一	一	九七五	二四八	一六二	二、三八三	七一五	二二	九七五	二四八	一六二
九、三七一	一、八二四	五五六	四、二〇四	一、二二六	一、五六一	四、七二九	七六九	九九一	四、二〇四	一、二二六	一、五六一
六、〇六八	一、六三〇	九四九	一、四〇四	三四六	一、七三九	一、七三一	二二三	七四一	一、四〇四	三四六	一、七三九
八、六五四	二、四九一	一、〇六四	一、六一七	二、四二九	一、〇五三	九五八	一二五	五〇四	一、六一七	二、四二九	一、〇五三

(註)單位公里

本表係根據越南統計年鑑

鐵道 一八九七年、越南始着手建築鐵路，其間費時四十餘年，總督更迭十三次 至一九三六年，始初步竣工，因之，由河內至西貢，河內至昆明，河內至同登，均可用火車直達，而由當亞通泰邊之達格，久經計劃，尚未竣工，該路雖僅一百八十餘公里，實為由桂越經泰國通至新嘉坡唯一幹線之中段，一經告成，則由吾國首都或上海，可逕乘火車至馬來各地，於中南半島之政治、軍事、經濟，實有莫大之貢獻也。茲將越南已成鐵路長度，列表如下：

越南鐵路長度表

路綫	別	長度(公里)	備	考
河內—那岑		一七九	其延長綫為吾國之南鎮鐵路	
河內—西貢及支綫		一、八六六		
西貢—美荻		七〇		
西貢—洛林		一三〇		
百靈奔—猛哥巴勒		三四〇	為由柬埔寨通至泰國之鐵路	

越演鐵路 東京 雲南 三八四 由海防至老街  
四六四 由河口至昆明

總計 三、四三三

本表係根據越南統記年鑑

航運 越南重要河流，在東京、老撾、柬埔寨、南交趾四區，東京之重要河流為紅河，發源於雲南，經河內流入東京灣，老撾、柬埔寨、南交趾之重要河流為湄公河，亦發源於我國，經泰、越交界各區，而入南中國海。越南可航行水道，計有連河約六百公里，自然河流二千四百里，帆船四季可行，東京區之紅河，由河口至越池二百餘里間，週年可航行一百至二百噸之小輪，其餘各河流，在夏季可航行一百噸之小輪，湄公河下流，由百囊奔至河口三百二十公里間，週年可通行吃水五公尺之輪船，百囊奔以上，因有險灘，未通船舶，但更上至湄公河中段，由沙瓦拉格至越會四百餘公里間，可通行小輪。

越南海運，有西通歐洲，東至中國、日本、美洲，及南達澳洲各地之航綫，其中海港，為南部之西貢，北部之海防，中部之十倫，中以西貢海防為最重要。

以上爲越南近代經濟情形之概況，其餘越南之森林，包含自由林、保護林、幾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六十，保護林佔百分之四十，每年林產收入，在二百萬越元左右，所出以抽木、紅木、爲大宗。水產一項，亦爲越南主要生產物，因其海岸線長達二千七百餘公里，由亞熱帶至熱帶，各種海產物，頗爲豐富，且境內之湄公河，紅河等下流一帶三角洲，及湖沼中，如柬埔寨之金邊湖，均富于淡水魚。至於鹽業，因東京、安南、南交趾沿海岸，均有鹽田，利用日光蒸發海水，以製食鹽，尤爲便利，其每年產鹽量，達二十餘萬噸。越南之蠶絲業，由來已久，尤以東京及安南爲最盛，此爲我國傳入者，現在蠶絲業，爲全部越南最普遍之副業，地方繁榮，實利賴之。

越南之幣制，原爲銀本位，以銀幣一越元 (Pastre) 爲貨幣本位，財政上之收支，及一切商場交易均用之。一九二九年法國金融恐慌，銀價不安定，次年乃採用金本位，並改鑄新銀幣，每越幣約合法幣十佛郎。越幣硬貨，大都在法國製造，計有一越元、二十仙、十仙之銀幣，五仙之白銅幣。自第二次歐戰發生，市場流通之硬幣，均以紙幣代之。茲將戰前公佈之紙幣硬幣流通額列表如次：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越南紙幣及硬幣流通額數表(單位百萬越元，據越南經濟時報)

摘		要	
紙幣		硬幣	
紙幣發行額	國庫存額	紙幣實際流通額	國庫存額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九	一九三五
八八·七	二〇九·四	一四六·二	八八·三
一一·一	一一·二	九·四	五·八
七七·六	九八·二	一三六·八	八二·五
五〇·八	五六·五	七六·三	一一
二八·三	三一·〇	四五·〇	一一
一·七	二·三	一·一	一一
二〇·八	二三·二	三〇·二	一一
一五·〇	一六·三	一六·一	一七·三
〇·一	〇·二	〇·二	〇·一

幣		國庫存額	輔幣實際流通額	紙幣硬幣流通額總計
		四·三	一〇·六	一〇九·〇
		五·〇	一一·一	一二二·五
		一·四	一四·五	一八一·五
		四·七	一二·五	九五·〇

越南銀行，以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為主，該行執行中央銀行之任務，並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其資本金為一萬二千萬佛郎，公積金達一萬二千六百餘萬佛郎，總行在巴黎，設於一八七五年，分行遍設於越南各大城市，吾國及泰國馬來半島各地之要港，均有分行。此外有專門經營拓殖之銀行，除法國銀行外，尚有中國系及英美系銀行，在主要市場，設立分行，或辦事處。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之西貢支店，及台灣華南銀行之海防支店，因經濟困難，先後關閉，在日本侵占越南前，該地無日系銀行。

越南一般之經濟狀況，既如上述，茲將越政府歷年歲出入列表如次：

越南歲出入及中央準備金額表單位：千越元

年	次	歲	出	歲	入	歲入不足額	準備金
一九一三		三三、七三六		四〇、五九〇		×六、八五四	—

一九二二	七〇、六七九	六七、二〇〇	三、四七九	二七、六〇〇
一九二九	九四、四五九	九三、七八三	六、七六	一八二〇〇
一九三〇	一〇、四、二四一	九四、七四五	九、四九六	一八、一九一
一九三一	九五、〇〇六	七六、七〇三	一八、三〇三	五、八六三
一九三二	八二、八四七	六五、二四五	一七、六〇二	七、七八六
一九三三	六七、七四三	六二、四二〇	五、三二三	七八六
一九三四	六七、八四三	六二、八〇二	五、〇四一	一五
一九三五	五五、四四九	五六、七一八	×一、二六九	二、七八九
一九三六	五九、八一四	六二、四〇三	×二、五八九	一一

本表係根據越南統計年鑑；準備金數字，係根據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存額。(×印，為歲入超過歲出)

(三) 教育情形 越南以前教育制度，亦師中國，以科舉取士，尊崇孔、孟，今日尙多能通漢文者，惟柬埔寨有其特殊之文字語言，因宗教之習慣，其教師多為僧侶；老撾風氣閉

塞，教育至不發達，及至法人治理越南，開設學校，越南青年，始不讀漢文，對於安南語，則用拉丁字拼音，稱爲國語（*Quoc-Giu*）現在各學校以及新聞雜誌均廣用之。

（1）學制 官立教育機關，分普通教育，及實業教育，更依收容學生之種類，而分爲法人學校，與法士人學校，普通教育之法人學校，第一級爲初等小學校，第二級爲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法士人學校之第一級爲各種小學校，（預備科特科及全科）第二級爲高等小學校及各地之中學校，第三級爲高等專門學校；職業學校之第一級，爲訓練徒弟、家事、工藝、教育之各學校，其第二級爲中等職業學校；入學年齡、法人滿六歲，即開始受義務教育，士人則滿七歲；法人小學校之教師限於法人，法士第一級學校校長，以法人充任爲原則；各上級學校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小學校畢業者，得入高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得入中學校，高等教育之入學資格，原則上限於中等教育修業完了得有 *Baccalaureat*（中學修業終了經考試及格政府給予之稱號）資格者，但高小畢業生，亦可報名受入學試驗；全科小學校畢業生，大體在一定條件下，除具有民間設立各公司之採用資格外，并得爲特科及預備科之職員，高等小學校畢業生，有資格就任全科小學職員，或政府及法院書記官，東

埔寨及老道，對於此種畢業生，尤其招攬甚殷。

(2) 學校 越南之教育機關，分官、私立之法人各級學校，及法土人各級小學校，職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及土人特殊教育機關之各種法律、政治學校等。

專爲法人子弟設置之公立中小學校 法人教育機關，分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其制度與法國本國同，初等教育機關爲小學校，中等教育機關，爲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初等小學校，分男子、女子、及男女同學三種，僅招收法人子弟，設於各主要都布，授以初等基礎之教育，及升入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之必需學科，此種學校，多數附設於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分男、女、及男女同學三種，每種各二校，計六校，內東京三校，交趾二校，東埔寨一校，入學兒童，以法籍者爲原則，土人子弟，則以補缺之名義，准許入學，一級之學生人數，在三十人以內 教育年限爲三年，尙有設立商工科之特別學科，及養成師資之師範科者；中學校設於河內、西貢、及安南，計三校，屬總督府直轄，收容法人及越南人男女子弟，授以大學入學程度之學科，河內之中學，設有預科（入學年齡九歲未滿），初等科（十歲未滿），修業期三年，中等科之第一期（十三歲未滿）四年，第二期（十八歲



		高等小學							初校			
男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數別種		
		初級			師範及高級					外僑	土人	法人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二八	四	1	1	1	1	1	1	1	一六	三一	二七四	
一三	二	1	1	1	三	二	三	一	1	1	1	
四六三	一一	八二五	五〇四	三二一	一六六	九九	六七	二	八	一八四	七七〇	
三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六二	一一	九〇三	四一八	四八五	二五二	一五七	九五	二	三五	四〇一	六三三	
九八七	三〇	一,七二八	九三三	八〇六	四四九	二六七	一八二	六	五九	六一六	一,六七六	
九三二	三〇	一,五五四	七九八	七五六	三九八	一三六	一六一	六			一,五五二	
									六三六			

校 數	等 小 學 生 數			
	總 計			女
	共	女	男	
四一三	一五六	二五七	二二二	一〇三
一九六	八四	一二二	一九六	八四
二、〇八六	一、〇一一	一、〇七五	八七五	四二二
四九	二七	二二	四九	二七
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九九五	八一四	五五二
四、七五九	二、二九八	二、四六一	二、一六五	一、一七八
四、四三二	二、一六九	二、二六三	二、〇八〇	一、一四九

本表係根據越南統計年鑑

專為土人子弟設置之公立中小學校 與法人教育機關，同樣分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後者之組織，與法人中等教育相同，前者則畧異其趣，分為全科及特科小學校，未開化民族學校，及就學預備學校等；土人小學校，分幼稚科、預備科、普通科、中等普通科，及高等普通科等五級，具備五級全課程者，稱為全科小學校，具備前二種或三種者，稱為特科小學校，其課程為安南語之識、寫、算，及體育、德育等，在鄉間之小學，另教授農業上之知識，教授用語，為土語，法語、每週四小時至九小時，為隨意科；未開化民族學校，在交趾地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二五四

方，收容柬埔寨人、及暹人，在北部安南、及東京山岳地帶，收容汰族、獐族、蠻、苗等族之兒童，其主要課程爲識、寫、算及公民等；就學預備學校，一九〇六年由安南王、及一九一一年由柬埔寨王發令設立，教育各僻遠地方之居民，經費由鄉鎮籌措，此種學校教育，包括寺院教育。

公立法土學校及土人學校數及學生數目表

學小等高	中 學 校			學 校 數	地 區 及 年 次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計	男				
學 校 數	學 校 數	學 校 數	學 校 數	學 校 數	學 校 數	學 校 數	學 校 數
男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七七九	四	八二	三	七八	一	安 南	一
二六五	一	四六	八	三八	一	東 埔 寨	一
一、二九二	四	一五九	一六	一四三	一	交 趾	一
九四	一	一	一	一	一	老 撾	一
一、六五九	八	二二九	一	二二九	一	東 京	一
四、〇八八	一八	四一五	二七	三八八	四	一 九 三 七	四
三、五七〇	一九	三三三	七	三二九	三	一 九 三 六	三



等	教 育			總 計		
	校 數	預 備 學 校		學 生 數	學 生 數	
		學 校 數	男		女	計
七、九三四	一、〇二八	五、六六一	二、八三三	六〇、四八三	八八、一五六	九六、七三五
七、〇六二	八一三	三、四六二	三三一	三、四、五八三	四、六四〇	四九、二五八
八、九、三七三	三一五	六、七〇六	八七七	七、五八三	一〇八、三九七	一四、五、二二四
三、六二二	三、四七	五、九〇六	一〇	五、九一六	一〇、九二〇	二、二、三三六
五、八、六三一	一、二、三七	五、二、二五八	三、二八五	五、五、五四三	一、四八、六八九	一、六、三、二七七
一、六、六、六二二	三、七四〇	一、五五、九九二	八、一、一五	一、六四、一〇八	四〇二、八〇三	四、六、六、七、七、八
一、六二、七、六六	三、五二三	一、三九、四四一	六、九五六	一、四六、三九七	三、七四、〇八八	四、三、一、〇〇六

本表係根據越南統計年鑑

職業教育 各邦所設之職業教育，歸各該地方行政長官直轄，在技術上，受教育局長之監督，此種學校，計有西貢之亞洲工程師學校，河內、嘉定、邊和、土倫、百囊奔五處之工藝學校，及各地設立之徒弟學校。

# 越南職業教育狀況表

區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安南	一	二四三	一
柬埔寨	二	二三七	二〇
交趾	二六	八三三	二九四
老撾	一	六六	一
東京	二	一九六	一
一九三七	三二	一、五七五	三一四
一九三六	二八	一、四一五	二一五
計	二四三	二五七	一、一二七
	六六	一九六	一、八八九
	一、六三〇		

本表係根據越南統計年鑑

高等教育 越南之高等教育，為由法學院、醫藥學院、師範學院、獸醫學校、高等農林學校，土木工程學校、及美術學校等所成之河內大學 (Université de Hanoi)，其中具有巴黎單科大學同一資格者，僅法學院及醫藥學院，高等教育之管轄，屬於高等教育監督部，教育局長，即該部部长，各校之學制，由教育局長，呈請總督定之，學年由十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入學資格，須為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法國公民，保護國公民，及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有中 畢業證書 并經試驗及格者。

河內大學概况表

美術 建築 科	法學院		醫學藥學院		學科別	教授數	助教數	學籍
	合計	三 年 制	合 計	助 產 婦 科				
五 二	六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〇	三 一 〇	東京	四 九 一 八	四 五 五	東 北 滿 洲 省
二 一 一 四 一	二 〇 二 四 二	一 九 四 四 一	八 五 三 〇	一 一 五 三 五	安南	四 五 一 八	四 五 五	交 趾
九 四	四 六	四 二	六 四	一 二 二	東 北 滿 洲 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老 撾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法 國	一 一	一 一	中 國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六 六	一 三 〇	六 七	中國	二 五	一 一	一 九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中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六
二 三 一 〇	三 五 九	三 四 六 一 三	二 〇 二	一 四 〇 六	一 九 三 七	一 一 六	一 一 六	一 九 三 六
二 二 八	二 八 六	二 七 六 〇	一 八 二	一 〇 三 九	一 九 三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校學	合	計	一五二	三五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五	五〇
	總	計	二二二	三二七	一三三	三	二八六	三	六一二	五一八	
本表係根據越南統計年鑑											

私立學校 私立之學校，無中學以上者，高等小學、全科及特科小學校，均以官立學校為準繩，由經營之種類而言，可分為宗教學校，及普通學校，如以收容之學生人種而言，則可分為法人、土人、及外僑學校，此等私立學校，受地方官廳之監督，其成績頗佳。

### 私立法人學校一覽表

宗 教	區	別	安南	東埔寨	交趾	東京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中學	學校數	三	二	一	二	七
			或高 等小 學校	教員數	二七	二	一	七	三七
初	學校數	四	二	二	六	一四	一八		
學生數	三四九	二〇	一七	九〇	四六九	二九〇			

育		平 民 教 育			育		
校學小等		中 學 或 高 等 小 學			校學小等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1	1	1	1	1	1	207	7
1	1	1	1	1	1	164	6
260	9	5	70	11	1	555	22
115	3	1	48	4	2	777	24
375	12	6	118	15	3	1,703	59
282	17	7	287	21	5	1,622	70

本表係根據越南統計年鑑

私立法士及土人學校一覽表

宗 區	別	安 南	東 埔 寨	交 趾	老 撾	東 京	一 九 三 七	一 九 三 六
中 學	學 校 數	3	1	2	1	2	7	8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全	平			育			教			教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二九	一、三八〇	三七	四	四、三八八	一四三	七九	一、四六九	六三	一四	六七二	三五
二	—	—	—	二、八〇五	五六	四〇	二三〇	八	—	—	—
四〇	一、〇九五	三二	—	一六、五八四	五〇三	二二六	一、七四一	七三	八	一六四	七
—	—	—	—	—	—	—	—	—	—	—	—
一〇一	一、七六〇	六二	—	一〇、四三六	三八一	二二二	二、八八八	八二	—	一九五	九
一七四	四、二三五	一三一	二六	三四、二二六	一、〇八四	五五八	六、四四四	二二六	三九	一、〇三一	五一
一六〇	三、五九六	一三三	—	三三、六九六	一、〇九四	五九〇	五、六二二	二一六	—	一、六〇〇	五七

民 教 育							
校 學 業 職			校 學 小 科 特			校 學 小 科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1	1	1	3,721	227	85	3,452	119
1	1	1	390	11	8	1105	14
153	7	4	2,970	143	85	5,154	260
1	1	1	110	4	4	30	1
48	1	1	7,992	277	338	7,702	260
101	8	5	15,233	562	220	16,543	654
162	9	4	13,275	528	386	13,764	603

本表係根據越南統計年鑑

外僑教育 外僑設立之學校，可分爲二種，即華僑學校、及馬來人、緬甸人學校；華僑學校、除老撾外，各邦均已設立，後者僅設於柬埔寨；一九三六年，越南之華僑學校，總數爲二百四十一校、學生人數、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人，一九三七年，學校數增爲二百五十六

，學生人數，增爲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四人，一九三七年，堤岸中法中學 (Lycee Franco-Chinois de Cholon) 之學生人數，爲一百五十六人，比一九三六年，增多二十三人。

(3) 經費 越南教育之經費，以左之系統支配之：

越南教育經費總額表

單位：千越元

費用別	總預算	地方					合計	
		安南	東埔寨	交趾	老撾	東京		
行政費	人事費	八六	二三	三二	五三	一七	六二	二七一
	物件費	三〇	一	二二	八	一	三	
高等教育	人事費	四一八						四一八
	物件費	一九						
中學教育	人事費	八九六	三三二	一三八	二〇	二二	五三〇	二、五四九
	物件費	二八	三二	一八	一七三	三	六六	
初等教育	人事費		五五二	二〇二	三三三	一七四	六四	一、三二四
	物件費			八	一六	一〇	四	
地方預算	人事費							
	物件費							



一九三五年	一、五〇五	一、四〇六	七六一	四、八二四	二四三二	五〇七	一一、二四六
一九三四年	一、六九二	一、二六八	八三三	四、一〇八	三三〇二	四八〇	一〇、七一一
一九三三年	一、八三四	一、三八六	九一二	五、〇六五	三七七二	六〇八	一一、一八二
一九三二年	二、三九五	一、六五九	九九一	四、九七三	四一四二	九九一	一三、四二三
一九三一年	三、二四〇	一、六八五	九五三	五、四三六	四〇四二	八八三	一四、六〇一

本表係根據越南統計年鑑

由上述越南教育情形，吾人可見法人施行教育之實況，及越人受教之機會，按法國在越南之人口，合軍人、公務員、商人等，共計約四萬餘人，而專為法人子弟所設之完全中學有三所，高小有六所，初小有三十所，學生總計四千四百餘人，即佔全人口約十分之一；而為越人所設之中學，僅只四所，高小及師範十八所，全科小學四百三十所，其餘土人初等小學校數千所，學生總數達四十六萬六千餘人，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尤以學校愈高者，其校數愈少，如高小及全科小學，共計四百四十八校，學生五萬餘人，中學則僅四所，學生四一五人

，合在法人所設中學之越生，共計不過一千零三十餘人，而法人中學生，則達一千六百餘人，卽越人子弟受較高教育之機會，極爲稀少，且越人小學，用拉丁字母拼成所謂國語之課本教授，高小以上，則用法文，但用拉丁字母編成之書籍，僅有用於初等教育者，其較高學校，非讀法文則無書籍可供研究，越人之讀法文，與吾國人同一情形，未因越人改用拉丁字母代替漢字，遂使其文字與法文接近，而越人反因不讀漢文，失去使用漢文研究學問之工具，至於高等教育之學生數，越人似較法人爲多，實則多數法人，均將其子弟送回本國受高等教育，故在越南人數較少。總之，法人對於越南教育之目的，在使其脫離舊有文化關係，而接受法人之文化，漢字之廢棄，使越人僅有用拉丁字母拼成越語之工具，以受初等教育，而中等教育，則爲造成少數能讀法文之學生，以供法人之驅使；因之一般越人子弟，不能更受較高教育，輒引爲最足悲憤之事，故恢復學習漢文之呼聲，遂乘之而起矣。

法人統治後之越南，其概況已如本節所述，各方對於法人殖民政策，褒貶不一，按英人貝爾君，曾於一九二六年，視察荷法遠東殖民地，所著該區殖民地行政一書，去今雖已逾十餘年，然越南之實況，并無若何變更，其論越南當局諸點，在法國本部之法人，亦有論及者

、茲引其言，以爲研究法人統治越南之結論：

其論財政曰：「……政府預算的主要來源，有下列數項，關稅的收入，及其他間接稅，政府的獨佔營業、各火酒、鴉片、食鹽、烟草、及公柴等的公賣，註冊稅及印花稅，郵政與電報的收入，一九二四年，由上述的來源中，所收入的數目，總計達五百七十餘萬鎊，總政府主要的支出，有債項的償還，官員的薪金，司法行政費，省政府的補助費，公共事業，鐵路의 建築費，海、陸軍費，科學研究費，醫藥費，及教育經費，至一九二二年時，總政府的財政狀況，有一種發達的氣象，所以積下了許多剩餘的準備金，但近年來，支出常超過收入，不得不取準備金來補助，新的賦稅已經開始，收入與支出，有趨於平衡的希望，各省的預算，却仍保持着一種很好的現象，地方的收入，且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一九二五年，五省合起來的預算，達五百萬鎊，首都印度支那付出的軍稅，一九二六年時，達二十三萬鎊，這樣一個數目，依該地的財政情形論，已是種極重的負擔；印度支那的商業發展，已達到了相當進步的階段，但允許給納稅者代表的位置，却還是很小，一切實在的權柄，均操之於官吏之手，要想參加公共事業的私人組織，盡力限制，允許給土人代表的位置，幾乎是無足輕

重的！就是這無足輕重的幾個，也不是普通的方法選舉出來，而是從很少數的，於商業及農業上有地位的印度支那人中挑選出來的……」。

其論教育曰：「歐洲人在亞洲和非洲人所施的教育，常操之過急，致發生擾亂的影響，可是在印度支那的法國行政比較上，直到現在，還是平靜無事，原因就在他們能穩定地，不令目已太過趨向於公共的高等教育之一途，他們從舊殖民地得來的經驗，深信磨難熱帶落後的人民的許多政治上的不安甯，都是『教育』的結果，不是因為合乎理性的、健全的、適當的教育，而是因為那過急的、不消化的、不適宜的教育，把這種教育，突然施給青年，他們因為習慣教養，與環境上的關係，根本不適宜這樣過速的進程，最後他們決在可能範圍之內，一般的『高等教育』，祇有施之於那種能夠適當地利用這種權利的人，『青年的印度支那』，雖已發出一種要求增加中等學校，和大學的呼聲，法國人却堅決的決定，高等的教育機關，須隨那裏的社會政治，與經濟的發展而發展，不像別處一樣，反趕在社會政治與經濟發展的前面，……法國人已決定在印度支那，限制中等教育，祇有那些能適當應用它的人才得享受，一九二五年時，在河內的官立 Albert Sarraut 高等學校，這是印度支那

的一個主要的中等學校，它的學生數，已被強制從七百八十二人，減至五百三十二人，這段事實，就可證明前言之非虛，他們斷定，謂學校中滿是許多絕不宜受較高教育的青年土人，入學及試，也很嚴格，有些不像有好效驗的亞洲人，拒絕其繼續入校，官方的報告書中，謂「年齡太大，和跟不上的學生，祇能妨礙全班的進步，要是讓他們留在校裏，祇能降級，這種決計，毫不吝惜，令其退學……」。

其論華僑曰：「……安南人與東京人，和中國的南方人極相像，幾難分別，他們的體格、性質和嗜好，也大致相仿，但中國人比較聰明許多，努力許多，所以常站在領導的地位，柬埔寨的情形，就大不相同，他們都是印度種，故和中國人極不相像，他們較安南人和東京人，更覺得溫柔和順，但也更沒有能力和勤勉的外容相競爭，一切工商業中，中國人居間做了個中間人，法國人要在柬埔寨開辦新的工業或企業，極難直接和生產原料的土人發生關係，……住在法國被保護地上的中國人，是受一種特殊的法律管轄的，他們不是法國的被保護人民，故不能與當地的人民一律待遇，因此他們形成了許多『集合』，由中國的頭目負責管理，以他們所負擔的賦稅，較土人爲重，且不得參與公共事業，……中國人和平地侵入亞洲東南

部各地的那種不可輕侮之勢，決非身歷其境者所能知道」……。

其論傀儡政府曰：「……爲了感情作用的緣故，法國人覺得還是讓柬埔寨及安南，保留着君主的形式，但這種國家的君主的權力，早已被他們剝奪殆盡，柬埔寨王和安南皇帝，祇像是木偶，一無執行之權，每年特給他們一注很大的皇室費，仍住在富麗堂皇的宮殿裏，這樣一來，倒好討好人氏，愚昧的羣衆，對此所得的印象，還暗暗以爲是國脈尙存哩！……法國人很知道東方人的無能，不能行使一個誠直而有效的政府，他們也很知道「獨燕不成夏」的這句話的意義，所以土人在有些地方的行政的成功，即欲依此爲根據，進一步作印度支那自治的要求，法國人就完全採取一種冷淡的態度……」。

其論賦稅曰：「無疑的在法國人的保護之下，印度支那人，是屈服於一種很高的稅率之下的！差不多一舉一動，都要納一筆費：要想以牲口，或其他有價值的東西，轉讓他人，設非預得許可證，并繳納若干費用，即不得轉讓，小船或大船，要在公家的堤岸邊停靠，亦須出費，各種契據，必須黏貼印花，雖然其中多數所出的費，爲數甚小，但它們總是爲國庫增加了一注收入，要是不然的話，定會受到許多麻煩，說不定還要受罰……」。

其論土人評議會曰：「……凡屬行政上的收入與支出的建議，與土人的經濟的或社會的利益有關，政府特給該議會以制裁之權，議會有表示對一切問題的願望之權，——以非政治性質的爲限，——但有一個條件，卽此種事情，設非預得國王及最高駐守官的同意，卽不得在會議中討論，一九一三年的聖諭聲明，如果議會有越權的行爲，或想行使他所沒有的權力，國王卽得解散之，由此可知這個議會所行使的政治勢力的程度，是極有限的，事實上他祇是一個土人用以表達出少數和他們利益有關的事物的意見的媒介物而已！近來已輸入了歐洲人的政治原理，及行政方法，印度支那人，和其他的非白種人一樣，已在開始不耐煩再做屬員的工作了，許多曾受過西式教育的人，都以爲他們的能力，已很足夠處理他們國家的行政機關了，對於祇令他們作文官中的低級屬員，他們都覺得憤恨，他們並沒有想到，他們現在在土人文官中所占的地位，都是按着他們的要求和能力的，近十年來，他們中間已發生了一種劇烈的運動，要求承認他們加入法國文官的等級中去，與法國文官，有同等的等級，同等的報酬，攝政政府，一面拒絕他們在這方面作不當的急進的要求，爲緩和土人的空氣起見，也給以相當的讓步，前任總督凡拉納下令，此後在海關、公共工程、醫務、農業、及其他數

部中的高級職位，亦可由印度支那人充任，但因為此種讓步，不適用於文官中的行政、司法、或財政，職位相同，而薪水則又遠不及法國人，這樣當然不能滿足「青年印度支那人」的熱望，這稱限度，在許多人看來，又是種不平的事情……」。

貝爾君爲英國之官吏，對於法人設施，就白人作家而言，尙不失爲持平之論，除其別有成見外，亦可代表吾人觀察之意見也。

自一九三九年德法開戰，在巴黎淪陷之時，日本向越南總督提出要求，企圖插足中南半島，次年倭軍入越，法人投降，泰國同時向越督提出收復失地之通牒，法方拒絕，泰人採取軍事行動，法軍勢力薄弱，無力抵抗，泰國亦未放棄和平談判，日本遂乘機調和，於一九四一年五月，締結和約。是約最重要之點，即法屬琅勃刺邦所轄湄公河曲一段土地，以及北緯十五度以上，由湄公河西起，包含馬德望等區，均割與泰國。越南自爲法國統治，達五十餘年，此尙係首次放棄土地，其前途如何，益難逆料矣。

## 二 拉丁字母代替漢字之結果

漢字拉丁化，民國初年，一般號稱醉心歐化學者，提倡最力，甚至詆毀單音語系民族爲

野蠻人，方塊漢字誤盡蒼生，今日中西學者，對於漢字，又覺其有特殊之功用，而歌頌不置者，越南爲實行拉丁字母代替漢字之先進，其結果如何，足值吾人之借鏡，茲分述如次：

越人用拉丁字母代替漢字，亦稱爲國語，與吾國改革漢字家之漢字羅馬化，完全相同，即用字母拼成越音，代替漢字，如河內爲 Hanoi，海防爲 Hai phone，同登爲 Dongkang，惟此種字母所拼成之音，以限於越人通用之語言，即所謂安南人之官話，由東京區沿海至於西貢等處，尙可通行，如在邊區，及老撾、柬埔寨等處，則不發生效力，甚至原讀漢文之區域，亦有若干地方，其發音不同，亦未能普遍運用，故順化王朝所屬之傀儡官吏，對於漢字，仍須研習，其對人民之文告，亦漢文與拉丁字母化之文字，同時并列，越班法國官廳，亦未能完全廢棄漢字，如城市、街名、火車站、公共汽車、輪船等地名、人名、物名，均列漢字。越人語言，爲單音語系，其文法構造，與漢語相同，惟形容字常置於名字之後，其土語與漢音亦多相似，用拼音字母，能代替其大意，而對於若干字句之來源，及同音之字，或同一字而顛倒使用，則往往相混，因越人之文化，來自中國，其習慣及成語，均與吾國人民相同，然在大體上，用拉丁字母，代替越語，可謂有相當之成功，並可用西式打字機，代替書

寫，甚爲便利。

至於漢字之代替，則因漢字之構成，基於象形、指事、形聲、會意、轉注、假借、六種原理，其本身無發音記號，吾人但識其形，雖不解其音，亦可明其義，故二千年前之秦、漢原文，及東、西、南、北絕不相同之人民，均可以由其字形，通其意義，而純由語言發音所成之文字，必至古今與今不同，遠與近不同，如歐洲民族之不能混合，文化之不能一貫，卽受此影響，而漢字僞單音，同音之字甚多，同一字形，顛倒使用，其義亦異，如僅用拉丁字母代替其音，最易相混，倘棄其字形，則必用各地習慣語，改成複音語系，勢須另成一種文字，所有用漢文書成之書籍，均須譯成此種文字，始能達意，其情形幾與譯成歐西文字相同，而其困難之點，尤較過之，因漢字字數，達數萬字，吾人平常語言上所用之字，遠不及此數，如用字母代替，必須加造新字，近代各國所用拼音文字，均有長期歷史，其成語足資應用，故各種外國文字，均可翻譯，漢字拉丁化後，新字尙未造就，舊書尙未譯成，勢必脫節，而成爲無文化之民族，我國人主張國語羅馬化者，亦云須五百年或一千年，始可通行，越人漢字拉丁化，雖已數十年，然僅有譯成初級小學使用之書籍，其餘新舊著述，均少用越語譯

成者，因之其人民求知之工具，已降至最低限度，而成爲低等文化之民族！且用拉丁字母代替漢字，已逐漸發生音義均不相符之弊，如紅河中流與各江交匯處，其地名爲越池，而用越人拉丁字母國語，則書成 *Vietri*，最初連讀之，與越池原音尙相近，今則讀爲「韋也突里」，吾人由越池兩字，知越爲地名，池爲水塘，雖不讀其音，亦解其義，自拚爲拉丁字母後，音既不同，字形更完全喪失，如河內拚爲 *Haroi*，一般已讀爲「阿裸邑」，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至由西文譯成之小說戲劇，一般越人，多認爲此係譯自漢文，而歐西之人民地名，均不了解，與吾國特別區內之人民，稱馬克斯爲馬先生，蘇維埃爲蘇先生，同一可笑！

由上述結果，拉丁字母，對於某地方言，足以代表，尤其無文字無文化之民族，完全適用，對於文化攸久，土地廣大如中國，甚至如越南，決非僅用拉丁字母，即可代替漢字；而漢字超然於語言之上，不受地域、時間影響，實爲統一中華文化，團結中華民族最偉大之工具，如以語言與文字不能一致爲病，則歐西各國之用拚音文字者，其語文何嘗完全相同，所謂教育最發達之國家，如美、德、英、法等，亦有若干百分比不識字之人民，至於學習文字之難易，雖微有差別，而教授方法，實居重要地位，如一般用作國際文字之法文，其文法之

複雜，遠較漢文爲難，而會話時所用動字之變化及句法，與寫作時，差別甚大，即語文并非完全一致，而在僅及四川一省土地之法國，交通如此發達，其各地方言，仍有不能完全了解者。由是觀之，拼音字母，認爲世界最優文字之工具，實非確論，漢字之不能拉丁化，更無論矣。

### 三 越人對於西洋文化之反應

越人爲吾國漢人之同族，其文化爲漢人之文化，西洋勢力未達中南半島以前，越南一面稱臣於中國，一面又爲其附近各國之上邦，越南統治階級，對於西人之態度，初與清廷無異，其後法人勢力伸至越南，越人抵拒無效，又覺西人之科學，有其特殊之價值，而倡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說，迄越南爲法人全部統治，漢文廢棄，越人已無所謂己身之文化；自歐戰發生，法人敗績，日軍入越，法人統治，已根本動搖，越人鑑於吾國抗戰，堅持不衰，復興中國文化之議，又再抬頭，因之越人紛紛以法文論說，投於法人主持之報章雜誌，討論中越文化（Culture Sinc-Annamite），而大倡儒家之學說，所謂中越文化，即中國文化，其態度與吾國今日學者，極爲類似，即全部接收西人之科學，而保留固有之文、哲、道德。

一九四一年春，有黎繼廷君，於西貢法文捷報，撰一教育問題之時論，其言足以代表越人一般之意見，茲譯其大意如次：「教育問題，已引起此間學者之注意，憶於一九三九年七月間，順化(Thué)一青年團體，(爲三法人及十餘越人之集團)，所著『教育與我輩青年』一冊發行，討論各不同情況教育問題，『捷報』曾發表路意旺賽爾氏(Louis Vancelle)對該問題之論文二篇，一爲『對於真實之法國教育』，另一爲新近之『無拉丁文卽無真實教育』，而證明越南兒童學習拉丁文之全部利益。吾人應承認一切著述，關於『教育』一名詞之奧妙，研究前應了解名詞之本身，倘無此初步之審慎，則全部辯論，行將化爲烏有，然則何爲教育？在何種必要條件下，方爲受教育者？首先須知教育有文學教育，哲學教育，科學教育，道德教育，在此情況時，吾人慣用『養成』一名詞，若僅受此教育中之一種，能爲受真實教育者乎？吾人決不贊同此說，雖能欣賞及寫作詩詞，然同時對一切科學及哲學隔膜，則尙非爲受完全教育者，故文學教育，僅其中之一部耳，非謂此卽可代表教育也。法人之道德教育爲基督教，而越人爲孔教，明瞭基督或孔子對於道德方面教育之影響，始可論及法國教育與中國教育，因教育在此光景下，實與文化同義，教育爲因，而文化爲果。中越教育，在科學方

面，完全缺乏，然在道德方面，佔有重要地位，法國教育之所以優秀，乃因其完美及調和。教育家及希臘拉丁文教授阮南通氏，曾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四日，在河內高等考試頒獎時，講演關於法國教育之均衡，其言曰：『在此奇異海岸，經已有一發達民族，統治西方前途，此民族已收受地中海傑出之遺產，彼遵行羅馬方法，建造道路，及語辭，訓練國民，在治安及和平中，建立帝國，彼等領受雅典之哲理，欣賞其藝術，因其採納基督福音，而發現心靈之深奧，故較羅馬人及雅典人，更爲發揚廣大，在人文主義爭論中，法蘭西產生最均衡、最完善、及最接近現實之學說。』然真實法國教育，對於越人，確不相宜！并非越人之智慧及感覺不聰，如前所述，教育不可缺少宗教，因道德爲其骨骼與靈魂也。孔教已滲入吾人習慣，吾人風俗，吾人生活方式，以及幾爲吾人整個教育，自有史以來，該教卽爲吾人之道德教育，亦爲吾民族文化之發源，無基督教則不能想及法蘭西，亦卽無孔教，則不能理會安南！因爲蔑視真理之故，而盡力予安南青年以真實及專一之法國教育，僅能造成若干半受教育者，實爲絕對之錯誤，遠東是否適宜地中海海岸所產生之宗教，在安南各邑之柏爾拉（R. P. Bernard）討論會中，傳教士自身已明朗證實，自十五世紀直至現今，彼等在遠東努力之效

果甚微。推論上述各點，即顯示安南之教育，希望予安南青年一純粹中越教育，并補足以法國之科學，所謂習拉丁文爲越南兒童之利益者，今應易爲漢文，吾人爲吾輩子孫之初級及高級教育設想，願彼等學習本國語，同時授以漢文！漢文在培養文學及道德，而法文則養成科學；越人雖如是造成，然法蘭西終爲彼等愛戴及崇拜之主宰，彼等深知法蘭西予彼等固有文化缺點以充實之價值」。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 結論

### 一 中華民族之命運與越南

其維委員長於中國之命運中，提示中華民族之長成與發達，由歷史證明，中華民族，係由多數宗族融和，其融和之動力，為文化而非武力，融和之方法，為同化而非征服，次就民族生存領域及共同命運，指出中華民族之史實與需要。

按中國之命運第一章，中華民族的成長與發達曰：「……就民族生存的領域來說，我們中國國家的領域，以民族生存所要求為界限，亦即以民族文化所維繫為界限。故我們中國在百年以前的版圖，一千幾百萬方公里之內，沒有一個區域，不是中華民族生存之所必需，亦沒有一個區域，不是中國文化之所浸潤。版圖破碎，即為民族生存的割裂，亦即為民族文化之衰落。故全國國民，必引為國恥，非至於河山光復，不能停止其籌賑救亡的運動。」

在中國領域之內，各宗族的習俗，各區域的生活，互有不同。然而合各宗族的習俗，以構成中國的民族文化，合各區域的生活，以構成中國的民族生存，為中國歷史上顯明的事實。

基於地理的環境，基於經濟的組織，基於國防的需要，基於歷史上命運的共同，而並不是全出於政治的要求。

以地理的環境而論，中國的山脈河流，自成完整的系統。試由西向東，加以鳥瞰；由亞洲屋脊之帕米爾高原，北路沿天山阿爾泰山脈以至於東三省，中路沿崑崙山脈以至於東南平原，南路沿喜馬拉亞山以至於中南半島。在三大山脈之間，有黑龍江、黃河、淮河、長江、珠江，諸流域。中華民族的生存發展，即在這幾個流域之間，沒有一個區域，可以割裂，可以隔離，故亦沒有一個區域，可以自成一個獨立的局面。

以經濟的組織而論，在上述的完整山河系統之下，各個區域，各有其特殊的資源與特有的土壤；所以各區域的生活，或為狩獵，或事游牧，或進於農工，或宜於礦冶，或專於魚鹽，其分工基於自然的條件，其交易出於生活的必需。故遠在鐵路輪船發明使用之前，彼此之間，商業往來，即至為繁密。此經濟共同生活，亦即為政治統一以至於民族融和的基礎。

以國防的需要而論，上述的完整山河系統，如有一個區域受異族的佔據，則全民族、全國家，即失其自衛上天然的屏障。河淮江漢之間，無一處可以作鞏固的邊防，所以臺灣、澎

湖、東北四省、內外蒙古、新疆、西藏，無一處不是保衛民族生存的要塞。這些地方的割裂，即爲中國國防的撤除。更由立國的資源來說，東北的煤鐵與農產，西北的馬匹與羊毛，東南的銅鐵，西南的鎊錫，無一種不是保衛民族生存的要素。這些資源的喪失，亦即爲國基的毀損。

至於各宗族歷史上共同的命運之造成，則由於我們中國固有的德性，足以維繫各宗族內向的感情，足以感化各宗族固有的特性。四隣的一朝貢，中國常答以優厚的賜與，從沒有經濟侵略的企圖。四隣的戰爭，中國常保持一繼絕世、舉廢國的大義，從沒有乘人之危以併吞其領土的政策。所以四隣各宗族，其入據中原的部分，則感受同化。其和平相處的部分，則由朝貢而藩屬，由藩屬而自治，各以其生活的需要與文化的程度爲準衡。並且每一藩屬內附與同化的過程，常各有長期的歷史。卽如蒙古，由周代的儼仇，秦漢的匈奴，已開內附與同化之端。自此以後，突厥之在初唐，契丹之在晚唐與兩宋，蒙古之在明清，皆逸有內附與同化的歷史。新疆則春秋時代，秦國稱霸西戎，繼之以漢代之通西域，唐代之定天山，而成之以元清兩代的開拓。這兩個區域，歸化中國的期間，皆綿亘至二千餘年之久。西藏則自

吐蕃以宗佛教，內向隋唐以來，元代則隸於宣政院，清代則隸於理藩院，其向化亦超過一千三百年以上。至於東北，則比其他邊區之內向更早。肅慎的內附，始於周代。漢族的開發，盛於兩漢。中經隋唐宋元明，都是漢族與東胡共存的區域。迄於清代，則農工商業的經營，更全賴漢族的努力，朝鮮族亦同化於中華民族之中。臺灣、澎湖列島，本是漢人開發的區域，乾隆時東南，久爲我們中國的屏藩，迄至明末，乃爲荷蘭人所侵據，而終爲我鄭成功所收復，其事蹟真可歌可泣。中國對於中南半島各宗族關係更深。存亡繼絕的義師，濟弱扶傾的戰伐，真可謂「史不絕書」。總之，中國五千年的歷史，卽爲各宗族共同的命運的紀錄。此共同之紀錄，構成了各宗族融合爲中華民族，更由中華民族，爲其禦外侮以保障其生存而造成中國國家悠久的歷史……。

由中國之命運所指示，中華民族之領域，基於地理環境，經濟組織，國防需要，中南半島均均爲吾人有悠久之歷史。就今昔之形勢證之，尤以越南關係最爲密切。自敵人佔據越南後，吾國最後抗戰之根據地，受其威脅，國際交通綫，爲其封鎖。又由研究越南民族文化之結果，而證明中華民族之命運，卽越人之命運；宋代國防，不足以保障民族生存之領域，而

交趾遂列化外，清廷屢以法軍，而越南滅亡，吾人抗戰遭受挫折，而越人墮入第二重奴隸，此爲研究越南民族所不可忽略之史實也。

### 三 中華民族脫離母國必至衰弱而滅亡

中華民族發展之中心，首爲黃河流域，次及於遼河、長江、紅河、珠江，及蒙、藏、新疆諸省區。凡生長各區之宗族，脫離中華文化，及政治範圍，必至衰弱而滅亡。吾人由越南民族興衰之過程，足以證明此說之正確。按周秦之際，楚將莊矯，爲秦兵所隔，王於滇池，遂變服從俗，與土人同化。秦吏趙佗，竊據嶺南，遂椎結箕術，自稱蠻夷大長老。越南初爲土著所據，自周代以來，中原宗族南遷，其斷髮文身，黑齒雕題之俗，逐漸革除，土漢混合，日臻繁榮，迨中原變亂，反爲漢族避亂之樂土。然自宋人放棄交趾，越人列於化外，土著風俗，又漸恢復，漢人子孫，反與同化，如丁、李、黎、陳諸人，本爲中原遷越漢族之子孫，因欲適應其割據之陰謀與環境，不惜自稱爲蠻人，而以蠻夷之俗，兼治其國。林邑記曰：「自林邑王范胡達始，秦餘徙民，染同夷化，日南舊風，變易俱盡」。蓋晉代以前交南秦漢移民，已因脫離中華政治團體，而與土人同化矣。

##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二八六

吾人更就近代遷於南洋之華僑而論，其中因久居南洋，娶妻生子，遂染土人風俗。而初赴南洋，曾携其地爲當地之政治首領，如張璉、林鳳之雄踞呂宋，梁道明之獨霸巨港，羅芳伯、吳元盛之稱王婆羅州，鄭昭之恢復暹羅，鄭玖之創業柬埔寨，其結果均爲異族所滅亡。越南、朝鮮，僅爲國人最習知之事，而此種遼遠之史實，非親歷其地者，不能詳知也。然歐洲民族，則與吾人相反，歐人不能統一歐洲之民族，甚至不能統一其本國內之民族，但其遠涉美、澳、亞、非各洲者，均能統治其地，爲當地治政之首領，或獨立成一國家，我中華民族在外之僑民，除爲列強殖民地之順民外，其能爲自立自主之國家者，迄今無一存在。反之，在中華民族之領域中，未脫離其政治文化之範圍，無論經過如何遭遇，均能克服環境，維持其領土與文化，而日益滋長。世界古國，如中國者，均已滅亡，惟我巍然獨存，此爲中華民族之特質，亦研究中華本支各宗族者，所應特加注意者也。

### 三 越人唯一之出路

蔣委員長於民國三十二年抗戰六週年紀念日，告聯合國民書，關於世界被壓迫民族，曾爲懇切之表示。其論未來和平曰：「未來和平，必須是一個爲全人類求解放的和平，戰爭層

利以後，所有被敵寇佔領或吞併的獨立國家，當然要恢復其獨立，自不待言，其已在敵人控制統治下的民族，以及世界上尚未完全獲得自由的民族，也必須同樣使之走上解放的道路。也許文化水準，要影響各民族解放的遲速，但是必須以相同的標準，與相同的原則，適用於全世界所有的民族，這是和平勝利的又一個關鍵問題。在這戰爭結束以前，聯合國對於這些問題，必須有透澈一致了解。越南民族，爲中華民族之同族，其土地又爲吾祖先所開發，吾人欲世界被壓迫民族得解放，越南人民，自爲吾人所最表同情者。

且今日越南人民之窮困愚弱，雖其統治者之法人，亦不能否認。所謂物質建設，僅爲其少數統治階級所享受，而一般越人之生活，較之鄰接吾國各省區如滇、桂、粵三省最窮乏之區域，更爲低劣。而考諸史蹟，則交趾隸吾國郡縣時，素爲富庶之區，遠非其鄰近各省所可比擬，惟自脫離中國政治團體後，其文化日漸衰敗，經濟日趨枯竭，吾人目擊越南本身現狀存在之精神與物質，雖因法人之壓迫與剝削，至於此極，然在法人入據之前，當早受土蒙割據之影響，明軍平定交亂，交趾父老，願恢復古郡縣，等於齊民，由是知交趾人民過去之精神物質，不能與中國平民等，除少數爲個人榮利，附和割據者而外，一般人民，均已厭倦

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二八八

其低劣之生活，夷夏兼半之社會，而有一度之覺悟矣。然因明廷任用非人，致使華越一統之局，覆歸破裂；今日越南已在雙重主人之下，越人痛定思痛，應力矯其先人割據自私之錯誤，而謀與其最親近之本族合作。越南本爲中國省區；雖其後列爲藩屬，吾先人仍屢次代平內亂，驅逐外寇，今日國際情形，遠較過去複雜。吾人對於越南，誠無領土願望，而越南人民，是否能脫離中國之文化與經濟，超然獨立，此爲越南有識之士所當深思者！倘爲其同胞謀永久之幸福與和平，當詳究其歷史興衰之過程，而翻然改圖，否則大錯鑄成，其前途之厄運，仍難逆料也。

版 所 不 翻  
權 有 准 印

陳  
修  
和  
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17  
2722  
41